人际关系处理文库

怎样识别骗局

ZENYANG SHIBIE PIANJU

主编

岳贵安

张胜利

延边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任　哲
封面设计：陈　非



ISBN 7-80648-382-9/C · 13
定价：20.00 元

人际关系处理文库

怎样识别骗局

ZENYANG SHI BIE PIAN JU

贡胜安

延边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诈骗及防范对策 …… 1
一、表面自己吃亏，实则合同诈骗 …… 1
二、合同诈骗案例 …… 6
第二章　金融诈骗及防范对策 …… 16
一、献之防范意识，金融诈骗猖狂 …… 16
二、金融诈骗案例 …… 20
第三章　保险诈骗及防范对策 …… 33
一、本为意外补偿，当心意外损失 …… 33
二、保险诈骗案例 …… 43
第四章　广告诈骗及防范对策 …… 61
一、广而告之，告之内容不可全信 …… 61
二、广告诈骗案例 …… 66
第五章　破立诈骗及防范对策 …… 77
一、从破产诈欺到破产诈骗，为的是破产财产 …… 77
二、破产诈骗案例 …… 81
第六章　投资诈骗及防范对策 …… 88
一、投资应获利，不可“赔了夫人又折兵” …… 88
二、投资诈骗案例 …… 95

第七章　联营诈骗及防范对策 …… 105
一、联营应为“联姻”,不可让人拐骗 …… 105
二、联营诈骗案例…… 108
第八章　计算机诈骗及防范对策 …… 121
一、电脑互联网,黑客变大盗 …… 121
二、计算机诈骗案例…… 132
第九章　刑事诈骗及防范对策 …… 156
一、触及《刑法》,诈骗者不再小打小闹 …… 156
二、刑事诈骗案例…… 160

第一章 合同诈骗及防范对策

一、表面自己吃亏,实则合同诈骗

合同诈骗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经济生活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与其他单位、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一)明辨合同诈骗

1.采取欺诈手段,签订虚假合同。为了利用"合同"这一合法形式,达到其骗取财物的非法目的,行为人首先是对他人作出虚伪的表示,使人对虚假的事情信以为真,并使人在因此而形成的错误判断的基础上与之签订合同。这是合同诈骗的最基本的特征。

2.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者毫无履行合同的诚意,仅以骗取财物为目的。行为人有无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诚意,是判断其是否为合同诈骗的重要依据,但这不是当然依据。

对于履行合同的能力来说,在订立合同时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后也不可能取得这种能力,与他人签订合同的目的,就是蒙蔽对方、获取财物;或者虽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但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只是把这种履行能力当作诱饵,骗取信任而与他人签订合同,从而占有财物。这两种情况当属合同诈骗。而签订合同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没有资金、货源等,但事后经过努力,凭借主观上的经营活动能力,创造出了履行合同的条件,并履行了合同,这种情况就不属于合同诈骗;或者当时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但签约之后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其丧失了履行合同

的能力,从而使合同无法履行。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实施过履行合同的努力,即使不成功也不是合同诈骗。

对于履行合同的行为来说,凡是有履行合同诚意的,在签订合同取得对方财物后,总是想方设法履行合同,存在着客观的积极履行合同的行为。如果不存在履行合同的实际行动,而是财物到手后逃之夭夭,或者占有、支配和任意处置财物并以此获利而不履行合同义务,那显然是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由于履行合同的行为情况复杂,因此应该作具体分析。(1)在依合同获取财物后,不履行合同,迫于对方追讨,又与他方签订合同骗取财物,用以充抵前一合同的债务。以后又用同样手法循环补缺,订立一连串的假合同。对此,就不能将以后次合同取得的财物充抵前次合同的债务当作履行合同的行为。行为人的真实意图是通过对多方财物的逐次分别短期占有,实现对财物的长期占有,并以个别债务形式上的偿还掩盖整体和实质上的不履行合同。对这种情况应以合同诈骗论处。(2)合同诈骗也可能有某种履约行为,对此必须认真分析。一是行为人本来就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以履行部分义务为诱饵,骗取财物后即不履行合同的其余义务,这实质上是为骗取大量财物和实现更大的诈骗目的而采用的手段。这种部分履约行为本身就是诈骗行为。二是行为人在订立合同时并无诈骗对方当事人的企图,随后也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但因各种情况发生变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这时行为人主观上产生了占有财物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隐瞒。其转移和拒不退还财物的行为,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对这种再也没有履约诚意,并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应认定为合同诈骗。如果行为人在无力履约后,主动退还财物,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的,就不属于合同诈骗,而应当按合同纠纷处理。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后,对财物的使用、处

置情况，以及不履行合同后对财物的偿还情况，也是判断是否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一个重要依据。合同订立后，将对方交付的财物用于履行合同，或其它正当经营，但因某种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又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于合同纠纷；或者虽不是用于合同履行，而是其他合法经营和赢利活动，只是短期占有，愿意和能够归还，并未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也不按合同诈骗论定。如果用于其他经营，赚取利润，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催讨，有条件偿还而不偿还的，或是用以抵充经营亏损，偿还债务，或是大肆挥霍，造成无力归还等，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足以证明行为人无履约的诚意，而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应认定为合同诈骗。

3.利用合同诈骗财物一般属于刑事犯罪行为，其与合同纠纷有本质的区别。因合同纠纷而产生的违约行为，其实质在于非法侵害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违约人只能是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因此违约行为是以有效的合同关系为前提的，当事人之间没有有效的合同关系，也就谈不上违约行为。利用合同诈骗财物数额较大的，就构成了诈骗罪。诈骗犯罪行为是一种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违反刑法、触犯刑律、应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行为人和当事人之间根本不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对这种犯罪行为决不应按经济纠纷来处理，而应按经济犯罪来处罚和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31条的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分外，还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被害人可对犯罪分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二)识别合同诈骗伎俩

1.冒用或盗用别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行骗。这是行为人最惯用

和最常见的诈骗手段。除了本企业的负责人或业务人员，利用单位的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和盖有公章的合同书等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进行诈骗活动这种形式之外，还有其他一些表现形式，诸如作为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的承包者或租赁者，明知其承包或租赁的企业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清偿能力，而以承包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骗取财物用于归还私人债务或个人挥霍，将合同义务转嫁给企业；或者在租赁，或承包期满后，原承包者和租赁者仍打着原单位的牌子，利用原业务单位对他的信任，继续签订合同以骗取财物，得逞之后溜之大吉；有的私刻企业法人公章或私制假公章，以假招牌到处签订合同骗取他人的财物；还有的是一些企业单位被撤销后，原有的介绍信、合同书、业务专用章等未及时收回处理，以致于流落到一些不法分子手中，从而被其利用对外到处签订假合同，骗取货款、货物，或将骗来的货物倒卖给他人，从中牟利，等等。

2.利用合同条款进行诈骗。合同的条款是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交付对方违约金和补偿对方经济损失等。有些利用合同行骗者，订立合同时正是抓住了这一点，故意制造条件或是设法在合同中订立对方极有可能违约的条款，以此骗取“违约金”或“损失补偿”。

3.利用在报纸、杂志、专业刊物以及广播、电视上大做广告的机会，或者通过某些单位或个人所作的有偿“新闻”报道，发出要约引诱，以骗取财物。

4.利用企业急需紧俏商品或急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心理，谎称能提供紧俏物资或引进外资，取得该企业的信任，以骗取钱财。

5.伪造银行票据。采取私刻银行公章、印鉴或利用作废的银

行票据,抓住某些经营者思想麻痹、识别能力不强等弱点来骗取财物。

6.在货物运输或仓储保管合同中,诈骗者利用运输方或保管方管理制度不严的漏洞,通过偷盗或涂改提单,冒充收货人或仓储人骗取货物。

7.在加工承揽合同中,有的诈骗者以承揽方为名,到处签订合同,以骗取加工原料或定金;还有的以定做方的名义,骗取承揽方的"质量保证金"等。

8.在购销活动中,有的行骗者抓住某些企业急于推销商品的心理,趁机以接受或帮销商品为诱饵,与其签订购销合同或代销合同,要求对方先发货,然后将货物出售或抵偿其他债务,待到发现时已货款全无;还有的行骗者在质量上玩弄骗局,如采取伪造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和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厂址、产品的主要成份含量及其他质量状况、保存期限等产品标识的方法进行诈骗;有的行骗者为了能够使对方轻信上当,往往在合同中规定一些对己方不利和十分苛刻的制约条款,甚至先在小额合同上让自己吃点亏,造成"重合同,守信用"的假象,然后骗订巨额购销合同,使对方先发货或先预付货款,从而使诈骗得逞;有的行骗者为了骗取客户的信任,以他人的货物冒充自家货物,诱骗客户签订合同,交付货款。

除上述常见的手段外,还有一些诈骗手段,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近年来,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利用保险合同进行诈骗的现象日益增多,诈骗手段五花八门。为了防止上当受骗,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的各个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是十分必要的。

二、合同诈骗案例

案例一:是是非非钢材案

案情介绍

198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兴盛公司驻沪办事处接受其国内用户的委托与美国旭日开发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 9000 吨钢材的货物购销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229.5 万美元,交货期限为 1985 年 2 月底,交货港为西班牙港口,价格条件为 CIF 上海港。1985 年 2 月 25 日,美国旭日公司董事长 Sun 向兴盛公司提出该公司执行合同有困难,提议变更合同卖方,由美国的首都贸易公司来执行。兴盛公司驻沪办经其国内用户同意后,于 2 月 25 日与美国的首都贸易公司的授权代表 Sun 达成原合同的修改协议,变更合同的卖方,并将货物交付期限推延到了月底。其后,Sun 又与瑞士 H 资源公司(简称瑞士公司,注册资金仅为 5 万瑞士法郎)取得联系。同年 3 月 14 日,瑞士公司发来电传,表示愿意取代上述合同卖方来执行合同,并称:"货物已在装运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 3 月 21 日。"同时要求合同买方通过中国银行开具以瑞士公司为受益人的合同要求的信用证。3 月 15 日,Sun 也写信给兴盛公司,确认瑞士公司的前述电传内容,并要求由瑞士公司取代合同卖方。3 月 26 日,瑞士公司再次给兴盛公司发来电传,称:"所供钢材可由我们的意大利生产厂或西班牙生产厂交货。"同时确认了钢材的规格、合同的价格条件、交货期限等内容。3 月 27 日,瑞士公司董事长签发了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 Sun 代表其公司与兴盛公司签订正式合同。4 月 1 日,兴盛公司驻沪办与 Sun 签订了正式的合同修改协议书,修改协议规定:"卖方变更为瑞士公司,合同总价不变,单价比原定价每吨降低 5 美元,钢材总量由原定的 9000 吨增至 9180 吨,

价格条件改为 CIF 上海港船面交货，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信用证后两周内一次交货。1985 年 4 月 5 日，瑞士公司又发来电传，请求合同买方开具合同所要求的信用证。4 月 18 日，又来电重复同样内容。4 月 19 日，兴盛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通过中国银行开具以瑞士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229.5 万美元的信用证。信用证载明：钢材从意大利的拉斯佩杜扎港运到中国上海港，不许分批装运，不许转船，交货期限不得迟于同年 5 月 5 日。5 月 29 日，兴盛公司收到卖方通过银行转来的全套议付单据，包括瑞士公司背书签字的运费预付提单，提单签发日期为 5 月 4 日，钢材数量短装 19 吨，瑞士公司出具了商业发票，还出具了货物已按提单所列装上阿基罗拉曼船，同时该船已驶出拉斯佩杜扎港直航中国上海港的确认书，瑞士公司还出具了意大利卡里奥托钢厂编制的装箱明细单和重量证明书及质量证书。经过单证审核，合同买方遂通知银行减去短装 19 吨的钢材货款汇付合同卖方。

1985 年 7 月 4 日，瑞士公司告诉兴盛公司，中国港口拥挤，船舶航程已重新安排。后兴盛公司去电查询船舶航程，瑞士公司复电称，未能自船东和租船处得到具体的日程并要求兴盛公司找船东联系。兴盛公司遂派员前往调查，发现瑞士公司所称货物已装船纯属虚假，意大利卡里奥托钢厂编制的证书也属伪造。因此兴盛公司向中国法院起诉并对瑞士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另一合同项下的托收货款申请冻结。

处理结果

本案最后法院判决结果：瑞士公司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本案合同无效，瑞士公司赔偿兴盛公司的一切损失。

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欺诈行为而引起的侵权损害赔偿案。

瑞士公司的注册资金仅为5万瑞士法郎，是瑞士公司法律所允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瑞士公司是一典型的“皮包公司”。为了达到取代美国首都贸易公司的卖方地位，瑞士公司隐瞒其“皮包公司”的事实，欺骗兴盛公司，声称：“货物已在装运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3月21日。所供钢材可由我们的意大利生产厂或西班牙生产厂交货。”虚构生产厂家、钢材货源及货物装船的事实，其目的是为了得到美国首都贸易公司与兴盛公司的数额高达229.5万美元的钢材合同，进而骗取兴盛公司的货款。

与兴盛公司签订了合同以后，进一步骗取公司项下的信用证，瑞士公司竟然伪造包括运费预付提单、商业发票、货物质量证书等在内的全套议付单据，编造货物已装船的虚假情况，欺骗兴盛公司。

当兴盛公司把合同项下的信用证汇付以后，瑞士公司再次欺骗兴盛公司，称中国港口拥挤，船舶航程重新安排。当兴盛公司去查询船舶航程后，瑞士公司又编出什么未能在船东与租船处得到具体的日程等，最后，瑞士公司为了彻底欺骗兴盛公司，竟把兴盛公司甩给船东，让兴盛公司去找根本未装货物的船东。

本案例中，瑞士公司自始至终的行为都带有欺诈的性质，利用合同设置陷阱，欺骗兴盛公司，骗取货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0条的规定：“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第1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对合同的无效负有责任的，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本案例中，瑞士公司采取欺诈行为，骗取合同、货款。瑞士公司的行为违背了国际贸易的规则，也严重违反了涉外经济法的原则，是本案合同无效的根本原因。

防范对策

利用合同进行诈骗在国际贸易中屡见不鲜。因此,在签订涉外购销合同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做好资信调查。在签订合同时,应对合同的另一方的资金及信誉情况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查,对其背景情况争取有一个初步了解。本案例中,如果兴盛公司作了资信调查,了解到瑞士公司的背景情况,兴盛公司决不会与其签订数额高达229.5万美元的合同,更不会相信其拥有意大利生产厂及西班牙生产厂。

2.落实好合同的担保条款。担保可以促使合同的当事人恪守协议,严格按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可以补偿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本案例中,作为合同买方的兴盛公司,如果责成瑞士公司提供保证人后,再与瑞士公司签订合同,或许会防止欺诈行为的发生。

3.注意合同的支付条款。合同中的支付条款是防止欺诈的重要环节。在具体的涉外贸易中,选择适当的结算方式以确保货款或货物安全。如汇款或托收方式对合同的买方比较有利。

4.选择合同中法律的适用。在合同中,选择适用中国法律是比较理想的,一旦发生纠纷,在中国法院按中国法律裁判,对中国公司比较有利。

案例二:真真假假绒布案

案情介绍

1988年12月5日,中国东宝轻工产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公司")与美国布朗公司(以下简称"布朗公司")签订了一份全棉单面彩格绒布的买卖合同。合同规定:布朗公司向东宝公司提供全棉单面彩格绒布400万米,质量标准为缩水率不超过3%,交货期为1989年4月底,付款方式为信用证付款,违约责任条款

规定如不能如期交货卖方应承担迟交货物总值的0.5%的罚款，延迟交货超过2个月，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

1989年1月3日，布朗公司电传东宝公司称："所供货物已在装船港备妥待运，装运日期为1989年2月7日，请依合同规定开具以我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1989年1月7日，东宝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某市分行开出以布朗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26万美元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载明："绒布从美国某港装运至我国上海，最迟期限为1989年2月10日，不允许分批装运，不允许转船；受益人必须保证所发货物都与合同规定完全一致。"随后，布朗公司将全套单据通过银行提交东宝公司，提单签发日期为1989年2月5日，载明装运人为布朗公司。布朗公司开具的销货发票载明货物量为400万米，货款总额为26万美元。1989年3月1日，中国银行某市分行将上述货款汇付布朗公司。货款汇付后，东宝公司未收到货物。东宝公司从1989年4月起多次与布朗公司交涉，布朗公司于5月5日才回电称："中国港口拥挤，船舶将改变航线，最迟抵达日期为1989年6月20日。"届时东宝公司仍未收到货物。为此，东宝公司向法院起诉，认为布朗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欺诈侵权，要求其返还已付货款26万美元，并赔付银行贷款利息及经营损失，并申请诉讼保全。法院裁定准许其申请，查封了布朗公司在中国境内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应货款。

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查明，布朗公司根本没有全棉单面彩格绒布可供，其所提供的全套单据均属伪造。

处理结果

本案最后法院判决：布朗公司返还东宝公司的货款，赔偿东宝公司因被欺诈而遭受的损失。

案例分析

本案中,布朗公司在无全棉单面彩格绒布的情况下,谎称:“货物已在装运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1989年2月7日。”诱使东宝公司开具信用证。布朗公司在收到东宝公司指示中国银行某市分行开出的信用证后,在货物没有装船的情况下,向东宝公司提交了包括提单在内的全套伪造单据,骗取了东宝公司的货款。由此可见,布朗公司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期间提供虚假情况,编造虚假文书使东宝公司信以为真,这显然是欺诈行为,目的是利用合同形式骗取货款,侵犯买方财产所有权。双方当事人的纠纷已非合同权利义务之争,而是侵权损害赔偿之争。东宝公司有权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而不受双方订立的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因本案侵权行为地在中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则以及该法规定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适用第四篇涉外民事诉讼特别规定,因此,中国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东宝公司的诉讼保全申请,法院查封布朗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应货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诉讼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责令提供担保或者法律准许的其他方法。”本案是因布朗公司的欺诈行为引起的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东宝公司要求返还货款,赔偿该款所致的银行利息、经营损失及其他费用,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防范对策

为了防止上当受骗,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必须注意防范。

1.签订合同前,合同当事人要谨慎从事,不可急于求成。要通过法律顾问、律师、工商、银行等各种有效途径,摸清对方的情况,核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等,然后再确定是否签订合同。这样可以避免因假合同、假身份、假证件、假货源等引起的诈骗。

2.合同当事人一方面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另一方面要注意按照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如注意对对方交付的货单、票据等进行辨析。在合同履行时,应善于观察和冷静思考,不要被对方的假象所迷惑,以便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采取适当的对策。

3.合同诈骗有时与合同纠纷交织在一起,不容易区分。当纷争出现后,当事人应注意审查对方是否在利用合同这一合法化的形式进行诈骗。当发现对方在利用合同进行诈骗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从而将损失降低在最小程度。

案例三:是抵欠款还是欺诈

案情介绍

山东某制药厂(以下简称"制药厂")与辽宁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自 1991 年下半年发生业务往来,截至 1992 年 7 月,药业公司累计拖欠制药厂货款 186 万元。为此,制药厂先后多次派人去清欠,但均无结果。1993 年 12 月 20 日,制药厂与药业公司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1994 年 8 月 30 日前药业公司还欠款 50 万元,其余欠款年底一次付清。药业公司总经理在协议上签字。但是到 1994 年 8 月底药业公司仍拒不履约,制药厂多次催讨还款未果。直到 1995 年 8 月 30 日,制药厂驻辽宁推销员李××前去讨还货款时,与药业公司签订一份合同。合同规定:药业公司用每支 16 元,共计 116250 支西黄丸(其实际价值仅 66 万余元)卖给制药厂,以抵付所欠制药厂 186 万元的货款。9 月 11 日,当制药厂收到药业公司寄来的沈阳站托运货物领取凭证时,方知有诈,

立即函告药业公司该合同无效。9月14日药业公司从辽宁发出的西黄丸抵济南黄台站,制药厂拒收。9月20日,药业公司以制药厂不履行合同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制药厂出庭应诉,该厂法人代表在庭审中答辩道,制药厂销售员李××以该厂名义与原告签订的这份西黄丸购销合同,依法应当确认为无效经济合同。其理由是:(1)李××超越代理权限签订合同。根据厂里规定,进货合同统一由供应处采购人员负责办理,该厂销售人员无权签订以实物抵付货款的合同。如果以货抵款,必须经厂法人代表特别授权,该厂从未授权给李××签订抵付货款合同的权力。(2)这份合同是原告采取欺诈手段签订的。原告在合同中写明是西黄丸,是指应采用天然牛黄制成的西黄丸。但实际提供的货物,与合同标的物不符,是京一方西黄丸,采用的是人工牛黄配制而成的,其配方及价格与西黄丸不同。原告在签订合同时有意隐瞒这一实情,想利用这一以货抵款的购销合同,趁机抛出实际价值仅为66万余元的货物,抵付186万元的欠款,从中牟取暴利。另外,李××交待,在8月30日他去催款时,药业公司有位副总经理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好,愿以部分西黄丸抵付所欠货款,并许诺给他5万元好处费和给他买房子。7月1日他到制药厂驻沈阳办事处拿了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纸,并在原合同纸上将供需两字涂改更换,签订了购进西黄丸合同。事后,这位副经理让他到公司财务处"借"了5万元,并将借条时间写为1995年1月6日。鉴于以上情况,被告向原告提起反诉,要求药业公司支付186万元货款及利息。原告方药业公司辩称,公司经营状况一直良好,用西黄丸抵付货款合同签订中,没有欺诈行为,也并未向李××行贿,该合同属于有效合同。制药厂应该赔偿因拒收货物给药业公司造成的损失。

处理结果

本诉与反诉合并受理，法庭经过仔细的调查了解，认定被告方陈述与事实相符。在合同订立中原告有欺诈、行贿行为，其与被告方推销员超越代理权限而签订的用西黄丸抵付欠款合同无效。并判决如下：(1)原告所受损失自负；(2)被告方推销员李××从原告处所"借"5万元为非法所得应上缴国库；(3)判决生效后15天内药业公司应向制药厂支付186万元货款和利息。

案例分析

根据《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在药业公司与制药厂签订的以西黄丸抵付欠款合同中，采用贿赂手段诱使制药厂推销员超越代理权限与之签订合同，并有意隐瞒所提供的货物西黄丸的真实品质，仅以66万余元的货物抵付186万元的欠款，这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和公平、自愿原则，属于欺诈行为。根据《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采用欺诈和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因此，药业公司应当向制药厂支付全部货款和利息，其损失自负。推销员李××5万元非法所得应上缴国库。

防范对策

很多购销合同纠纷是在合同订立时就埋下了隐患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的疏忽或故意的诈骗行为往往导致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使善意当事人所期待的经济利益落空或受损。因此要想通过购销合同获得自己合法、正当的经济利益，在合同订立时就不能不慎重行事，注意防范。

1.注意提高企业领导人和具体业务人员的素质，并且对他们

的业务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因为,许多购销合同纠纷是在合同签订时由于企业领导人或具体经办人的玩忽职守,使对方当事人有机可乘而引起的。所以,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和具体业务人员的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在企业内部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监管机制,对于防止购销合同诈骗是十分必要的。

2.注意向法律工作者咨询。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让法律顾问或律师参与到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结以及购销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来,以防止或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这样比纠纷发生之后再去寻求法律的帮助要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二章 金融诈骗及防范对策

一、献之防范意识，金融诈骗猖狂

诈骗是一种高智商的犯罪，古往今来之所以可以长期存在，其原因就在于诈骗手段不断变化。它是侵犯财产犯罪中最活跃、最容易推陈出新的一种犯罪。哪一个环节最容易得逞，哪一个环节可以攫取最大的非法财产利益，它便在哪个环节猖獗，而且这类高智商的犯罪行为往往为逃避法律的制裁而千方百计地寻找犯罪新领域，变换新手法。

(一)金融监督管理存在弊端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货币金融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可以说，我国也逐步过渡到“货币经济”社会。近年来，外国资本的大量涌人，国际经贸活动日益加强，国内诸多企业走向股票市场，出现了股市火爆的非凡景观。但同时各种金融诈骗应运而生、金融票据欺诈和证券欺诈愈演愈烈。1993 年 12 月上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通报，提请全国各地、各级银行、保险公司严防国外诈骗团伙利用伪造、盗窃来的外国旅行支票进行诈骗活动。通报指出，境外的一些不法分子在继利用信用证、担保函和承诺书进行诈骗活动之后，最近又出现了利用伪造、盗窃来的外国旅行支票进行金融诈骗的犯罪活动。仅在 1993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一个月的时间里，就在广州、昆明的各大宾馆、饭店、办事处和兑换点发生多种利用被盗、挂失的旅行支票兑换外币的情况，其中仅在昆明就先后被 3 名持马尔代夫护照的外国人用被盗、挂失的旅行支票骗走外汇券 27 万元，这

表明涉外经济领域中的金融欺诈活动已陆续出现。近几年来,金融诈骗出现了新动向,它们来势猛、案值高、危害性强、社会影响大,成为了当前金融欺诈的新特点。据统计,自 1992 年以来,辽宁省金融系统共发生各类金融刑事案件 200 余起。从发案率看,金融欺诈案件大幅度上升,它不仅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的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同时,也折射出职能部门在依法监督管理金融保卫工作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法不依。为加强金融保卫工作,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相继颁布了《基层金融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辽宁省银行系统安全防范暂行规定》等法规。然而,不少金融机构仍痼习于行政管理保卫工作,乃至在自身的设施、技防和队伍建设等方面,还未完全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在安防设施上,一些金融机构只注意美观,忽视安全系数,不按规定进行建设与改造;在技防设施上,不按规定投入,所配发的防范工具多为"手工业"阶段的"冷兵器",御敌性能较差,无法适应反诈骗斗争的需要;对关键部门、关键部位的工作人员审查把关不严,专业队伍不够纯洁。可以说,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的问题是当前金融系统欺诈案件频发的最大隐患。

2.执法不严。集中反映在一些部门未能严格履行依法监督职能,工作效率不高,管理力度不够,如在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审定工作中宽严不一,敷衍了事等问题还程度不同地存在,在一些地方还存在人为降低风险等级标准、片面追求和提高防护级别合格率的情况,使这项工作在各系统中程度不同地掺杂着一定的水分。由于对各要害部门工作人员用人前缺乏严格地考察,使用中忽视严格地管理教育,以至成为"内患"。据统计,近 4 年中,北方某省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或内外勾结合伙作案 78 起,占发案总数的 40%。由于执法不严、工作标准低、监督不到位、检查流于形式、各

项制度形同虚设，因而客观上为犯罪分子作案屡屡得逞提供了条件。

3.违法不究。其主要表现在一些领导和职能部门在发案前重视不够，对不符合安全防范规定的营业网点，不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得过且过。对少数金融机构发案以后不去认真地查明原因、找出问题、弄清真相，而是与个人的前途命运联系起来，一心想保住自己的名誉地位和单位荣誉，想方设法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使有关部门和责任人逃避法律的追究和受到应有惩罚。

4.缺乏打击力度。金融欺诈案件，由于犯罪分子作案手段具有极强的隐蔽性，而警力不够或是刑侦技术的缺陷，再加上现场破坏、证据灭失而贻误战机，未能侦破案件。有的因办案经费不是未能组织人员追捕逃犯，致使犯罪分子长期逍遥法外，甚至继续作案。对于已经侦破的案件，出于某种原因对犯罪分子的打击不够及时，未能有效地遏制犯罪活动上升势头，对犯罪分子没有起到震慑作用。这说明了安全防范工作还没有走上依法治理的轨道。

(二)金融诈骗得逞原因重重

1.工作作风不扎实，违规操作严重。少数领导和职能部门没有把工作做到实处，浮在表面，很少深入下去，仅仅满足于照搬照抄上级指示和领导意见，不愿开动脑筋，不从实际出发。有时到基层去，也仅仅是身下而心不下，因而在群众中流传着这样的歌谣“四个轮子下基层，走马观花查隐患，随心所欲提意见，吃吃喝喝找麻烦”。

2.安全意识淡薄，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少数单位领导对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重视不够，存在着“重业务轻安全，重经营轻防范”的思想，他们认为只要把业务搞上去，有效益就可以“一俊遮百丑”，

没有把安全防范工作摆到应有的位置。并且还存在着“三不管”现象:工作缺乏创造性不管、平时不想事别管、担心抓工作得罪人不管。有些职工的安全意识不强,存在着麻痹大意的思想,甚至金融系统中的个别人经不起犯罪分子的拉拢腐蚀,与犯罪分子内外勾结蜕化为金融犯罪分子。

3.少数企事业单位为追逐高回报率,无视财经纪律和高风险,受骗上当,使犯罪分子屡屡得手。这些受骗单位认为有人出高利率给予补偿,而资金又是存于银行,就认为既保险又赚钱,从而置财经制度不顾,不监督、不制止,甚至将印鉴等主要凭证交给犯罪分子,给其以可乘之机。

针对金融证券系统欺诈案件频发问题,有的放矢地采取相应的对策,有效地遏制各类案件发生,已成为维护金融秩序的当务之急。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金融保卫工作,安全工作做得如何,关键是领导。同时我们的公安机关和金融系统的各级领导要端正态度,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保卫工作,牢固树立“抓安全就是抓效益”的思想,把业务经营与安全保卫工作放在同等地位。二是学一点反金融证券诈骗的知识。金融证券诈骗是一种高智商的犯罪,犯罪分子精通金融、贸易、法律方面的知识,善于发现和利用我国有些制度的漏洞。因此,这要求我们的从业人员必须有更全面、更系统的知识体系,特别是在涉外经济活动中要掌握一定的金融知识,脑子里要多一根弦,了解对方的资信情况,了解对方提供的支付方式,做到先咨询认证再从事交易,按经济规律和国际惯例履行经济行为。三要加强硬件建设。据报道,一种银行支票辨识系统已由北京无盛电子有限公司设计成功。该系统是确认和辨别支票真伪的无线寻呼数据传输系统,由银行信息采集站、寻呼数据处理中心、无线电发射基站及专用寻呼机组成。该系统的诞生,

能更好地推动支票的广泛使用，也将推动个人支票的普及。四是完善银行稽核制度。银行是主要的金融机构，也应是反诈骗的主力，具体是通过银行稽核制度来体现的。银行的稽核审计是对金融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业务和资金收支的实际情况，要及时对反映这些实际情况的帐目进行监督、审查，以判断其是否具有真实性、适应性、正确性与合法性。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要对金融机构业务活动进行稽核。银行稽核的具体内容包括计划管理、信贷业务、结算业务、储蓄业务、国库业务、会计帐务、财产、资金、出纳、发行和财务管理等，以防止金融诈骗。五是形成打击金融诈骗的社会环境。反金融诈骗仅靠银行一家是不行的，要通过社会舆论引起全社会对金融诈骗罪行的关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要对金融诈骗活动进行曝光，使人们能够认清事实真相。同时，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要支持维护金融机构对非正常经济行为进行抵制。只有从上到下全民动手，建立起科学的、合理的金融秩序，完善市场金融机制和法律制度，才能控制金融诈骗这一新的公害的蔓延。

二、金融诈骗案例

案例一：伪造假存单合谋诈骗

案情介绍

曹某系某县工商银行记帐员，因欠本单位贷款无力归还，遂伙同李某于1996年4月5日由曹某利用上班期间代做出纳员工作之机，从本单位保险柜中盗出空白的定活两便存款单两张，并偷盖上自己保管的公章。当日下午，李某到曹某班上，一起查得储户魏某存单的金额、密码、帐号后，由李某在空白存单上填写。4月7

日,李某用假存单从县工商银行十字街储蓄所冒领现金2万元,并以"牛德海"的名义转存1万元。4月8日李某又从县工商银行某储蓄所取出现金1万元,均交曹某,曹某分给李某1400元。

对于本案的曹某行为如何定性?

处理结果

曹某利用其在银行工作代做出纳员的职务之便,私自制造储户存单,并指使他人冒领存款,构成了侵占罪,不属于贪污罪。

案例分析

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综观曹某的行为完全符合侵占罪的犯罪特征。其理由是:

1.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非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职工。曹某虽然是银行工作人员,并在银行工作中行使一定的管理职权,但他是工人性质,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且依据《商业银行法》,工商银行已经改为商业银行,属于企业法人,故曹某符合侵占罪的主体条件。

2.曹某客观上实施了侵占本单位财物的行为。侵占罪在客观上要求:(1)行为人行使一定职权并利用其职权实施侵害行为;(2)行为人可以侵吞、盗窃、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财物;(3)侵占的是本公司、本企业的财产。这是区别于一般诈骗罪、盗窃罪的特征。曹某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擅自使用本单位空白存单,加印章,并冒用储户之名添写了存单,让李某持假存单从该银行储蓄所提取现金3万元占为已有,其行为符合侵占罪的客观要求。

3.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司、企业正常的管理秩序。本案是金融工作人员犯罪并复制银行存单,毋庸置疑对

国家金融票证管理制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综观行为人的客观行为以及主观意图，其行为侵犯的仍然是公私财产所有权以及金融机构正常管理秩序。

4.曹某主观上具有侵占犯罪的故意。对于储户存单不得私自复制的规定他本人是明知的，但为了还债，非法占有他人存款，而与他人合谋实施犯罪，其对于犯罪的结果是积极追求的。综上所述，曹某的行为符合侵占罪的特征。

防范对策

由此观之，曹某的行为虽然符合侵占罪的特征，但不可避免地带有欺诈性质。本案留给人们的启示如下：

1.作为金融机构的银行应该依法为单位个人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个人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均不予受理，银行也不得随意将客户存款帐号及密码泄漏给他人。

2.要搞好金融职工队伍教育整顿，消除隐患。据某报报道，南方某县金融系统职工的录用有近60%属于内部系统录用。这些人普遍存在文化素质低、思想觉悟差等问题。因此要齐抓共管，从内部人手，加强对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打一场消灭“金融硕鼠”的人民战争。

3.依法监督指导，加强打击金融犯罪的力度。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切实加强对金融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首先，要帮助金融部门建立和完善安全防范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其次，加强指导和服务，要经常、及时地向金融部门通报最近发生的各种欺诈案件，帮助他们提高识别能力。第三，提高侦察破案能力。一旦发案，做到迅速破案，尽快追回国家财产，减少金融机构的损失。

案例二:利用信用证跨国诈骗

案情介绍

1994年5月14日,全国各报都刊登了一则重大新闻:发生在农业银行衡水支行的100亿美元备用信用证诈骗案件由河北省人民法院二审终结,策划、参与这一诈骗活动和与之有关的8名犯罪分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993年3月底,梅直方、李卓明由海南中水集团副总经理常景山、海南华丰公司驻天津办事处负责人于芝来引见来衡水,以文字材料和言词欺骗赵金荣、徐志国,谎称他们在美国开办的亚联集团拥有许多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可以从国外"引资"到衡水,条件是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须开具所谓的备用信用证交亚联集团用于引资。他们还谎称,这些备用信用证只用于证明有关资金引入中国,衡水农行对引进的资金"不还本、不付息、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备用信用证是用来为两个公司之间的贸易支付提供担保的。

赵金荣、徐志国既没有对梅、李二人鼓吹的亚联集团的经济实力和采取此种办法引资的可行性进行咨询,也未呈上级批准,便擅自于1993年4月1日、2日与梅、李二人签订了3份"引资"总额为100亿美元的协议书。4月5日,赵金荣在梅、李二人没有提供任何抵押担保的情况下,按照梅、李二人提供的样本,越权在200张总额为100亿美元、一年期、不可撤消、可转让的备用信用证上签字,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外汇业务科副科长刘淑红也在备用证上签字,并盖了章。这样,衡水支行以应付款给巴哈马联邦的舍伍德投资公司的名义向亚联集团发出200张信用证。

梅、李二人在骗得这些备用信用证后,次日就寄往国外。当境外一些公司、银行查询信用证的真实、可靠性时,梅、李二人再次以

无风险和资金很快就能打进的谎言，欺骗赵金荣在确认函上加盖公章并发往境外。赵金荣、刘淑红在受到上级批评后仍不尽职责，继续签发信用证的确认函。当赵金荣等向梅、李二人索取反担保文件时，梅、李二人竟以虚构的“联合国家共和银行”的名义，制作了一张金额为100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作为对衡水中心支行的所谓反担保。

这起诈骗案件发生后，中国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立即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国际刑警中国国家中心局及时向国际刑警组织通报了情况，签发了红色通缉令，并在有关国家的警方和金融机构的配合下，冻结了已流到国外的全部信用证，抓获了有关犯罪分子，使衡水支行开出的200张总金额100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在信用证注明的有效期内没有出现资金支付情况，大部分信用证通过曲折迂回的路线经过一连串的国外中心而最后到达伦敦，交到了巴克莱银行。在伦敦找回193张，在美国和西印度群岛找回6张，还有一张在瑞士一家银行的保险库内找到，为我国挽回巨大经济损失。赵金荣在得知备用信用证无效后，假作不知，将该备用信用证用来应付上级的追查。

此外，1993年3月至4月间，梅、李、常、于等人还私刻“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公章，编造了农业银行河北分行两张总额16.8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的保兑函并寄往国外。

衡水地区中级法院于4月18日、19日、22日、23日依法对两案8名被告所犯罪行进行了公开审理。法院认为，梅直方、李卓明的诈骗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危害，严重侵害了农业银行的利益，严重干扰了我国金融工作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依法对梅直方、李卓明及其他6名被告作出了一审判决。梅、李等7名被告不服，提起上诉。

处理结果

5月1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终审裁定中维持了衡水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以诈骗罪、伪造公文印章罪,数罪并罚,判处美籍华人梅直方有期徒刑20年,李卓明有期徒刑14年,驱逐出境,对梅直方并处没收被扣押的财产。以玩忽职守罪、泄漏国家机密罪判处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原副行长赵金荣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以玩忽职守罪,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衡水中心支行徐志国有期徒刑19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同案的赵永强、常景山、于芝来、刘淑红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7年、2年、1年。

案例分析

上述案例表明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外商来到中国开拓他们的事业,并且取得了非凡的成就,但也不可否认有极少数不法客商专事诈骗。他们来到中国是以极险恶的心机来牟取私利,他们通过伪造各种金融票据(汇票、支票、本票等)来诈骗资金,是一种国内外常见的金融犯罪活动。本案实际上是以引资为名,诱惑国内某些金融机构开立备用信用证这一资信证明文件,来妄图诈骗我国金融资产。在新闻媒体中常有这样的消息报道:某中外合作项目由于对方资金不到位或中方某部门不承诺担保等原因而胎死腹中。因此,中方一些参与项目投资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被套牢,有的甚至无法收回,造成大量呆帐。造成这种不正常的局面,除了少数是由不法外商钻空子造成的之外,主要是我国的经济、金融界人士缺乏必要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知识,不熟悉国际惯例与某些约定俗成的条款而产生的麻烦。我们在国际经贸合作中常常会犯一些常识性的错误,认为进出口贸易同国内贸易一样简单,在取得对方的信用证后,不按信用证所要求的规定装

船和办理其他的一些手续，以为像国内贸易一样，多装少装无所谓，写错写对都一样，无视国际惯例，结果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据报载，乌鲁木齐某出口企业因为将包装物上的“乌鲁木齐”字样误印成“鸟鲁木齐”，结果外商拒绝收货付款，并且向其索赔，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可以说，迄今为止，国内一些地方出现的不少国际经贸纠纷正源于此。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我们常常认为，一笔国际贷款协议只要像国内贷款一样按“授权、签署、生效”的一般程序完成签字后就万事大吉。其实，国际贷款因国籍不同有进行法律选择及适用范围等问题。通常的国际贷款协议并非一经签字后就能生效，而是要在贷款国法人受到供款国法人提交的已取得政府许可资格、担保、外汇批准、保函等一系列文件以后才产生效力。一旦外商发现与上述文件有不符合的地方，便可视作违约事件处理，于是在风险意识和利益的驱动下，援引一系列国际法则来保护自己，从而使我方利益受损。

防范对策

1.作为国际经贸活动的主体——企业，要大力加强培养既懂外语又懂国际经济惯例的专门人才，要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跨世纪人才工程。历史证明，在我国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中，由于人才的缺乏，我们的建设是以向别人交学费的代价得以起步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们国家逐步地培养出一批既有经验又懂业务的外向型人才，他们在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2.随着大批的外资银行涌入，我国的金融机构面临严峻的考验，在国内近年存在货币紧缩的情况下，再加上各个地方出现的“投资饥渴”，使银行机构出现盲目引进，盲目上项目的情况，结果造成了大量资金闲置，重复建设严重，进而出现少数不法外商涉嫌

诈骗,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局面。这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外资引进审批制度,真正地从调整国家产业结构的大局出发,严格管理引进资金的使用、归还,严格控制中外合资项目中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严防不法外商利用伪造金融票据骗取质保金,开办许可费,防备他们在以机器投资时出现的价值高估或是以劣充优的现象。

3.加强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规范各级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采取一系列坚决措施约束金融机构领导人的不合理或不合法行为,改变目前金融行业中"审贷一支笔"的集权现象,杜绝贪污腐化,真正地从内部做起,廉洁自律,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案例三:为乡亲低价解囊换英镑

案情介绍

1996年9月7日9时许,一辆公汽自曹县向菏泽飞速开来。车外,艳阳高照,金风送爽;车内,一幕全国首例英镑诈骗案的闹剧,在众目睽睽之下拉开了序幕。

一个西装革履,架着一副金边眼镜的中年男子正手拿着一张面额为100元的外币向售票员买车票。女售票员面对这张花里胡哨的洋票子,顿时傻了眼:"同志,这是什么钱?我还没有看见过哩!"

"这是英镑,一张100元,等于人民币450元。"中年男人说着点燃一支红塔山牌香烟,吸了起来,听说有人用英镑买车票,周围的不少乘客轰动起来,靠近的一位青年男子好奇地接过那张"英镑"边观赏边询问:"这两个人头是谁?"男子回答说:"左边的是第21世英国女王。"说完后拿回洋票子递给售票员说:"我在佃户屯上车,车票是1元吧?请找人民币449元。"售票员为难地说:"俺找不开,请用咱中国的钱买票吧!再说,英镑和人民币的比价我也不清楚。"中年男子以英镑还没来得及兑换人民币为由,央求刚才

观赏英镑的青年男子代买了1元的车票,还硬塞给对方一包红塔山牌烟作为补偿。这一来,两人顿时近乎起来,话也越说越投机。旅客们从他们的谈话中得知:那中年男子系菏泽市委机关干部,其舅父为居住英国25年的华侨,这次回故乡探亲给他75万英镑,让他停薪留职,经营房地产生意,经多方联系和市有关领导支持,他的"中国鲁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总公司"三天后就要正式挂牌办公,届时,书记、市长都去剪彩和祝贺。

这时,从汽车后排走来一男一女两名旅客,一把拉住那中年男子:"唉呀,这不是老同学吗?不,该称胡总经理了,你是大款,也让老同学沾点光,俺按1比3的比价,用人民币兑换你的英镑,怎么样?当然喽!你100元英镑吃亏150元人民币,可在你身上还不是九牛一毛!"说完,硬塞给对方600元人民币,取目两张面额为100元的英镑,又笑逐颜开地走向一干部模样的白发老人:"张科长,你是中国银行外汇管理的技术权威,见多识广,你看这英镑咋样?"那位张科长带上老花镜,专心致志地审视了一番,又把两张洋票子在手里抖得哗哗响,以肯定的语气说:"这可是货真价实的,目前在官方市场上是1比4.5,可在自由市场上是1比5,而且行情看涨!"说着,走近中年男子,一边握手一边掏出300元人民币:"你做房地产生意,咱们少不了打交道,以后要互相照应,也给我换一张,作为见面礼!"

就这样,公共汽车上的老中青五人,一唱一和,配合默契,完成了假英镑交换真人民币的欺骗宣传,就等人上钩了。当那位张科长100元"英镑"到手后,向众多旅客扫了一眼,看到不少人的眼馋目光以及跃跃欲试的神情,他觉得万事俱备,只欠他牵线搭桥了。于是,他对中年男子说:"胡总,今天车上的都是菏泽老乡,不少人没见过英镑啥模样,都想找你换一张,主要是开开眼界,图个稀罕!

请给大家个面子，无非是少赚个千儿八百的呗！你就慷慨解囊，也算是多交个朋友吧！”他的话音刚落，就有人附和叫好。

于是，被称为“胡总”的中年男子，从保密箱中拿出一叠崭新的面额为100元的“英镑”，按1比3的比价，迅速兑起来。有位大嫂兑换一张不过瘾，竟拿出900元人民币换了三张。那“胡总”也毫不在意，显得十分大方。

待到闹剧结束，那老、中、青五人急忙招呼司机停车，急匆匆地在中途下车了。而车上兑换到“英镑”的旅客们，一个个心满意足。车到菏泽后，不少人怀着发洋财的目的，直奔银行兑换人民币，而结果只能是美梦一场。那位兑换三张“英镑”的大嫂竟坐在银行门前，失声恸哭起来。

这哭声是对骗子的痛恨，还是对本人行为的自责？是呼唤法律的保护，还是提醒人们要从中吸取深刻的教训？

处理结果

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些犯罪分子犯了伪造贩卖“国家货币”罪，他们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案例分析

伪造贩卖外币可以牟利，伪造贩卖人民币同样是“生财之道”。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对外经济交往的加强，美元、日元、英镑、德国马克、港币、新台币等外币越来越多地进入我国。在现实生活中，伪造人民币与伪造外币同样成为了某些不法分子发财致富的新门路。自从70年代末国门的打开，假币开始流人大陆，境内外的一些犯罪团伙运用当代先进的电子色制版及彩色胶印等技术伪造人民币及外币；其以假乱真的程度足以使常人真伪莫辨，但在各式假币鉴别仪器面前，最终要原形毕露，而受害的只是无辜的老百姓。

中国大陆到底有多少假币呢？谁也无法说清楚。据广东省公安局披露，从 1992 年至 1993 年上半年，广东省共查获假币案 56 宗，抓获案犯 107 人，缴获假币 403 万元，有人据这些数据推测，目前流通领域中各种面额的假币除已收缴的外，仍有数百万元以上。另据有关专家估价，在沿海地区流通的大面额纸币中，每 100 张中就有一张是假的。

目前市场上发行的假币主要有机制版、复印版、拓印版、剥离券、拼凑券等等。假币按产地划分，已达 6 个版之多，其中“北京版”、“深圳版”、“台湾版”最多，各版又各具特色，如“北京版”的假币纸质蜡滑，用手可折断或起毛发软，而真币质地韧硬，手感厚实，不易折断，撕裂也不起毛。“深圳版”假币的号码都是以“CP53B”开头，所以看到以“CP53B”开头的人民币时，应该仔细鉴别。

在长期的反假币实践中，人们总结出识别假币的种种方法，如有一看二摸三听，即看人像水印，摸有无凹凸感，听声音是否清脆。我国金融界和商界还总结出 6 种鉴别真假人民币的方法，即看图案、看纸质、看水印、看颜色、看印刷、看安全线。所谓看图案是指，假币的图案呆板有粗糙感，而真币的图案整体艺术感强，清晰，线条粗细感均匀；所谓看纸质是指真币的纸质结实、耐磨、耐折，而假币的纸质稍为绵软或者是单薄发脆，拉弹的声音沉闷；所谓看水印是指真币的水印线条明显，有浮雕般的立体感，而假币的水印颜色发黄，只有线条式的平面效果；所谓看颜色是指，真币的颜色纯正均匀，花纹纹路清楚，而假币颜色不均，纹路不清，组成的图案有一种伪装的感觉；所谓看印刷是指，真币和假币在制版和印刷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距，目前世界各国普遍使用雕刻凹版的制版方法，它具有层次丰富、点线清晰、立体感强、阴影优美的特点，且不易被别的方式所伪造，它们一般位于纸币的正面，逆光一照即可见，用针

尖挑破币纸，防伪线的一端可以抽出线头，而假币则没有。

防范对策

从一系列制造、贩卖假币的案件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几点启示：

（一）增强法律的威慑力，加强执法力度，新刑法的修订使金融结构与各级政府在联合打击制造贩卖假币的犯罪活动中，有了坚定的法律支柱。中国人民银行针对近年假币泛滥，发出悬赏的通告，这表明了我国金融机关下大力气整治假币作祟的决心。新刑法对伪造和贩运假币罪的最高量刑幅度提高为死刑，从而把反假币斗争列入了“严打”范围。

（二）唤醒全民的反假币意识。假币泛滥的责任并不仅仅在于公安机关和金融部门，它要求全民动手，打一场歼灭战。如果全民的反假币意识增强，具备辨别假币的知识，假币一出现就被识破，那么犯罪分子就无法逃脱。因此，近年来各级金融部门纷纷组织其职工开展“人民币宣传日”活动，是十分明智的。对于每一个公民说，要尽量多了解一些货币的基本知识。如果发现可疑的人民币，自己分辨不清，就应立即送银行鉴别，发现假币后，应立即到公安或银行报案，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国家执法机关或专业部门共同防范或对付假币犯罪。

（三）要完善金融系统内部的反假币机制。各级金融部门要抓好反假币人才的培训工作，建立和壮大一支作风过硬、技术娴熟的反假币队伍。充分利用发达的电子通讯技术建立一个覆盖全国、辐射城乡，并与各级金融结构密切联系的反假币情报网络系统，及时地传递假币案情，做好防范工作，再就是搞好反假币的硬件建设，为基层储蓄所和各个企业的出纳专柜配置先进的防伪验钞机，把人工识别和机器识别有机地结合起来。

(四)研究与利用先进的防伪技术。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攻克防伪技术的难关,投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纷纷利用高科技手段于货币的防伪加密和鉴别上,有不少先进技术是我国可以借鉴并引进的,我国应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加强对防伪技术的研究,大范围地把高科技引入纸币的印刷过程中,在反假币斗争中领先一步。

(五)加强反走私斗争,严格执行国家外汇管理条例。鉴于我国大陆的很多假币都是从国外走私过来的,要加强海关缉私工作。严格地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允许个人私下炒卖外汇。同时,要大力地宣传倒卖外汇是违法的,在条件成熟的时候要多举行关于外国货币的图片展,使普通老百姓能认识并熟悉外币,严防假外币诈骗死灰复燃。

第三章 保险诈骗及防范对策

一、本为意外补偿，当心意外损失

(一)保险——意外补偿

1.什么是保险?

保险无论在实务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有丰富的内涵。世界各国对其定义也不尽相同，但一般来说，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是指通过建立专门用途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为社会安定发展而建立物质准备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包括由国家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由专门的保险公司按商业原则经营的商业保险，以及由保险人集资合办的合作保险等。狭义的保险是特指商业保险，我国《保险法》所称的保险即属此类。它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依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及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商业保险行为。本书仅讨论狭义的保险。

保险属于经济范畴，它是随着商品生产、货币交换和贸易运输的发展而产生的，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保险从初级的互助形式发展到商业性的保险形式经历了几个历史时期，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保险的商业化得到了高度的发展。现代保险作为一种商业性的经济补偿制度已成为人们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2.保险构成的要素。

现代保险作为一种补偿意外损失的经济形式,它之所以能够存在和发展,是有其自身特殊的规定性,即因为有以下几个构成保险的要素:

(1)自然灾害和危险事故的存在并导致人们经济上的忧虑。据统计,1970—1990年间,全世界共发生了3408起重大灾害和事故。至少死亡167万人,保险损失1053亿美元。平均每两三天世界上就发生一起重大灾害事故。为此,联合国在1989年宣布,90年代为"国际减灾十年"。正是由于危险的存在,会危害人们的生命和财产,才需要采取保险这种有效的补偿形式。

(2)集合多数经济单位,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纵有危险存在,若不能将多数经济单位(个人或团体)集合起来,形成保险的经济组织,集中建立起保险基金,就无法实行损失分摊,危险也就无法分散。只有参加保险的人越多,交纳的保险费越多,建立的保险基金也就越多,也就越有能力来对付危险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3)概率论与大数法则原理在保险经营中的运用。其应用主要表现在:①合理制定保险费率。②大数法则要求保险经营应当力求扩大服务领域,尽可能扩大保险业务的覆盖率,以利于分散危险,补偿损失。③要求承保业务的每一危险单位的危险责任限额应当比较平均,以利于保险业务的财政稳定性。

(4)订立保险合同,确立当事人双方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关系。保险既体现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一定的经济关系,同时又是一种法律关系。保险是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换取另一方对其因意外事故或特定事件的出现导致的损失负责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权利的法律关系。如果没有确立这种法律关系,保险就无法成立。

现代保险制度必须具备这四个要素，并且这四个要素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它构成了保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任何违背上述四要素的因素或行为都会损害保险的发展。

3.保险在中国。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于1949年10月20日成立。建国的头10年，共收入保险费达16亿余元，付出赔款3.8亿元，另外还拨付防灾费用2300余万元。到1958年底，全国设有保险机构约4600个，职工5万人，保险事业发展良好。到1958年10月，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片面地认为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吃、穿、生、老、病、死及其他灾害事故，都可以由国家和集体包下来，不再需要保险事业了，故在全国基本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20年后，才恢复这一业务，并迅速进入了一个大发展期，截止1992年底，全国各类财产险承保额为36527亿元，全国有64万个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险，1.4亿多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险，3亿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保险公司的总资产达到480亿元，各种准备金300亿元，人保公司在国内机构发展到4200多个，从业人员近11万人。各种形式的代理网点11万个，代办人员20多万人。目前国内保险业务已达130多个险种，并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多家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建立了分保关系。

保险事业的发展，对于稳定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安定人民群众生活，促进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作用极大。但其发展遭受了一些因素的破坏，保险诈骗就是其中性质最恶劣的因素之一。

(二)保险诈骗——意外损失

1.保险诈骗的概念。

保险诈骗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违反保险法规，用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骗取保险金，且数额较大的行为。实施其中任何一项，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都构成犯罪。

保险诈骗罪最初由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规定。后又在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8条中作了明确规定。

2.保险诈骗的主体及行为人。

从犯罪主体上看，新《刑法》第198条规定了构成此罪的主体及行为人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不同的犯罪表现形式上，行为人也各不相同。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根据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用义务的人；被保险人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约定的保险期届满时，依据保险合同，有权向保险人请求补偿损失或者领取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保险合同明确指定的或者是按法律规定有权取得保险金的人。单位也可以成为保险诈骗犯罪的主体。

3.保险诈骗的几种形式。

(1)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即投保人为骗取保险金，虚构根本不存在的保险对象与保险人，并立保险合同。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保险事故编造虚假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一经发生，便由保险人依合同支付保险金的事故，如车祸、火灾等。“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是指为了骗取保险金，在发生事故后，对造成事故的原因作虚假的陈述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把不符合赔偿约定条件的事故编造成符合赔偿约定条件的事故的行为。(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

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

(4)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

(5)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这种行为是指为了取得保险金,采取杀害、伤害、虐待、遗弃、传播传染病以及其他方法,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人身事故的行为。

(6)在事故已经发生以后,再去进行投保,谎报发案时间或利用非法手段,将投保时间注明在案发前,骗取保险金。

(7)隐瞒事实真相进行投保,骗取保险金。

在以上几种行为中,行为人主观必须是故意,并且具有"骗取保险金"的目的,而且数额较大才构成保险诈骗罪。

4.构成保险诈骗的前提条件。

构成保险诈骗罪,必须以行为人与被诈骗的保险人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为前提。否则,不能产生保险诈骗犯罪行为。因为若没有订立保险合同,最终就不会产生保险人的赔付行为,行为人的诈骗目的也就根本无从达到。

5.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1997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新《刑法》第 198 条对保险诈骗的几种行为的处罚作了如下规定:

有以上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前面所列的第四种、第五种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单位犯第一种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对于数额较大、巨大，特别巨大不太好定性。“两高”虽然关于诈骗罪规定了金额在500元以上是数额较大，1万元以上为数额巨大，但保险诈骗一般所涉及金额都远远超过此数，如何定性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进行完善。

(三)保险诈骗的查处

保险诈骗和其他诈骗一样，都是以非法手段，企图占有他人财产为目的。所以对于防范保险诈骗而言，选择可靠的被保险人和危险性小的保险标的不失为良好的管理方法。但保险本身要求尽量扩大保险业务，因此是否对被保险人宣称已经发生了保险事故的保险标的进行理赔，就成了防范保险诈骗的最后一道关卡，也是最为重要的一关。

毫无疑问，保险的基本职能就是为投保人提供经济补偿，承保人在对投保人所发生的保险合同责任范畴内的经济损失进行处理和赔。付或给付(即理赔)过程中，是必须遵守“重合同守信用”原则和“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的，此外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要严格按照理赔程序办事，防止保险诈骗的得逞。

理赔程序根据险种和案情不同而有所差异，但一般来说，理赔工作可分为四个环节，即登记立案、现场查勘、责任审核、赔款计算与支付。与保险诈骗的防范有关的是前三个环节，特别是现场查勘和责任审核为重中之重。下面就三个程序予以说明。

1.登记立案。

这是保险理赔工作的第一步。具体工作有：(1)接案。当被保险人获悉或发现保险事件的发生后，会通知保险公司或保单上规定的保险代理人。而为了保险人能够及时对灾害事故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和取证，避免被保险人隐匿或销毁证据，也为了便于保险人争取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抢救被保险财产，防止损失扩大，都规定了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的时效。超过时效可以拒赔。(2)查抄单底。接到出险通知后，理赔人员要将业务内勤提供的保险单底和报案记录仔细核对。主要有：被保险人的名称或姓名是否相符，出险日期是否在保险责任有效期限之内，受损财产是否属于承保责任范围等。(3)报告案情。理赔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经审核后，安排现场查勘或委托代理查勘。(4)编号立案。凡属可以受理的案件，应及时在“出险立案登记簿”上编号立案。

2.现场查勘。

这是理赔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是了解出险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处理赔案的重要依据。查勘工作的质量，对准确合理定损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所以这也是防范保险诈骗的重要一环。理赔人员在去现场查勘时，要尽可能做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员共同查勘。为避免舞弊行为，理赔人员遇有自己的亲友索赔时，应主动回避。对案情复杂，定损难度大的案件，应聘请有关部门或技术专家，工程人员协助作出技术鉴定。现场查勘的主要工作有以下几项：

(1)施救整理受损财产。理赔人员到达受灾现场时,如果灾害仍在继续蔓延或灾害消后保险财产仍有加重损失的可能,应按照抢救重于补偿的要求,积极协助施救整理,以便尽可能减少损失。

(2)索取出险证明。被保险人发生灾害事故,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出险证明书、事故调查报告、化验证明及其他有关单证。出险证明、事故调查报告、化验证明等应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专业技术部门出具。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原因、相关技术性数据及责任裁决意见等项目,证件可为抄来件或复印件,但必须盖有公章。同时,保险公司理赔人员查勘、调查或代查勘公司的查勘证明材料、现场照片、旁证材料及有关往来的函电等,均可作为核定出险证明的材料。被保险人提供的损失清单及费用清单和原始发票、托运凭证等各种原始单据也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投保人的名章或其签名。有的单位不能取到原始凭证,必须用抄件或复印件代替。

(3)查明出险地点。查明出险地点的目的是为了确认出险地点的受损财产是否属于保险财产,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企业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如果出险地点和保险单载明的地址不符,应该查实受损财产是否属于投保财产,地址不符的具体原因是什么,以便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处理。

船舶保险要查明出险地点是否超越了保险单约定的航行区域,如果中途变更航行区域,而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有权拒赔。

货物运输保险要查明货物的出险地点是否在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备场所,转运地和保险货物到达目的地最先卸存的收货人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场所,如果查实货物出现在上述地点内,则属于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运输工具险,要查明出险地点是否与出险通知单的地点相符,是否是第一现场,如果不在第一现场,要查明现场变动的原因,对于未经有关事故处理部门同意,既非为抢救伤员和受损物资,又不妨碍交通安全,擅自变动现场的,保险人有权据具体情节和损失情况决定是否负责赔偿。

(4)查明出险时间。保险财产出险后,理赔人员应首先查明是否在保险责任有效期之内,若属于出险后投保或期满后未续保而出险的,保险人应拒绝赔偿。对保险期起当日或数日后,期满日或数日前出险的应特别注意核实,以避免道德危险。对于非及时报案,事后补报的,更要认真调查核实出险时间。既要听取投保人的报告,又要取证于事故的发现者,目击者以及知情人。

(5)查明出险原因与经过。其目的是明确灾害事故是否属于保险事故,从而明确是否属于保险责任。首先,要了解出险前后的自然状况和其他相关情况。如当时的风力、风向、火位、流速、道路状况、房屋结构及使用年限、火源防护状况、电源安装状况、地理位置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这对于分析出险原因具有重要的辅助作用。其次,要从出险的经过开始,查明出险原因,分清是属于直接原因或间接原因,是自然原因或人为原因,对与情节有出入的地方要反复求证,并索取书面证明。必要时,可请有关部门或专家予以协助调查。在审核出险原因时,要注意近因原则的运用。

(6)损余处理。保险人在对残损物资作了全损处理后,即拥有了损余物资的所有权,在其处理上,应尽量将损余物资折价给被保险人,并将其价款冲减赔款。处理要点是折价合理。

(7)核实损失。受损财产经过施救、整理以后,要初步核实损失程度和损失数额,据被保险人所列明的索赔清单、财产损失清单

所列明的各项财产损失金额和费用及原始凭证,逐项认真核实。

在查勘过程中,要做好现场的原始记录,将了解的各种情况,都尽可能记载下来,对于投保的保险金额的确定,财产遭受损失的实际状况及施救整理状况,都要按调查顺序逐项加以记录。对于损失金额不大的赔案,理赔人员只要写好查勘工作联系记录,对于重大赔案或巨额赔案,理赔人员必须写好查勘报告,同时各项审核单证要齐全。如出险证明、事故报告、原始发票、托运凭证、损失清单及费用单证等。

3.责任审核。

现场查勘结束之后,要据现场查勘报告和有关帐单、报表、证明、鉴定书等单证,进行责任审核。主要是审定赔偿责任和第三者责任追偿处理。前者是关键,它的内容包括:

(1)审定保险责任。当保险事故和保险事件发生后,决定保险人应否承担保险责任和应承担的大小,由以下条件决定:①受损财产是否是保险财产,凡未保或漏保的财产不在赔付范围之内。②发生的危险是否在保险责任条款所载明的范围内。③危险发生的时间是否在有效的保险期内。④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

(2)审定施救、整理费用是否必要和合理。《保险法》第 41 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以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3)慎重判断除外责任。保险人在责任审核过程中,对定为除外责任的拒赔案件,要提出可靠依据和充分的理由,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告,并做好解释工作。当被保险人以充分理由和证据提出不同意见时,要及时复查,重新审核,再决定赔偿与否。

此外,还应防范保险公司内外人员勾结进行保险诈骗和利用

勘探作假的犯罪行为。这主要通过严密的制度来防范。

我们相信,保险诈骗和反诈骗的斗争将是长期的、艰苦的,但邪不压正,通过以上手段的严密防范,一定可以给保险诈骗以沉重打击。

二、保险诈骗案例

保险诈骗的行为表现形形色色,举不胜举,但类型脱离不了前文所述几种,下面就分别通过几种典型案例来分析,阐述有关保险诈骗的发生和防范对策。

案例一:凯旋鹿特丹

案情介绍

广远"大金川"轮于 1987 年 1 月 15 日承载由中保公司青岛分公司承保的货物离开青岛,3 月 24 日抵达荷兰鹿特丹港,卸货时,发现该轮第 4 舱 18000 包(900 公吨)花生仁部分被蓖麻籽皮沾污,因蓖麻籽具有一定的毒性,收货人全部拒收且不接受加工清理和作适当贬值赔付的处理,要求将该批货拍卖给第三方。该批货物总保险金额为 103 万美元,按照收货人的索赔要求,预计赔款为 50 万美元。

在收货人及其检验人的压力下,中保公司代理 JOHNHUDIG & SON 未经中保同意,于 4 月 14 日擅自同意卖掉其中的 200 吨,另一代理 DEVOS & ZOON 也一再电传催促要将另外 700 吨也卖掉。收货人 4 月 22 日来电:若中保在其发电后 24 小时内不同意卖货,他们将立即通知荷兰卫生局干涉此事。

经调查分析认为:该案受损虽属事实,但程度不至于如此严重。外商索赔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目前国际市场花生仁价格暴跌(原出口成交价为每吨 1150 美元,现在市价仅 500 美元一吨),

市场损失严重。中保总公司认为此案背景较复杂,意外损失杂有各种商业风险和道德风险,决定派员赴荷兰现场查勘。中保人员于5月7日抵鹿特丹,查看了仍存放在驳船上的700吨花生仁,发现花生仁外包装情况良好,不仔细寻找,很难发现蓖麻籽皮(但确实可以找到)。随后与收货人进行了会谈,提出了两条处理意见:①坚持好坏货分开,赔付合理的清理加工等费用。②由中方外贸补一批同样规格的好货,受损由中方处理。收货人则坚持:①将全部货卖掉。②如换货可以,由中保公司按原保额全部赔付后,其再按现行市价向中方买新货。双方无法达到一致。

经过几天的调查,中保公司了解到以下情况:

(1)收货人威胁要荷兰卫生局干预此事是一场赌博,发货人、收货人、承运人及货物保险人均冒一定的风险。对收货人来说,告卫生当局,若仅发现有蓖麻籽及籽皮将对他们有利,因为他们一开始就不想要货;但若发现花生仁有其他品质问题,如黄曲霉素,那么很可能不光是900吨的问题,而是同船的其他花生仁要全被强制处理掉。他们未必会冒那样大的风险。对承运人广远来说,不光是只付包装清理费的意见被否定,还可能随时被扣船。中保当然损失是最大的。

(2)荷兰进口商对从中国、非洲等地以CIF价买进的货物,习惯在其本国通过保险经纪人向当地承保人买"UMBRELLAPOLICY"(一揽子保险),以便在货损货差时可以迅速从当地承保人得到补偿。这种保险又分"TAKE OVER"和"IM—CREASED VALUE"两种,但均建立在原货运保险单的基础上。本案中由代理JOHN HUDIG代为处理的200吨花生仁,收货人在当地保了后一种险,意味着当地保险人只据原货物保险人承担的赔付比例,付给被保险人增值保额的同样比例的赔款。由另一代理DEVOS & ZOON经办的700

吨,收货人在当地买的是“TAKE OVER”险种。意味着发生货损后,由当地承保人以无息“贷款”形式先付给被保险人,再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向原货运保险人索赔。

(3)取样加工及检验。中保公司检验人在从驳船上随便挑出700包做清除外包装蓖麻籽皮的试验后,委请另外一家较权威的检验人S.G.S.对外包装进行检验,结果其出证证实,这700包中仍有10包沾有蓖麻籽皮。这对中保公司并不利。

调查中还发现,收货人的检验人同时又是当地保险人的检验人;中保公司理赔代理人DEVOS & ZOON是荷兰最大的一家保险经纪人公司的子公司,与本案保险经纪人是一家;收货人的转运代理与收货人的密切程度超过了正常代理关系。

经第二次会晤后,仍无进展,中保公司决定:

(1)放弃只付外包装加工整理费的方案。

(2)放弃通过外贸补货的方案,直接在鹿特丹市场寻找可市价购进的同规格同质量的中国花生仁,作谈判用筹码。

(3)决定一揽子解决,不留后帐。因为出险一个月来当地几乎天天下雨,700吨花生仁从“大金川”轮卸下后放在通风条件很差的驳船上达40余天,若因仓汗、水湿等原因导致发霉变质,中保公司的承保范围是“仓至仓”,将不能免责。且收货人已产生的各种费用已近10万美元,时间越长,各种费用越多,损失也越大。决定根据当地买货换货与残货处理价匡算出的大约14.2%的贬值率(不含各种费用索赔),提出贬值15%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鉴于当地保险人承保了“TAKE OVER”险,5月13日中保公司和当地首席承包人会谈,发现他们并不了解案情,甚至他们的检验人并未将实情及时报告都才暴露。中保公司和当地保险人具有共同的利益,使得脚踏两只船的检验人十分尴尬,被迫答应将劝说收

货人转变立场。5月14日中保公司再次与收货人谈判,首先提出可以马上在鹿特丹用一批同样规格的完好新货来换货,对此收货人感到十分吃惊,但仍不肯接受,中保公司也考虑到以货换货,不仅手续麻烦,而且即使对方同意换货,必定对新货会百般挑剔,最后可能面临要同时处理新、旧两批货的困境。于是顺势提出由中保公司按15%一次性赔付,金额为13.1万美元。收货方先是拒绝,后提出由中保公司按总保额87万美元的50%(43.5万美元)一次性解决。中保公司对此断然回绝,并限对方在5月14日午夜前答复。

处理结果

收货人(被保险人)对此先是威胁要在荷扣广远的船,后要求将答复时间宽限半天。5月15日11:50,收货人通过当地保险经纪人打电传给中保公司代理,确认接受15%(13.1万美元)一揽子解决方案。因来电未提及包括一切费用,中保公司回电明确不留任何后帐。

在收到正式索赔单后,中保公司办理了赔付手续。

案例分析

这是中保公司历史上第一次赴国外现场处理出口货损案,比较迅速、合理地解决了问题。本案是涉及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中收货人涉嫌对发生的保险事故夸大损失程度,进行保险诈骗的例子。

在此案中,中保公司青岛分公司承保的是"仓至仓"责任的一切险,若只是在货物运输中出现第4舱的18000包(900公吨)花生仁部分被蓖麻籽沾污,被保险人为正常索赔的话,那么对于(1)好货坏货分开,中保公司赔付合理的清理加工等费用;(2)通过外贸部门补一批同样规格的好货,必能接受一个。而实际上,部分货物的受损正好为收货人(被保险人)提供了一个借口,因为他们正好

碰上了花生仁市场价格暴跌,原出口成交价为每吨1100—1150美元,现在市场价仅为500美元一吨,市场损失严重,所以故意夸大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将市场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加上本案涉及的当事人相当多,各当事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又夹杂不清,有的当事人还具有双重身份和利益(如收货方的检验人同时又是当地保险人的检验人),加大了问题解决的难度;本案发生在荷兰,加大了现场结案的难度;案发后当地阴雨不断,花生仁放在驳船里已有40余天,不能久存,加大了结案的紧迫性。

中保公司抵达现场后,经多方接触,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弄清了各方错综复杂的利害关系。既抓住了有共同利益的当代保险人,又迫使脚踏两只船的检验人转变态度;既提出了再通过中国外贸补充货物,又提出了可以马上提供现货,有多种准备,使对方无法"狮子大开口";既坚持了"重合同,守信用,实事求是"的理赔原则,对该赔的部分不推卸责任,对不该赔的(如对方最后曾提出赔50%的方案)决不应承,又灵活处理,作出了一定的妥协和让步,提出了贬值15%一揽子解决的方案。这才能在抵荷后短短的8天时间内,较圆满地处理了此案,使被保险人进行保险诈骗,转移市场风险的企图没有得逞。

防范对策

本案在法律上主要是涉及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一起故意夸大保险事故损失程度的保险诈骗案。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规定,该险别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是可以独立投保的,主要承保海上风险所造成的货物损失,包括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承保由于外来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该险种中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以赔付: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造成的损失。例如货物包装不良或不当造成货物的损失,被保险货物存在的品质不良等所造成的损失。

(2)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及市场价格跌落,运输延迟等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3)由于收货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4)由于工人罢工、战争所造成的货物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除非货主加保了战争险,而按战争险条款处理。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负"仓至仓"责任。

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后,保险人若收到了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要求,那么必须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票、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若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要求被保险方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并且接受索赔的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算起,最多不超过两年。

保险人一方面要建立和保持与自己的检验人、代理人的良好关系,另一方面要严格审查各种单证或文件,必要时派员亲临现场勘查、严格把关,仔细调查有无保险事故发生,如何发生、货损程度如何、是否在责任范围内等,以防止保险诈骗的发生;并要时刻关注世界各地的政治、气象、国际市场行情的种种变化,以收集办理保险案子时所需要的辅助资料;和国际商会、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伦敦救助协会等国际大机构保持联系,他们往往对和保险人联合起来共同向诈骗作斗争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最后,若有力量和可能,应建立有关保险诈骗者的档案并对较重大的诈骗集团进行追踪,尽量防止和减少保险诈骗的发生。

案例二:协同作战在宜昌

案情介绍

某苎麻厂将一批苎麻运往宜昌，委托益阳航运公司61号和134号机船运载。苎麻厂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货物运输险，保额95000元。船队于1986年11月6日起航。

1986年11月12日，该厂押运员从宜昌给承保公司发来电报："因货物遭受雨淋，苎麻变质，受损金额8万余元。"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组成了专案组赶赴宜昌，及时与宜昌市保险公司及有关部门取得了联系。在宜昌市保险公司协助下，专案组分成两个小组进行工作：一个负责定损，另一个负责调查原因。定损组通过查对购货单、装船验收单，查出86件苎麻受损，每件重60公斤，共重4660公斤，每公斤3.6元，受损金额67104元，根据受损程度分别以30%、50%、100%三种情况计算，加上施救费900元，共计损失4万余元。

为了弄清苎麻变质受损原因，专案组分别找承运人、押运人、厂方法人代表、航港监部门和气象部门以及当地麻纺厂技术人员作了详细的调查了解。

承运人反映，在装船过程中就发现苎麻有明显变质问题。专案组查询了航行记录：航行过程中没有大风和降雨，货物的包装、棚布也未被吹开，所以苎麻上船后不可能遭受雨淋。押运人说启航时下过一次小雨，当时并没有淋湿货物。调查组将这些情况作了详细记载，并请承运人、押运人签字作为第一手资料和证据。随后将变质苎麻样品拿到当地麻纺厂技术科作技术鉴定，结果证明苎麻受雨淋变质到此种程度至少需要10天以上，而从启运地到目的地航程只花了6天时间。另外，宜昌市保险公司还向宜昌地区气象局索取了该船队航行期间从启运地到目的地气象资料，证明该船航行期间无恶劣气候，没有降雨或大风。根据以上资料可以

确定，苎麻腐烂变质，并非运输过程中遭受雨淋所致。

调查中还发现两个问题：其一，货主想利用船主作证，证明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物被大风吹开遭受雨淋，导致苎麻变质；其二，货主发现苎麻变质情况后，不积极施救，例如：承运人曾建议将苎麻摊开翻晒，而押运人不同意，借口要保护现场。

处理结果

专案组仅用了3天时间，在宜昌市保险公司的配合下，将案情调查清楚，并取得了所需的各项书面材料。第四天，正式与被保险人谈判。根据各方面的调查情况、资料证明，该批苎麻腐烂变质并非航行中雨淋所致，不属于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各项确凿的证据面前，承认苎麻变质实际上是本身质量问题，并当场表示不再向保险公司索赔。

案例分析

该案是涉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对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谎称发生保险事故，进行保险诈骗的例子。

该案的处理比较满意，除承保公司工作认真细致外，还得益于当地保险公司的积极配合、协助。由于货物运输保险责任较宽，标的流动性大，使得代查勘、代理赔就成为一个较突出的问题，这也是货运险理赔中的薄弱环节。在此案中，宜昌市保险公司竭尽全力，虽非代查、代赔，但与承保公司密切配合，在调查取证中提供了很大帮助，为该案的顺利、迅速的解决，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该案取证很充分，且逻辑很严谨：首先，货船启航后没有大风降雨，且包装、棚布未被吹开，即使有雨也不会造成货损；货损程度已很严重，如因雨淋变质到如此程度，经过鉴定，至少需要10天，而整个航程才6天时间，以及其他种种可疑迹象，说明苎麻不是在此次航行中受雨淋而变质。最终被保险人不得不承认是苎麻本身

质量问题。这样,根据险种承险的有关规定,产品质量问题不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内。并且,这已经是明显的保险诈骗,因为货主:①想利用船主作伪证。②自己不积极施救,还阻止别人施救。被保险人是法人,而其法人代理人一直参与索赔处理,故可以认为是法人诈骗。在80年代,对于法人犯罪问题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所以当时只是拒赔了事,而现在不少法律中都有关于法人犯罪的处理意见。1997年3月14日通过的新《刑法》第198条关于保险诈骗罪中明确规定:"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这对于法人犯罪将会有硬性约束和制裁。

防范对策

像此类保险诈骗是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涉及的险种是国内货物运输险种。

因为货物运输保险的重大特点,即与其他险种的一大区别就是保险标的流动性大,出险地往往不是合同签订地,也就是说不在承保公司所在地。这一方面使得保险诈骗犯罪分子往往在此险种上采取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编造、谎称事故原因的犯罪伎俩;另一方面也给理赔工作带来了不便。为简化理赔手续、缩短结案时间的主要方法就是代查勘、代理赔。对于国内业务而言,货物运输保险与运输工具险,正是如此,多由承保公司委托出险地点的保险公司代为处理。那么,防范此类保险诈骗的对策就是要求各被委托公司要像对待自己的理赔业务一样,替委托公司把好关,认真做好各种工作,并积极地加强相互联系和沟通。

案例三:寿险怎能无"良心"

案情介绍

某钢铁厂工人傅某想为其父(下称被保险人)投保简易人身保

险。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向他讲解了简易人身险条款后，询问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傅某称其父身体健康，能正常上班工作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同意他为其父投保。傅某当即填写了投保单，保险期限15年，每月交费24元，保额为5000元，起保日期为1988年8月1日。1989年1月5日，投保人傅某携带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到保险公司报案，填写了出险通知书，要求死亡给付。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经调查发现被保险人投保前患有严重的心脏病，曾住院(投保后因病情加重，心脏功能第三级，第三度房室传导阻滞)治疗多年，并在体内埋藏心脏起搏器，病情缓解出院后仍不能正常工作。因为被保险人属带病投保，而简易人身险投保单明确规定，患有严重心脏病者不得投保，所以保险公司认为不应负保险责任，拒付保险金。为此，傅某与保险公司发生纠纷，诉诸法律。

处理结果

受案法院审理后，根据法律规定判决保险公司胜诉。

案例分析

这是一起投保人隐瞒被保险人病情而投保简易人身险，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要求给付保险金的案例。本案的关键是被保险人所患心脏病是否属人身保险中的除外责任，投保人的投保是否属于欺诈。

简身险投保单条款规定："患有严重心脏病不得投保。"但是对于"严重心脏病"没有规定明确的标准。一般认为，严重心脏病者不能参加正常的体力劳动。在临床上，虽然不以严重与否来描述心脏疾病的程度，却按患者能胜任多少体力活动将其劳动力分为四级。通常将体力活动大受限制，不能胜任较一般为轻的体力活动，及可引起心力衰竭的心脏功能第三级和体力活动完全丧失，休

息时仍有心力衰竭症状和体征的心脏功能第四级视为严重心脏病。本案被保险人不能正常工作，心脏功能为第三级，经多年治疗心脏仍不能正常起搏，手术后仅依靠心脏起搏器发挥功能，应该认定其患有严重心脏病。

诚实信用是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我国《经济合同法》第？条之规定“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和《简易人身保险条款》第六条之规定“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对投保条件有隐瞒或欺骗行为”，保险人不负给付责任，都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对于投保人来讲，就是必须将被保险人的一切，如年龄、健康等状况如实告知保险人，不得隐瞒或欺骗，否则，保险人可以据以上法律规定宣布合同无效。本案投保人在填写投保单时，隐瞒了被保险人患有严重心脏病的事实，没有尽如实告知的义务，是欺诈行为。保险公司不负给付责任。

防范对策

人身保险分为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三个险种，其中历史最长的是人寿保险。本案例涉及的是人寿保险中投保人隐瞒被保险人真实情况，进行的保险诈骗。应该说，在保险关系中，绝大多数情况下，保险人是通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来了解保险标的情况的，甚至连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以及承保条件的主要依据，也主要是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情况，所以保险合同中有最大诚信原则，对于人身保险就更是有此要求。但正因为如此，使得进行此险种的诈骗似乎比较容易，且由于人身保险可以重复购买，其累计保险金额有的将很可观，都使得此险种的保险诈骗案上升较快。

在各国的保险法和人身保险条款中均规定有保险人除外责任事项，其中为防止保险诈骗而规定的除外责任有：(1)被保险人的

自杀或犯罪行为;(2)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的故意或诈骗行为。很多国家保险法都规定:被保险人故意自杀,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只返回保险的责任准备金;保险合同生效或复生效后2年以上的故意自杀,保险人不得免责,仍应按约定给付保险金。所以在国外出现了不少以故意自杀或伪造自杀进行高额保险诈骗的例子。因为我国现行条款规定:对任何时候的自杀,保险公司概不负保险责任,只返回责任准备金,故杜绝了此类诈骗。而采用"故意或诈骗行为",如隐瞒事实真相、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谎称事故原因,以及受益人、投保人采用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或其他受益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手段,骗取保险金,则成为保险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段。对于该险种的诈骗防范,其事前防范应该说现在和以前比起来更方便些,原因在于由于保险行业的多家竞争,拓展保险业务的主要手段变成了与保户直接见面的人员推销和上门拜访方式。这无形之中变成了业务人员对保户的"直接审查",从而能通过交谈和观察,对不符合条件的拒保或以弱体承保方式予以限制;此外,在发生保险事故后的理赔过程中,和其他险种的理赔工作一样,同样需要严格把关,认真调查事故的原因,对疑点问题抓住不放,检验和查看各种资料和单证,防止保险诈骗的发生。

案例四:梦断娱乐城

案情介绍

1993年冬的一个晚上,凌晨2时许,从哈尔滨市繁华路段一幢三层楼房的二楼,一家装修豪华的娱乐城里突然冒出大火,加上天干物燥、冬季有风,火势迅速蔓延,并直扑三楼,消防部门赶到并投入灭火工作时,已经无法控制火情,到凌晨6时左右,火才被完全扑灭,从现场来看,损失惨重。二楼豪华的娱乐城已找不到一件完整的物件,价值20多万元的电子游戏机、卡拉OK设备、酒柜等

各种设备已化为灰烬;三楼另一家正在装修的歌舞厅也在大火中完全报废,并且其老板、一个工作人员和三个装修工人都因窒息而死。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但显然火灾是从二楼发生的,事故发生后,二楼娱乐城前不久才更换的法人代表张某带齐了保险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到中保哈尔滨公司提出理赔申请。这一娱乐城为张某、唐某、李某等5人在1年前合资开办的,6个月前因生意冷清而关门歇业,这1个月来正筹备重新开张,唐某前不久才办理了撤资手续,并将法人代表更换为张某。

经过哈尔滨公司的审核,该娱乐城确实投保了财产保险,保险金额为20万元,出险日也在承保期内,但由于公安、消防部门尚未拿出火灾原因的最终结论,故暂时只是立案登记,进入勘查程序,未进行赔付。

公安消防部门在调查火灾原因过程中,认为引发火灾的原因和现场,都颇为蹊跷。该娱乐城在经营的几个月中,都未发生电路短路,在关门歇业期间发生事故,显然缺少这方面的诱因;在现场的检查过程中,也未发现电路引发事故的迹象。而且,所有电子游戏机铁壳都被烧变形,其他许多物件也都烧得只剩底座,这和一般火灾不太相同。因此,认为此次火灾不能排除人为因素。公安部门于是将有重大嫌疑的法人代表张某拘留审查,后又隔离讯问了唐某、李某。经过3天的突击审讯,张某抵挡不住强大的压力和攻势,最后交待了整个事件经过。

1992年,唐、张、李等5人合资近30万元,其中唐某出资15万,开了这家娱乐城,但好景不长,由于经营不善,生意清淡,被迫关门,有20多万元的投资无法收回。一个多月前,他们聚在一起商量,欲将这一"损失"转嫁到保险公司头上,密谋纵火。于是唐某办理了假撤资手续,以便案发后打探消息,做外围工作。为制造假

象,他们还装着重新开业,四处散发开业的请帖。纵火者为唐某的表弟周某。周某在那天晚上先看录像看到午夜1时,后潜入娱乐城,在游戏机等设备上浇上汽油,将点着的一支香烟放人室内后离开了现场,他将作案用的手套等丢人江中。等到火势起来后,他打电话给唐某报功,之后逃到贵州老家去了,他纵火的报酬是1万元。

公安机关根据张某、唐某的交待,赶赴贵州,将正准备逃往国外的周某抓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周某回到贵州后,立即为自己办理了多份人身保险,指定的受益人为其妻。若不是案发,另一起保险诈骗案可能又会发生。

处理结果

由于这是一起确切的关于财产保险险种的故意制造财产损失,进行保险诈骗的案例,中保哈尔滨公司明确表示拒赔。几个犯罪分子还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有预谋的、有周密计划的故意纵火造成财产损失,以骗取保险金的案例。

在此案中,唐某无疑是主谋,其投资最大,损失也最大,帮凶是其找来,计谋也是其所出。据背景材料披露,唐某有家产上百万元,这一次损失虽大,但应不致于影响到其生计,是贪欲使其走上了罪恶之路。可以说这是所有保险诈骗犯罪分子所共同的。中保哈尔滨公司在处理此案中,按照正常的理赔程序,并要有关部门出具技术鉴定,才最后给予赔付,正确而有成效。而公安部门在此案的侦破中,能从各种蛛丝马迹中很快地查获犯罪分子,使此案告破,并避免了另外一起可能的保险诈骗案的发生,是立下了大功的。

防范对策

保险诈骗中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案例不少。这一类型的诈骗原由部分和此案类似，即由于出现了财产损失，意欲转嫁出去。此外，也不排除先有预谋，再投保，再实施的情况，如在海洋运输保险中，船主先在非目的港将货物非法卖掉，再将船开到深海处，在引爆后立即逃生，最后去索赔。因为船会沉人深海处，无法查出真相，此类案件最为头痛。

对于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诈骗案的防范对策，一方面要保险公司自己严格把关，另一方面要依靠各类国际组织和各种政府部门。比如发生事故后，要由政府权威部门出具最终的正式技术鉴定书，或与国际上各类理赔协会、海事组织建立联系，相互沟通情况，共同防范。

此外，防范最重要的是事前防范。这一点将在下一案例中予以说明。

案例五：魔高一尺

案情介绍

1997 年 3 月中旬，中保财产保险浙江省江山市支公司接到一份由“中保建昌县支公司”盖章的机动车辆保险现场查勘记录传真件，称江山市县前食品机械厂满载桔子的一辆东风挂车在建昌出险。

在这份查勘记录中，记载着出险原因及经过：1997 年 3 月 3 日从浙江省江山市拉桔子到辽宁省建昌县，数量是 20608 公斤，散装。3 月 7 日晚 22 时，当车开到建昌县宫山嘴时，车速比较快，加上驾驶员很累，同时遇上一个比较弯的路，所以就翻车了。当时因驾驶员、货主、车辆都没有损失，保户就没有向交警队报案。我公司人员到达宫山嘴查勘，经分类清点，桔子全部碰破腐烂的有

17800公斤,部分腐烂的2808公斤,以每公斤0.40元在现场处理掉,合计损失35971.90元。

如果这份查勘记录属实,中保财险江山市支公司就应照此结论,向被保险人如数赔付。因为此案经济损失较大,又在外地出险,江山支公司因此十分慎重,反复审阅这份记录,感到疑点不少。首先记录上无查勘人员签名;二是虽然列明查勘费200元,却未附收据;三是缺少交管部门应填写的事故现场草图和询问笔录。这些都不符合保险实务手续。

出于对广大被保险人负责,尽管是兄弟保险公司,但"算帐算在明处",江山市支公司还是向建昌支公司发出赔案联系处理记录单,提出"烦请贵公司详细调查,防止骗赔"。

建昌县支公司接到江山市方面的来函后,公司十分重视,当即责成有关业务人员着手严查。在首先确认运输工具险部并未受委托代查勘后,业务人员又走访了县交警队、宫山嘴乡、案发地公路道班等单位,都未查到此案记载。接着再核对公章,漏洞便出现了。记录上的人保公司公章已从1997年初起停止使用,而且比真公章小了一圈。还有假公章下部字体为弧形排列,真公章下部字体是横形排列,最后认定此案子虚乌有。4月23日,建昌县支公司向江山市支公司复函:"我公司从未接该保户报案,此查勘记录及公章纯属伪造。"

处理结果

中保财险江山市支公司在接到建昌方面复函后,已明确表示对这一保险诈骗案拒赔。由于车主可能听到一些风声,最近一直没有露面,公司几次上门去核实情况都落了空,今后还将继续追究造假者的责任。

该案涉及的险种仍是国内货物运输险及运输工具险,但离奇

之处不在于谎称未发生的保险事故，而在于其造假的手段上：伪造保险公司的现场查勘记录。对此案来说，造假者可谓较熟悉保险行业的内部业务，利用了国内货物运输险一般出险在外地，由其他公司代查勘、代理赔，容易出现漏洞的空子。直接以“代理身份”发电传给承保公司，造成货主似乎是在出险当地报了案，并已进入理赔程序的假象，并在发出的“现场查勘记录”中记载了“案发”的时间、地点、出险原因、货损程度、理赔金额等，并编造了没有交管部门现场查勘记录的理由——因为驾驶员、货主、车辆都没有损失，故没有向交警队报案。还伪造了保险公司的公章、业务用纸，真可谓“以假乱真”。

但由于中保财险江山市支公司的警惕，认真审查了这份查勘记录，发现了疑点，要求“代理公司”复查，才揭穿了骗局，避免了被骗发生损失。

应该说，此案中诈骗分子还有漏洞，若警惕一些，发现还会早些。按国内货物运输险及运输工具险出险后的理赔程序，第一程序为保险公司登记立案，其中分为四步，第一步为保险人接案，要求被保险人在发现保险事故的发生后，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或保单上规定的保险代理人；第二步为查抄单底；第三步之中才有：对于在外地出险的赔案，需要委托当地保险公司代查勘时，填制“代查勘委托书”，连同保险底单寄给受托公司。这样对方方会受理。另外，为防止保险诈骗，出险证明、事故调查报告、化验证明等都由政府有关部门出具，并必须盖有公章，这些都是理赔不可缺少的材料。而此案一件都没有。

所以此保险诈骗案被揭穿也属必然。

防范对策

不论是哪一险种，保险诈骗分子的骗赔手段都在花样翻新。

虽然目前传统的诈骗方法如伪造出险现场、先出险后投保、编造事故原因、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等现在仍然占多数，但毫无疑问，现代的造假案者也随着时代的进步，掌握了较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分享着现代化的科技设备，他们更懂得要利用保险业的有关业务知识，以从内部攻破，其做假手法，骗赔思维都趋智能化。

对于所谓“新的诈骗手段”，特别是关于伪造有关证明单证、保险业内部办案单证，要注意研究，因为现代科技使假冒十分逼真，因此，有关办公用品的防伪要提上议事日程，如在印章上注意更换，用防伪印泥等。当然，这只是技术细节，更主要的仍然是严格办案程度、严明办案纪律和改进办案手段，以及加强保险的业务管理。管理方式要从单纯的事后控制逐步改为事前控制，对保险标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要加以调查，对有些保险标的某些事项还可提出整改意见，这样变被动为主动。例如，对财产保险要调查和了解的内容可以有：①保险财产所处环境。②保险财产的性质及防护状况。⑧检查投保财产中有无正处于危险状态。④检查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对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人的调查和了解有：①对人的健康上的风险进行医务检验。②对道德上、职业方面的风险进行事务检验。另外，一般对被保险人都要进行调查和了解，因为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管理、保存、处理是否得当和精心，往往直接会影响危险发生的可能与损失程度的高低。因此，被保险人的资信情况，生产经营状况以至其道德信誉、经营作风、经济能力等，都是保险人需要认真了解和考虑的因素。例如，投保汽车保险的驾驶员是否经常肇事，是否有不良的生活习惯等。最后，还应该注意的是要调查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第四章 广告诈骗及防范对策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商品交换之日起，广告便与人们的生活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当今世界上，广告可说是无处不在，并已越来越受到企业、商家的重视，在商品流通中发挥着巨大作用。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离开了广告，企业、商家就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经营，而一般的消费者也很难作出正确合适的判断选择，总的来说，广告发展程度如何已成为一个地区，甚至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广告带给人们的信息除了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商品经济的发展表明，竞争是社会经济活动，尤其是商品交易的重要机制，市场经济就是竞争经济，在各种竞争手段中，广告能最大限度地给企业、商家带来巨额利润，而在这种利益的驱动下，必然会产生一些违背竞争道德和法律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古人云：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所以广大消费者应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掌握一些防御的方法，维护自己的权益，使不法者无机可乘。

一、广而告之，告之内容不可全信

真实性是广告必须遵守的最基本原则，是广告的生命，违背了这个原则，广告就是不真实的、虚假的，这种违背真实性原则的广告行为是一种诈骗行为。

(一)诈骗性广告包罗万象

诈骗性广告是包罗万象的，它的含义完全取决于被授权管理广告的最高政府机构的界定。比如，欧共体 1984 年通过的《欧共体部长理事会关于误导性广告的法令》指出：诈骗性广告指以包括演示在内的任何形式出现的欺骗或有可能欺骗其诉求对象的广

告。同时这类广告也包括那些由于其内在的欺骗本质,有可能影响消费者的经济行为,或由于同样原因伤害及可能伤害竞争者的广告。又如美国授权管理全国广告和其它竞争行为的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也把诈骗性广告定义为:凡含有虚假表述,或由于省略了有关信息等作法,而可能误导行为理智的消费者,致使他们遭受损害的广告。

结合我国1995年2月1日起颁布实施的《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新闻局也对诈骗性广告作了一个合理的界定。所谓诈骗性广告指广告内容含有与事实不符的虚假部分,对消费者造成欺骗和误导等结果的广告。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各地对诈骗性广告含义的界定的共同点:首先是看广告的宣传内容是否如实;其次是看广告是否误导了消费者,使消费者对广告产生了歧义,进而产生错误的经济行为。我国各类法律条文对这两条都做了相应的阐述。《广告法》中有: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广告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也指出: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和发布虚假广告,不得利用广告或其它方法,对商品的质量、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刑法》中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另外,像《民法通则》、《商标法》、《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条文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二)诈骗性广告特征

1.相关性特征。

任何广告都有与之有关的相关信息,广告是否是诈骗性广告,若仅仅从广告作品本身的有限信息,谁也无法直接判断其真伪,必

须结合与广告内容有关但处于广告作品之外的必要相关信息，才能做出比较客观的判断。

(1)前在性诈骗。

有些与广告有关的相关信息在广告前已充分具备，人们据此就能很快确定这类广告诈骗与否。这类诈骗称为前在性诈骗。

例如：人们对药品的相关知识都有一定了解，对药品的毒副作用也形成了共识。但一些厂家将他们的药品宣传为老少皆宜、无毒副作用，并且有效率100%，无效退款。这类广告人们根据自己已知的有关信息就能判定它是一种虚假广告，带有诈骗的意味。

(2)延后性诈骗。与广告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在广告发布前尚不完全具备，人们无法根据广告的表面现象来判断广告是否是诈骗性广告。如有奖销售广告、邮购广告和承诺性广告等。这类广告，人们只有根据其奖项是否发放，邮购的商品是否收到，承诺是否兑现来判断。而这种判断会在广告发布一段时间后出现，故我们称之为延后性诈骗。

例如：有人根据广告汇款给某厂邮购一种保健用品，汇款后杳无音讯或寄来的不是广告中宣传的那种商品，或者消费者使用后并没有带来广告中承诺的功效，那么这类广告就是诈骗性广告。

2.差异性特征。

广告是人类社会信息交流的一种活动，是向公众提供商品、服务和市场动态等方面信息的一种手段，所以就其信息的类型来看，差异性特征可细分为：

(1)事实性信息诈骗。

对事实性信息诈骗，我们又可分为一般信息型和特殊信息型。前者传递的是广告主、产品或服务的一般情况的信息。如产品价格、质量、功能等人们能用一般方法、经验和常识就能判定其真伪，是一种显在的诈骗广告，由于容易识别，不易造成消费者经济损失。而后者指那些人们必须用专门知识或方法才能判定其真伪的

广告，特别是科学及医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如某些保健产品，人们一般无法正确判定其广告宣传信息的真伪，故这种类型的广告诈骗具有一定隐藏性，因而会给消费者带来巨大经济损失和身心健康的伤害。

(2)承诺性信息诈骗。

相关性特征中延后性诈骗是依靠广告承诺是否最终兑现来识别广告真伪的。而承诺性诈骗就其信息类型也可分两种类型：实义性承诺和虚拟性承诺。前者指消费者可通过承诺是否兑现来判断，而后者则常以喜庆吉祥之辞为表达形式，而无兑现的现实性，如“人头马一开，好事自然来”中，到底是何种好事，真的、假的，人们不得而知。

3.模糊性特征。

诈骗性广告的模糊性特征主要是由广告作品本身的模糊性决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常常利用这种模糊性进行广告诈骗。广告作品的模糊性来自两个方面：

(1)事物与事实的模糊。

在大多数消费者心目中都可能有这样一条心愿，就是希望不同事物之间或不同事实之间能存在某种清晰可辨的界线，此即是此，彼即是彼，互不相混，这样就能清楚地判定广告真伪。但纷繁复杂的世界却总是不尽人意，总是在清晰可辨的事物、事实之间又存在一种即此又彼，可此可彼的中间状态，如鸿毛药酒，亦药亦酒，不好区分；又如有些牙膏，除了洁齿之外，也确有防病保健功效，叫人无法辨别其真伪。

(2)语义的模糊。

人们用来彼此交流，传达信息的语言，因其语义、语境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模糊性，而这种模糊性在诈骗性广告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例如：某产品“买一送一”，就其字面上理解，两个“一”应是同一物，而实际上买几百元的产品只赠送几元的某物品，这种广告

就是利用语义模糊来进行诈骗的，是一种恶意模糊。

4.片面性特征。

广告在传递商品信息时，必定是突出放大产品或服务的优点，而对其缺点和不足则必定回避，因而其信息必定是片面的，这无形中助长了诈骗性广告的滋生、繁衍、泛滥，正由于这种片面性决定了广告的真实也是片面的真实，并且这种片面性是无法避免的，只有从管理上加大力度，增强消费者辨别是非的能力来加以避免。

(三)主观上和客观上的广告诈骗

诈骗性广告就其具体表现形式可分为主观上的诈骗和客观上的诈骗两种，而每种诈骗又可分为广告主诈骗和广告经营者的诈骗。

1.主观性广告诈骗。

所谓主观性的广告诈骗指广告主或广告经营者在主观上就存在要欺骗消费者的意识。主观性广告诈骗在广告主方面主要表现形式有：

(1)在广告中做出根本不可能兑现的或根本不准备兑现的许诺。

(2)把质量低劣的商品说成是优质商品。

(3)隐瞒商品重大缺陷，特别是隐瞒会给消费者生理或心理造成严重危害的缺陷。

(4)有意夸大商品的优点或用途。

(5)利用消费者缺乏商品知识而对消费者进行愚弄。

(6)利用广告造成消费者的某些恐惧心理或不健康心理，使消费者为了解除恐惧只能买所推荐的产品。

另外主观性广告诈骗在广告经营者方面主要表现为：

(1)用模糊不清的表现使消费者产生错觉。

(2)用夸大的表现方式使消费者形成错误概念，误导其产生错误经济行为。

(3)无原则地同广告主勾结,共同欺骗消费者。

(4)用各种表现手法造成消费者的恐惧感。

2.客观性广告诈骗。

所谓客观性广告诈骗是指广告主或广告经营者在主观上并无欺骗意图,但客观上却造成了与事实不符的或欺骗效果的广告。

客观性广告诈骗在广告主方面主要表现为:

(1)广告主对自己的商品过于自信,从而缺乏市场调查和同类产品调查研究。

(2)广告主忽视了或根本不了解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害。

(3)广告主对消费者的许诺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而不能兑现。

另外客观性广告诈骗在广告经营者方面主要表现为:

(1)广告经营者片面地或一味地遵循广告主的意图。

(2)广告经营者对产品理解不足,造成了消费者对产品的误解。

(3)广告媒介表现的限制。

(4)广告经营者低水平的制作造成了广告失真。

二、广告诈骗案例

案例一:"上帝"赢了、"皇帝"输了

案情介绍

1996年8月18日晚,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环卫处女工王双铃焦躁不安:10岁的女儿刘晶得了重感冒,咳嗽不止,哄女儿睡下后,王双铃打开电视机,正巧屏幕上出现一个药品广告,大意是说:得了气管炎,咳嗽不用怕,一喝皇帝益生液,保管好。几句话说到了王双铃心里。她叫过正在看书的丈夫刘建国,商量着明天给女儿买瓶"皇帝益生液"。刘建国在焦作市政协工作,虽然对广告有点怀疑,但拗不过妻子,第二天下午就在焦作市工业路一家特新药

店花68元买了瓶皇帝益生液。买回当天晚上,王双铃按瓶上说明让女儿服了,一天2次,3天后一瓶服完,可病仍未好转,王双铃想可能用量少了,就又买了一瓶,可当女儿第二瓶还未喝完,病情反而加重了。刘建国怕女儿出意外,决定停喝,带女儿找到一位老中医,给女儿开了药。24日刘晶停止咳嗽,感冒痊愈了。女儿病好后,王双铃的麻烦来了。

8月25日上午8点半,一位姑娘敲开了王双铃的家门,来人说她是"皇帝益生液"厂家驻焦作的销售部主任,她问王双铃女儿服用后的效果如何,还说,如果让电视台录像,将会得到一份纪念品。王双铃拒绝了,这位主任又拿出一张纸,死磨硬缠地让王双铃签了个名。

96年12月16日上午,王双铃被两名陌生男人敲开了门。来人问:"王双铃小朋友在吗"。小朋友,我啥时变成了小朋友,王双铃气恼地关上了门。片刻后,门又被敲响,王双铃打开门看还是那两个人。"刘晶小朋友住在这儿吗?"王双铃一听他们说出自己女儿的名字,就问他们有什么事,来人说:"我们是洪河村的,听说你们家刘晶服了皇帝益生液后,效果很好,我们来问一下,若是真的,我们也准备买上几瓶",说着拿出一张小报宣传品让王双铃看。王双铃接过宣传品一看,顿时惊呆了。皇帝益生液宣传小报三版上赫然印着:"家住市政府南院4号楼的王双铃小朋友,由于感冒引起气管炎,表现出咳嗽、胸闷、痰多等症状,服用皇帝益生液一瓶后,病情明显减轻,现继续服用已除病根。特别是值得一提的是同院10岁的刘晶小朋友,得了气管炎,也服用两瓶,效果特别明显,病情已大大减轻。"午饭后,王双铃跑到市百货大楼皇帝益生液专柜,发现营业员还在向顾客发印有自己名字的宣传品,当天晚上,又有一些陌生人到王双铃家询问有关服用情况,这严重干扰了王双铃一家的正常生活。

之后王双铃打电话向益生液销售点询问原委。晚上,该销售

主任来王家,解释由于编辑失误把名字印错了,表示愿意公开道歉,至于赔偿损失费最多1000元,说公司在焦作销售点都撤回郑州,若打官司,王双铃一分钱也拿不到。1996年12月23日,王双铃及其女儿以原告身份将一纸诉状递到了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状告河南思达微生态制品有限公司,要求其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5000元。1997年1月29日,区法院对此案公开审理后判决。

处理结果

一、河南思达微生态制品有限公司须在本判决生效后,向王双铃赔礼道歉,停止侵害,并赔偿1500元。

二、河南思达微生态制品有限公司须在本判决生效后,向刘晶赔礼道歉,停止侵害,并赔偿1000元,本案诉讼费250元,被告负担240元,原告10元。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4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被告河南思达微生态制品有限公司,在仅有原告王双铃签名、意识表达并不明确的情况下,利用王双铃名义进行广告宣传,且广告内容失真,构成了对原告王双铃的名誉的侵害,同时对广告的患者也进行了诈骗和误导,其广告是诈骗性广告。

《广告法》第14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以下内容: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或形象作证明。河南思达微生态制品有限公司严重违反了这条规定,在宣传品上利用王双铃及其女儿的名义大肆宣传,对广大消费者进行误导。

《广告法》第25条又规定:广告主或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被告在没向原告说清来意情况下,也未取得原告同意,擅自以原告名义发布广告,

严重损害了原告名誉,但原告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违心的在一张纸上签上了自己的姓名,本身也应对造成这种后果负一定责任。

防范对策

广告消费者要擦亮眼睛,多长个心眼,不要轻信虚假广告的宣传,不要受那些以某些医生、患者现身说法名义宣传的广告的影响,有病上医院看医生。不要对广告宣传盲目遵从,要有主见。

另外,患者本身也不要在小恩小惠面前丧失原则,为企业厂家作虚假证明。这样就能有效地杜绝此类诈骗性广告的重演。

当消费者受到了误导,在经济上、身心上受到了损失时,应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为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斗争。《广告法》规定对此类违法的诈骗广告除没收广告费用以外,并处罚广告费一至五倍以下的罚款,另外情节严重的,要负刑事责任。国家《刑法》中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案例二:"奇妙换肤霜"疯了

案情介绍

1993年春,中国一些大中城市刮起了一阵奇妙换肤霜旋风,其来势之猛,涉及面之广,可以和60年代打鸡血、70年代红茶菌、80年代气功热相比。

蒙妮坦奇妙换肤霜的广告和说明书可谓惊世骇俗:"一次使用,更换老化皮肤,八次使用,彻底改换模样。不用打针吃药、开刀动手术,便可使皮肤由粗糙、灰暗、苍老变成细腻,光洁,富有光彩和弹性,具有焕然一新的奇效。""还有什么比脸更重要的?""奇妙换肤霜使我们换回了青春。"其说明书上更有"医院验证有效率100%"、奇妙换肤霜适合任何一种类型的皮肤。诱人的许诺,确凿的数据,坚定的证言和简便的使用方法,激起了消费者的热情,并注入了信心。普通人半月工资即可旧貌换新颜,不由得消费者不

动心。于是,奇妙换肤霜一路从南方"疯"到北国,且越煽越火。上海:女人们早晨4点就到奇妙换肤霜发源地——联华大厦,排队挨号准备抢购。南京:仅商店发的一纸预售券即被炒到30元。广州、沈阳、乌鲁木齐疯购阵势好似"不要钱"。北京几处大商场不得不加设专柜或以发票来疏导或限制人潮。各商场仅奇妙换肤霜的日销售额都超出各种化妆品总和的数倍。有的商场日销售额达以10万元计。是换肤霜疯了,还是消费者疯了?

似是旋风,来的猛,去得快,旋风席卷之处,皆出现灾情。4月底5月初奇妙换肤霜在各地骤然降温。与此同时新闻媒体频频发出专家警告:消费者慎用换肤霜!另外仅北京消费者协会在短短2个月内,受理消费者的投诉600余人,创一种商品投诉之最,实属罕见。主要反映是使用后面部起疙瘩,发痒,红肿,皮肤变黑或起褐色蝴蝶斑等,严重的还出黄水,起脓泡。

处理结果

1.各地消费者协会接到各地消费者投诉后,感到事态严重,故郑重提醒广大消费者冷静头脑,慎用换肤霜。

2.中国消费者忍性极大,讲到如何去斗争,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又大都茫然不知所措。实际上,至今尚未听到、看到哪一个换肤霜受害者去向法院讨公道。

3.媒体拍案而起,是因为换肤霜作的太损,且消费者反映太强烈,但他们除了声讨,除了呼吁消费者不要轻易使用,别去上当挨宰以致受苦,又能怎样?

4.执法,管理部门对如此的虚假广告和众多的受害者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可又采取了什么制裁和处罚呢?无法可依,使消费者、执法者、专家、媒体在严重的事实面前软弱无力,显得十分苍白,营养不良。

结果呢?厂家大宰一番后,大赚其钱后,活得无忧无虑,仍很潇洒,在4月底还大作广告,全无"作贼心虚"之感。

案例分析

从本案例中蒙妮坦奇妙换肤霜的广告宣传，结合各种法律法规，不难看出其不当之处。

1.工商管理部门正告：奇妙换肤霜广告、说明书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在标签上、小包装上、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的规定，从这就可断定奇妙换肤霜广告宣传不具科学性，夸大效用名不符实。

2.奇妙换肤霜广告中“彻底换了模样”、“有效率100%”、“适合任何类型皮肤”等均属过分吹嘘和欺骗手段，是根本不可能兑现的承诺。仅此就可判断其为诈骗广告。广告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它不能像新闻报导那样实事求是，而是通过艺术的夸张手法将广告内容真实的再现，但这种艺术的夸张一定要有一个“度”，越过这个度，就是虚假的、诈骗的广告；低于这个度，就是过谦的广告，这两种广告宣传都不提倡。广告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3.从处理结果，大家可以看出违法厂家仍逍遥法外，继续干着诈骗活动。由于当时中国广告业正在兴起和发展，立法不全、不严，更缺乏执法的经验和专家，因此如何界定、处罚类似的诈骗广告，还正是一个学习阶段。也正是像生产蒙妮坦奇妙换肤霜这样的厂家钻了法律的空子，在消费者面前理直气壮，堂而皇之地行骗，倒是受害者，往往打掉了牙往肚里咽，不出来讨个公道，实际上是姑息养奸，纵容了行骗者。

4.无知崇洋好美导致了轻易上当，奇妙换肤霜广告令人跃跃欲试，即使徐娘半老也禁不住怦然心跳。当前，“士为知己者死”的取义者难得一寻，但“女为悦己者容”的爱美之人却是比比皆是。她们一旦看见希望的光环，尤其是打上外国标签的光环，极易失去理智，盲目追求，结果往往是兴冲冲的上当，得到凄凄惨惨的痛苦，这是多么令人痛心的事。

防范对策

1.广大消费者在任何广告宣传面前都应冷静思考,搞清问题实质,确定其是否具有科学性,是否过分夸大其辞,不要丧失理智,盲目遵从。

2.在自己的身心遭受损害时,应鼓起勇气,毅然同邪恶作斗争,不要畏头畏尾,相信法律会给你一个公道。

3.媒体要逐步加强对刊播的广告进行严格检查,尤其对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新产品更要保证消费者不受误导。

4.应加强社会各界的共识,完善立法来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损失,制定出严格、明确的管理、执行、制裁、处罚的细则,便于执法人员执法,另外,还有一条是执法必严,凡危害甚重的虚假广告,不把厂家、广告公司处罚得倾家荡产,打击得灵魂出壳,使其不能卷土重来,欺诈性广告就会滋生不止。

案例三:"假一"能否"罚十"

案情介绍

1996年元月10日,在安徽省部分商家联合召开的会议上,合肥市百货大楼代表"汇通"在内的44家商业企业宣读了一份《倡议书》,倡议第5条言明:"广泛开展有奖捉假活动,进一步落实打假举报奖励制度,做到商品计量,少一罚十;商品质量,假一罚十;商品价格,暴一罚十。"1月12日,《安徽日报》刊载了倡议全文及44家商场名单,并加副题:"合肥市百货大楼,安徽商之都等44家大中型商业企业向全省同行发出倡议,向广大消费者承诺:坚决不卖假货!"

究其宗旨,这份倡议书本是为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打假工作会议有关部署及推动安徽省社会承诺制度的发展而出台的,其目的是以真诚赢得信誉,以信誉取得效益,让商场成为消费者放心购买的场所。因此,该倡议从出台伊始,即备受舆论青睐,各界瞩目,特别是向参加承诺的"排头兵"——44家骨

干商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

合肥现代交电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王志明在获悉这一消息后，为证实真伪，或者说是受着“有奖捉假”承诺利益的驱动，他根据自己对家电行业及商品优劣的了解，开始了自己的“捉假”活动。

于是，从2月初到4月上旬，王志明或者自己出面或指派他人在合肥市区的商之都、百货大楼等大型商场专门购置进口电子产品，其中在汇通商厦购买的是东芝 C_2 卡拉OK放像机4台，价值总计6120元。

王志明质疑在于，该放像机的商品标签上注明是“深圳组装”，但机体和外包装均无组装厂家名称，产品说明书上亦无卡拉OK的介绍，应系改装掺假产品。当然这位38岁的汉子头脑是十分清醒的，法律面前重的是证据，仅有当事人的论述是不够的。为此，他又以特快专递形式同东芝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事务所迅速取得联系，要求鉴定。该所在致客户的传真中，明确表示：“将东芝VCP—CZC改装，加装卡拉OK功能，并在市场上销售，此行为破坏了我公司产品机型的完整性，损害了我公司的产品形象和利益”，同时还指出：“必须立即停止与之有关的任何商业行为”。王志明因之取得了有力的佐证。

然而王志明的索赔并非轻而易举，虽几经交涉，却无结果。在此情况下，4月19日王志明终于一纸诉状呈合肥市中市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汇通商厦退还购买假冒商品价款6120元，给予10倍商品价款的赔款，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共4项诉讼请求。

处理结果

案情开庭审理，合议庭评议，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汇通商厦明知其销售的东芝 C_2 卡拉OK放像机是假冒商品仍予以出售，其行为违背了商业道德，侵犯了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也违背了向广大消费者的承诺。但倡议书中“假一罚十”的承诺则违反了有关法规的

规定,故王志明的诉讼请求未能如愿,仅取得了加倍赔偿。判决内容是:

1.安徽汇通商厦返述王志明购买东芝 C_2 卡拉 OK 放像机价款 6120 元,赔偿王志明 6120 元,两项合计 12240 元,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给原告;

2.安徽汇通商厦给付王志明邮寄鉴定的特快专递邮件费 120.5 元;

3.原告王志明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所购东芝 C_2 卡拉 OK 放像机四台退给被告。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3400 元,一审采取分担办法,王志明承担 2600 元,"汇通"承担 800 元。

宣判后,王志明不服,提出以下理由:

1.一审法院认定商品质量"假一罚十"的承诺违反有关法规的规定是对法律机械的、片面的理解;

2.一审法院未对"假一罚十"行为的性质从法律上加以认定;

3.一审判决对目前广泛开展的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产生不良影响。

于是要求改判被上诉人安徽汇通商厦承担 61200 元惩罚性赔款。汇通商厦同时也针锋相对地提出了上诉请求。到目前为止,此案正在审理之中。

案例分析

本案例的焦点就是在于"假一罚十"的承诺是否应该兑现,由于它超出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加 1 倍罚款赔偿的规定,那么是应加 1 倍赔款呢? 还是 10 倍赔款呢? 这引起了广大消费者的关注。

首先,广大消费者应对公开承诺的性质、内涵应有所了解。公开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是由商业、企业向社会不特定多数人发出的,因为这种承诺不是道德承诺而是法律承诺,它的实质不是单方而是双方的,是承诺行为的具体化形式。从本案例内容来看,可视

为悬赏广告，它一方面实为促销手段，另一方面又希望公众予以监督，予以捉假之意，当消费者购买了假商品，即意味着实现了悬赏广告中所提出的条件，也即对对方发出的要给予的承诺，则悬赏者应按规定兑现。这种悬赏承诺具备了法律中所称的要约性质，是一种经营承诺，商家应对这些内容负法律责任。

其次，要了解“假一罚十”的承诺是违法的吗？众所周知，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享受充分的自由、权利、义务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这就是《合同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6条规定：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第49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根据这条，好像假一罚十违反了该规定无效，但这是对法律条文的曲解。

安徽大学法商学院法律系李明发教授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并不属于禁止性规范。该条规定的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的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并不排除双方约定的赔偿办法。该条约规定，考虑到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提出服务有欺诈行为，即主观上是故意的，因而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这一规定实质上表明我国法律对惩罚性赔偿金已予以确认，它突破了原法律的规定（即赔款数额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为限），这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大进步。

民事权利的设定赋予了当事人以充分的自由，当事人对民事权利依法享有处分权。既然经销者自愿向社会承诺“假一罚十”，则经销者应受其约束，在约定条件出现时予以兑现。如果经销商对自己经销的商品质量的保证不限于一般意义上的照价赔偿，即应当看作是双方当事人对赔偿的办法另有约定，或把这种合同看

作是附加条件的买卖合同。假一罚十并无违法之处，应予兑现。这既是合同双方法律行为对当事人的约束效力所在，也是《民法》、《消法》、《广告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必然要求。

第三，商家企业也应了解自己对承诺的经济承受能力，切忌夸大不实。一些商家忧心忡忡告诉记者，目前形势下很难杜绝假货上柜，十倍罚款赔偿怎能赔得起？况且大多商场都是负债经营。这就说明商业企业不从实际出发、盲目承诺，到头来既影响销售额，又影响声誉，得不偿失。

防范对策

1.商家因地制宜，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承受内容是杜绝最终承诺不能兑现的主要方面；

2.广大消费者应提高警惕，找假打假，并对商家的承诺进行监督，监督其是否兑现，是否有欺诈行为；

3.加强法律监督，维护消费者权益，督促商家企业按承诺办事，坚决兑现，帮助商家企业维护自己的形象和声誉。

第五章 破产诈骗及防范对策

一、从破产诈欺到破产诈骗，为的是破产财产

(一)破产诈欺与破产诈骗

破产诈骗是我国近几年来一种新型的经济犯罪形式。破产诈骗与破产诈欺有一定的联系，破产诈骗是破产诈欺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形式。破产诈欺是指在破产宣告前后，破产人或破产关系人以谋求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目的，实施隐匿、毁弃、私分破产财产等行为，致使破产财产减少，在破产宣告确定时，即构成破产诈欺。

破产诈骗是破产犯罪中最主要最常见的一种，各国破产法很多对此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如日本在破产法第374条规定以下四种行为为诈欺破产行为：

1.隐匿、毁弃属于破产财团的财产，或为对债权人不利之处分者。

2.虚伪增加破产财团负担者。

3.不制作依法律规定应制作的商业帐簿，不在商业帐簿上作足以使人明了财产现状的记载，或在商业帐簿上不记载，或隐匿、毁弃商业帐簿者。

4.对法院书记官依本法第187条规定封闭之帐簿加以变更，或将其隐匿、毁弃者。

各国破产法所列举的诈欺破产行为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均是采用狡诈、欺骗的手段，或将破产财产隐瞒、藏匿；或假赠亲

友,私下转移,而最终转归自己;或放弃债权,无偿转让,以求其他利益。他们的最终目的均在使破产财产减少,以损害债权人利益。

我国的破产法未明确提出破产诈欺罪,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破产法均指该法)第35条中所列的(一)、(二)、(五)条与上述日本的破产法中规定基本相同。

(二)破产诈骗与破产诈骗罪

并非所有的诈欺破产行为都构成犯罪,我国破产法第41条规定:"破产企业有本法第35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可知只有诈欺破产行为情节严重、危害较大的,才构成诈欺破产罪,并给予刑事处罚。因此,我们在判断诈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应把握这一标准,一般认为,构成诈欺破产罪必须具备有以下几个要件:

1.行为人以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为目的。

如果以损害全体债权人为目的,在犯罪主观方面必然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债权人利益受损害的结果,为了自己或者他人的利益,而希望这种结果发生。

2.具有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破产诈骗罪的成立,必须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具体表现如下:

(1)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破产企业将财产隐藏或公平私分,或无偿转让、赠予他人或单位,这将导致破产财产的减少,从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2)放弃自己的债权。破产企业放弃属于本企业的债权,必然导致破产财产的减少,这样也是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一种行为。

(3)非正常压低价格出售财产。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前临界期间内,以明显低于财产的可售价值的售价出售财产,构成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一般在界定此行为时,往往要注意以下几点:①财产的售价明显低于其实际价值;②财产的售价明显低于其可销售价格;⑧财产的实际销售环境。显然这也是直接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的行为。

3.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必须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

在此之前或在此之后发生的行为均不构成破产诈欺罪。

4.诈欺破产行为必须情节严重、危害较大。

根据我国破产法第41条、刑法第10条中的规定,有违反破产法第35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人代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诈欺破产行为只有情节严重、危害较大的才构成犯罪,并给予刑事处罚。所谓情节严重是指:处理财产的数额大,致使破产财产显著减少的;处理的财产已无法追回的,或不积极配合追回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受益人是行为人的亲朋好友,或者约定事后给予好处的,阻止清算组行使追回权,煽动职工或当事人闹事,或者软拖硬顶的。

5.诈欺破产犯罪主体只是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其他人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

诈欺破产犯罪的刑事责任只能由企业的法人代表和直接责任人承担,破产企业的其他职工不构成本罪的主体。

要判别是否是诈欺破产犯罪,要看其行为是否均满足以上五个条件,缺少其中一个条件即不构成诈欺破产犯罪。

(三)目前破产诈骗成因分析

破产诈骗在我国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加快,经济业务活动频繁。我国企业数量急剧增加,但由于有些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致使企业处于困境,不得不破产,这给有些不法分子造成了可乘之机。从目前破产诈骗产生的根本原因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有些企业直接责任人漠视法规。

有些企业的法人代表和直接责任人对我国破产法中规定置之不理,而在法院宣告破产前,隐匿、私分、无偿转让财产,使企业财产减少,直接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某厂为解脱82万元的银行贷款债务,在静悄悄地酝酿破产的同时,又组织班子准备在原厂的基础上筹建总投资1300万元,申请贷款1000万元的新厂,评估报告已报送银行,对破产一事却想瞒天过海。类似这样的企业还不少,他们这样做的真实目的即在于逃避债务。

2.目前与破产有关的法规仍很不健全。

企业破产涉及到资产的转让和债务的转让,而眼下资产的评估、交易秩序和债务清偿都不规范,缺乏健全的保障,因而很难及时有序地做好与企业破产相关的各项工作,这样就为一些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3.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责任不清,企业中属国家的财产谁都负责,又谁都不负责。资产经营不讲风险,在企业破产之机,一些不法分子很容易利用职务之便,将国有财产转移、隐匿、私分甚至赠与第三者,进而将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失。

4.许多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致使企业陷入困境,企业资不抵债,走向破产的边缘或不得不破产。有资料统计显示,自我国破

产法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破产案件达948件,其中近3年来受理的企业破产案件占总数的86.36%,企业破产案件逐年上升,许多人趁企业破产之机,为谋求自身利益,利用现有法规不健全之际,进行破产诈骗活动,以谋求自己的利益,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5.有些企业在经营中到银行贷款数额巨大,获得贷款后,不积极发展生产,而是把钱拿来挥霍。一旦企业经营不善、债务累累的情况下,即采取破产的办法,来实现"假破产,真逃债"。作为企业最大的债权人银行,在这种情况下,将遭受巨大的损失,而破产企业的法人和直接责任人则将原有的资产分光、吃光。这种作法也给债权人带来巨大损失。据统计,目前企业债务中80%左右是银行贷款,因此,在企业破产宣告之前,银行应积极参与,以免遭受更大的损失。某玻璃厂宣告破产后,试图通过法律途径了却外债,甩掉包袱。但是,正当企业快得手时,企业最大的债主——中国工商银行某支行,得知1100万元本息只能按6.3168%的比例偿还时,银行站了出来,使得破产逃债成为泡影。

二、破产诈骗案例

案例一:无偿转让财产

案情介绍

某市特种合金钢厂,是一家区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7年聘请赵某作为能人进行经营管理。赵某上任以后,先后与省内外数十家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出售钢材,待合同款到位以后,赵某便用这些资金购买小汽车、修建办公楼、发放职工福利和个人及领导班子一班人的奖金,而并不给对方货物,也不用这些资金去组织生产。经过几年的折腾,该企业负债累累,资不抵债,债权人逼债以及到

法院诉讼的情况屡屡发生，其中许多债权人还声称，若在一定的期限内不还债，将申请该企业破产。面对企业仅有的几台豪华轿车和机器设备以及厂房、办公楼，赵某与厂领导班子成员商议，决定将这几台豪华轿车以无偿转让形式转让司机名下。就在“转让”后一个月内，众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宣告该厂破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此案。

处理结果

此案经法院判决，赵某的行为实际上是一种破产欺诈行为。赵某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依据破产法及参照刑法中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了赵某的刑事责任。

案例分析

以上案例可以看出，赵某的行为是一种典型的破产欺诈罪。根据此案分析，赵某的行为之所以构成犯罪，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理由：

1.从犯罪主体来看，赵某有以直接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为目的的直接故意。赵某在企业经营中不是采取合法经营手段，而是利用非法手段获取贷款，并且将所获款项用于企业挥霍及其它用途，而非用于生产，在经营过程中负债累累，在债权人提出要申请破产时，故意将企业价值较高的物品、设施无偿地转移到私人名下，这种作法直接损害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2.从犯罪的客观方面来看。赵某在法院受理破产案前实施了财产转移的行为。按破产法规定，法院一旦宣告破产，企业财产作为破产财产应当进行清偿，而赵某等在法院宣告破产前实施财产无偿转让，实际上减少了破产财产，从而损害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故赵某的行为是无效行为，它具有破产欺诈犯罪的最主要的特征。

3.从赵某转让财产发生的时间来看,正好处于我国破产法第35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行为中的第1条行为。因此,赵某的行为在时间上合乎破产法对无效行为的规定。

4.赵某的行为从情节上来看也比较严重,危害性较大。赵某在人民法院接受债权人的申请前1个月,将企业的几台豪华轿车、机器设备及厂房、办公楼等财产无偿转让,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由于行为人实施了欺诈行为而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构成严重干扰,赵某的转让行为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根据破产法第41条规定及我国刑法有关规定,赵某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从以上几个方面的情况分析,赵某的行为已构成破产欺诈罪,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防范对策

1.加强我国破产法的宣传工作。我国破产法自1986年12月2日颁布、1988年11月开始试行以来,大致有1000多家企业依据法律的程序宣告破产。但是,在破产过程中,为了防止债权人的利益受损,必须加强破产法的宣传工作,使破产企业明白哪些行为是可为的,哪些行为是不可为的。这是预防企业破产欺诈行为发生的积极防范措施。

2.加强破产财产的清算工作。对企业登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要进行重新登记,并逐一评估净值;严格清理帐册,查清债权;对企业的产成品、半成品、库存物资,要进行仔细清查、登记、评估价值。对破产企业的财产要做到详细了解,仔细审查,以防破产企业从中弄虚作假,损害债权人利益。

3.加强银行的监督作用。银行是企业最大的债权人,企业破产欺诈行为是采取种种手段,如:无偿转让财产、隐匿财产、私分财

产等。银行作为中介机构，又是企业最大的债权人，应积极介入，监督破产企业，以防国家的财产遭受更大的损失。

案例二：低价出售破产财产

案情介绍

某机械设备厂，因经营管理不善，濒临破产，该厂厂长杨某1993年8月私下与某乡镇企业联系，将该厂的某些设备以极低的价格转让给乡镇企业，条件是他以后到该乡镇企业任职，并享有部分股份。10月份，该厂提出破产申请，法院受理了此案，后宣布该企业破产。但在调查中发现，该厂厂长杨某在财产清算过程中，曾将有些设备卖给某乡镇企业且价格明显低于当时价格。这事引起了法院的注意，后来通过调查，决定对杨某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分析

此案例与上述案例有类似之处，都属于破产欺诈罪，从案情来看，犯罪主体有直接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的直接故意动机。杨某为自己谋私利，为破产后找出路，私自将濒临破产的企业设备低价出售给某乡镇企业，从而获取个人在企业破产后的地位和利益。

从杨某的行为来看，其行为属破产欺诈行为，将破产财产转移、低价出售，减少了破产财产，直接损害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从该案发生的危害程度来看，杨某转卖设备数额大，情节严重，均已构成犯罪。从杨某转让设备发生的时间来看，是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前2个月所为，故杨某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我国破产法第35条的规定以及我国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因而，杨某的行为已构成破产欺诈罪，理应受到法律制裁。

防范对策

为杜绝此类案件的发生，广大债权人和有关单位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会计监督工作。企业的正当经济活动,一般都通过一些帐表来反映,企业在资金流动过程中,必然要留下一些痕迹,加强会计的监督工作,即要对企业经济活动、业务往来密切关注,对于那些不正当的交易,可起到预防作用。

2.加强法制宣传工作,特别是破产法及有关利用破产进行诈骗的案例的社会宣传,普及反诈骗理论,推广反诈骗经验。

3.充分发挥银行的作用。银行要积极参与破产企业债务清偿工作,保证货款本息不受损失;银行要建立破产预警监测,银行对长期处于负债经营的企业的经济行为要予以监控;加强风险贷款监测,避免其盲目决策或随意损害债权人利益。倘若企业丧失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自救无望,银行应及时起诉或提出破产还债申请,确保银行债权的实现。

4.债权人对被宣告破产的企业应做出迅速反应,对破产企业的财产或财产权益,能收则收,应收尽快。对企业以种种方式抽逃资金,将企业主要有效资产抽走,搞假破产逃避债务的欺诈行为,应及时向有关方面申诉,将抽逃的资产追回。

案例三:隐匿财产

案情介绍

1994年3月1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海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是由东区农行城郊信用社职工胡×与香港商人张×共同投资兴办的,注册资本50万元,合资期限11年,然而公司成立伊始,就由于种种原因而连连受挫,先是搞海蜇深加工没能搞成,后又开发河蟹赔了本,近一年的时间,没有开展过一项业务往来活动,看到公司前景黯淡,港商又半道撒手。剩下胡×一个人苦苦支撑,这时公司只不过是个空架子而已。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得到区有关部门支持与帮助,1995年6月份,

经胡×申请,区农行信用联合社营业部分两次贷款1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半年。贷款到手后,胡×并没有购买海产品进行加工,而是将100万元购买豪华小汽车、进行挥霍,为此公司已名存实亡,并负债累累。一些债务人在追债无望的情况下,1996年1月只得向法院申请该公司破产并递交了破产申请,法院受理了此案。胡×在此之前2个月将其可使用的卡迪拉克轿车1辆、大霸王(子弹头)面包车1台、丰田轿货车3台分别隐匿起来,其中将卡迪拉克轿车藏在某厂院内,将其它车辆分别存于其他厂内或让其弟弟开到别处。将其存款10万元隐匿于亲友家中,准备在破产处理程序中查出来就将其交出,倘若未被发现,就将其侵吞。法院在受理该案件后6个月,即宣布该公司破产。在法院调查中,对胡×的行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分析

此案与上述几个案例相同之处,都是破产犯罪中的一种,即破产欺诈罪。从本案的特点来看,胡×的行为实际上是破产欺诈罪中的隐匿财产行为。

以上行为属我国破产法第35条无效行为的第一种:隐匿财产。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隐匿是破产人在破产宣告前的临界期内,以采取他人不知的手段隐瞒、藏匿本应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隐匿财产的人在主观上有明显的躲避清偿债务的恶意,客观上又减少了破产财产。

我们认为胡某的行为不仅是触犯了破产法中的有关规定,而且构成破产欺诈罪,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在隐匿财产之前,胡某还犯了诈骗罪。胡某利用有关部门对合资企业的支持,取得了农行信用社的大额贷款,这些贷款不是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大肆挥霍掉了,之后又隐匿财产。故法院在判决时,应充分考虑胡某的

罪情，严厉处罚这种以合资企业为名，骗取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贷款的行为。

防范对策

对于我国的一些合资企业，应避免像胡某这样的破产欺诈行为的发生。为此，在工作中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必须时刻注意合资企业的资金状况。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许多名为中外合资，实际上是一种中方出资的假合资企业，这种企业利用我国的经济政策中有关对外商投资的种种优惠政策，来获取中方企业所没有的许多优惠条件，一旦公司批准成立，它们不是着力于生产的发展，而是利用国家给予他们的优惠政策钻国家的空子，骗取贷款，私自挥霍。对假合资的企业或者真合资而外商又抽走资金的外资企业，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及银行要密切注视其活动状况，特别是在批准成立公司之初，要严格验资、审查。

2.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加强风险意识。从本案来看，信用社发放的100万元贷款没有任何抵押，只是凭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就轻易发放贷款，而对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却毫不了解，结果造成银行财产的大量损失。

第六章 投资诈骗及防范对策

一、投资应获利，不可“赔了夫人又折兵”

(一)投资，为的是保值增值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纵向推进，各种类型的多层次的金融市场逐渐建立和发展起来，这就为企业的金融投资提供了多种可能和相对的便利；同时，也为老百姓在传统的银行储蓄之外，展示了形式多样的投资途径。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在市场上进行投资，对企业和个人而言，如果分析准确，操作谨慎得当，都不失为对自有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的有效手段。但投资本身又充满各种风险，这中间既有市场本身波动所带来的，也有人为设陷而致。所以在投资活动中要能很好地避风险防诈骗，必须首先对投资本身有一定的了解。

所谓“投资”，是指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购买证券或实物资产，以期从中获得一定的利益，如利润、利息等。这里，证券是各种组织为了筹集资金以满足其财务需要而出售的债权或权益。实物资产，在现代条件下包括形形色色的有形财物，诸如房地产、艺术品、古董、邮票、宝石、黄金等等。由于篇幅所限，本章所讨论的“投资”，被严格地限定在对证券的投资上。

1.选择的投资工具。

当代，可供选择的投资工具主要有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权和期货合同等等。

股票

股票是一种最普通的投资手段，这主要因为一方面它可以上市买卖，另一方面了解股票行情信息非常方便。通常地，股票被分

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代表对公司的所有权，所以是一种权益证券。在实际中，普通股又是一种风险最大的公司证券，拥有这种股票的股东被称为剩余索赔者，因为他们只有待所有的优先债权满足之后，才有权分享公司的剩余收益和资产。但同时，普通股又提供了获取报酬的极大的机会，股东（普通股股票持有者）可能通过现金股利和资本增值获取有时是极大的报酬。

优先股是一种混合型的证券，它兼有债券和普通股两者的特点。像债券一样，优先股有按面值计算的固定收益率，但它无债券通常有的附属抵押品；优先股像普通股一样，代表了对公司的所有权，但是优先股持有者一般不能像普通股持有者那样，分享公司增长的收入和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

债券

债券是因组织机构借钱为其经营活动通融资金而产生的，借款人可能是工商企业，也可能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债券可分为可转让债券和不可转让债券。在我国，现今炒作的一般是可转让的国债即国库券。就私人而言，因为国债的收益率较银行存款高，且有政府信用作保证，风险较小，所以成为很多平常百姓家较理想的投资方式。

期权和期货合同

期权已不仅局限于买卖股票，其交易范围已扩展到股票市场指数期权。一般看，期权可分为看涨期权、看跌期权和认股权。看涨期权指在某日或某日之前按既定价格出售一定数量股票的一种契约或合同。看跌期权指在有利之机购买股票的合同，而认股权是指一家公司在向公众出售新的普通股时，提供给原普通股股东的先买权利。

2.投资的风险来源。

(1)市场风险。风险是指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证券市场的

波动会带来损失或收益。由于各种证券的价值受到成千上万抱有不同目的、需求的投资者的影响，总的来说，股票市场是不稳定的。市场风险一方面源于利率变化，另一方面来自影响证券市场价值的若干因素。

①利率风险。未清偿债券的市场价值随市场利率的升降而波动，当市场利率上升时，未清偿债券的市价就下跌，最终导致这些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等同于类似风险证券的本期利率水平。

②影响证券市场价值的因素。影响证券市场价值的因素有许多方面，主要是：

经济活动。许多投资者把股票市场看作是经济活动的晴雨表，当工商业景气时，收益上升，股票价格就会看涨；相反，经济萧条便会导致企业收益降低，直接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通货膨胀。通货膨胀对证券价格产生不利的影响，其原因是：第一，股票价格反映了公司的收益能力；在物价飞涨时，由各企业报告的税后利润被夸大；第二，通货膨胀影响资本化率，它是投资者用来将预期股息收益折现为现值的比率。第三，通货膨胀会使投资者产生一种幻觉，它使投资者相信：他们将得到的相对高的收益，可“击败”通货膨胀。

投资者心理。人们一般认为，投资者心理对于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起着重要的作用。投资者的集体意向会通过上市股票组合的变化反映出来，也可通过投资者对国内外事件的反应显示出来，在某种程度上，股票市场类似于妇女的服装流行款式，今年紫红色很流行，明年可能就有另一种颜色取而代之。

(2)经营风险。

从狭义而言，经营风险是指一家公司(企业)破产倒闭(失败)的可能性。经营风险可从两个方面来看：

①破产。一个企业的破产对于股东和债权人来说，是件可怕的事情，因为他们的投资可能会损失甚至全部丧失。在市场经济

条件下，由于企业的经营环境日益复杂，风险也就日益增多，这样，稍有不慎便可能走向困境甚至破产，给投资者带来巨大的损失。

②政府行为。政府的政策和法规也影响企业的经营风险。政府为了经济和社会宏观管理的需要，很多时候应用宏观经济杠杆对经济施加影响，有时甚至直接干预股票市场或企业的经营行为。这些都可能导致证券市场的种种变化，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购买力风险。

购买力风险广泛适用于具有固定收益率的投资，如债券、优先股等。购买力风险是指通货膨胀率使固定收入购买力下降的程度。例如，假定一种期限为20年的债券(面值为1000元)，每年付息100元，而当时的通货膨胀率是7%，这样，对于每年所持有的该种债券来说，每100元利息收入的购买力要比前一年贬值7%。

(二)投资不是投机，小心落陷阱

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充满着各种各样的投资机会，也充满着各种各样的诱惑。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思想为我国微观经济活动提供了巨大的刺激作用，有很多人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依靠自己的双手和聪明才智实现了富裕的生活。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日思夜梦地想通过各种非法的手段来获取不义之财，坑害别人。特别是在投资领域，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各种各样的诈骗活动非常之多，这不仅扰乱了我国正常的投资、金融活动秩序，给我国经济、政治生活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而且也坑害了众多的投资者，使投资者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打击。下面着重分析一下投资诈骗产生的原因及手段。

1.投资诈骗产生的原因分析。

投资诈骗产生的原因很多，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一部分人心存不良，一心想靠投机获取非法暴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人都可能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和聪明才智实现美

好的生活目标。但有一部分人一心只想投机取巧、不劳而获，通过各种非法手段获利。比如某证券公司王某某，年仅23岁，某名牌大学计算机专业高材生，曾获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银牌。到证券公司工作后月薪不薄；但其看到社会上许多有钱有地位的头面人物生活得气派、体面而又一掷千金，心理便发生了倾斜。工作仅半年余，王××便利用工作之便，利用客户户头在计算机上进行非法炒作，开始便得手，从而一发不可收拾；哪知越做胆子越大，最后炒赔，亏空200多万元，落得个监狱之苦。

(2)我国市场不健全，有空可钻。由于我国市场还很不成熟，所以有人认为市场有空可钻，这为投资诈骗者提供了实际可能性。比如我国的国库券市场还存在不健全的地方，特别是对于不可转让的非流动性国债，在宣传、发行和管理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有人便利用一方面没有流转市场，另一方面人们对国库券认识不足急于变现的心理，进行疯狂的诈骗活动。湖北省某县石油公司会计李某，在80年代中期利用乡村农民对国库券的不了解不信任进行诈骗便是一例。在我国发行国库券之初，由于人们对国库券认识不足，加上发行方式不对，特别是在农村，是通过强行发售的方式分摊给农民，使农民对国库券心存疑虑。李某因为在石油公司任会计，对此颇为了解，便利用农民这种心理，下乡四处散播谣言，说什么国库券是骗人的，到期很多根本不能兑现，少量兑现也只能折半兑什么的，弄得四乡农民怨声载道，乡镇干部迫于政策出面说明，但也不足以说服农民。这时李某便四下走动，放出风来说她有关系，能通过关系兑现一部分。结果从农民手里以低于面值30%～50%的低价收购了面值为12.36万元的国库券，从中获利4.87万元；当第二次李某故伎重演时，被公安机关发觉，依法收审。

(3)我国法制不健全。市场经济需要健全的法制环境。由于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过渡时期，法制很不健全，为诈骗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例如，在1987年，湖南某县一乡镇企

业,因为其产品落后;没有市场,该企业实际上已处于半停产的状态。一日该厂厂长张某突发奇想,想出一计。张某首先打通镇政府关节,送礼给副镇长高某,让高某找机会公开宣布一子乌虚有之事:镇政府不久将从广东中山给该厂拉到一个合作项目,将使该厂赚大钱。而张某事隔没几日,便暗中串通其亲属,让其亲属"存款"到该厂作为"发展金",并唆使其亲属传出话说,"存款"作为"股金",不退,但"利息"高,不到两年便收回来了,以后便赚"净的",还说这事一般不会向一般人敞开大门的。弄得附近乡村镇上乡民信以为真,找人说情、送礼给张某要"存款"到该厂,结果短短一个半月张某拿到"存款"近 10 万元。不久该事被县委知晓,查下去,张和高等人都极力说明这是合法集资。但当时确无集资方面的立法,事情不大不小倒过去了。这实际上是一宗标准的诈骗案,后来高某因为贪污罪被收审,事情才又被摆出来。

(4)人们对投资不了解,盲目性大,这为诈骗分子的犯罪活动提供了温床。中国社会历来轻商,对各类投资活动更是知之甚少。改革开放后,随着投资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人们虽略知一、二,但往往只知皮毛,实际去做的就更少了。股票市场便是一例。初始时人们对股票一无所知,不敢拿钱往里投;一旦胆大者成功,一夜间成为腰缠百万的富翁,人们便一涌而上。这种对投资不了解而形成的一种门外汉心态,至今存在于许多中国人中。湖北省襄阳县一小镇上的居民苗某,前些年搞服装零售赚了一小笔钱,但心理觉得一方面这样赚钱辛苦,另一方面钱来得也慢。一日在闲谈中认识在深圳打工的邻居王某的侄子,苗某与"小王"谈得非常投机,"小王"也大谈深圳的发达,说深圳的钱容易挣,特别是搞股票,"简直没有不赚的!"还说自己到深圳时间不长,还没凑够钱,等几个月钱赚到 1 万元便"玩它一把"。苗某听得心动,但当时没说什么,回家后和其妻李某商量,拿 1 万元给"小王",让他代买股票,赚的钱三七开。李某最终同意了丈夫的计划,第二天苗找"小王"商量,

“小王”当即答应，苗即去银行取出1万元，由“小王”的叔叔王某作见证人，当面交于“小王”。没想到“小王”黄鹤一去不复返，连一点音信儿也没有。苗某找王某，王某说侄子也没跟他联系过。苗当即心觉不对，到镇法庭状告王某及其侄“小王”，但王某死不认帐，事无对证又无证人，法庭也没办法，苗某气愤难平但也无可奈何。

(5)钱权交易、贪污腐败现象严重，使得有人利用“权力”或关系轻松诈骗。

在市场经济中，政府的作用应该是中性的、公平的，应该把权力用于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和交易的公平性。但由于各种原因，在我国存在着较为严重的腐败行为。有些政府官员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为投资诈骗犯罪分子提供方便之门，自己也从中谋利，有的甚至亲自参与诈骗活动。

山东省某市证券交易所经理李某，利用工作之便，非法挪用公款炒作股票获利200余万元便是一例。李某1992年任该市某证券交易所经理。李某之妻龚某的舅父乃该市纪检委副主任。李某熟知社会上以公款炒作股票之事，一日便与其妻舅兰某商讨公款炒股的可能性。兰某事后打电话与在该市教委任主任的好友马某联系，事后又专程去马某家中密谋，最后商定把当年马某掌握的教育经费未支款120万元以教育经费的名义取出打人李某早已准备好的户头中，李某找其证交所交易员冯某商量，由李某背后指挥，冯某操作，冯以每一笔中按纯利1%提钱，以后李某为冯某之妻高某调入纪检委工作帮忙活动。罪恶活动开始了，由于李某消息来源多，消息一般可靠，炒作非常顺利，不到2个月获利200余万元。后来，冯某之妻高某怕万一事情败露，便极力劝说冯停手，其时适逢“严打”声紧，凑巧李某的靠山兰某因有人写信告其有经济问题，正在接受检查。冯某怕事有不妙，便去自首。李某、兰某和马某事情败露，各得应惩。

2.投资诈骗的可能手段。

投资的手段很多,这样就导致投资诈骗的手段和方式也五花八门,不一而足。

(1)散布虚假信息。股市千变万化。在今天,参与股市的人们越来越多,消息来源也五花八门。这中间,有真有假,令人难分辨。大户利用各种优势,散布虚假信息引人上当,已不再是新鲜事物。

(2)利用人们投资常识的缺乏,以高回报率诱使人们上当。一般而言,工业企业的资金回报率达到15%已是相当优秀的了;在成熟的股市,比如美国股市,股票投资的回报率一般也只在25%已算高水平了。但在我国有些投资诈骗分子却吹嘘50%~60%的回报率。这种情况在市场成熟的国家,人们一看便知真伪,但在我国,由于人们对投资知之甚少,特别是一般老百姓,往往容易上当受骗。

(3)内幕交易。按照我国1993年9月2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的规定,内幕交易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①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②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③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④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二、投资诈骗案例

案例一:假信息坑骗股民

案情介绍

1994年8月的一天,S市所有证交所的门前都挤满了人,都是前来等待购买某公司的股票的。据有消息说,该上市公司将吞并B一家公司,并将以政府得到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的低息贷款,用于扶植该行业的发展。S市的证券公司没有直接出面来证实这一

消息,但也没有否定这一消息。在人们涌出家门来抢购该股票的前一个交易日,该股票猛升 14.2%,每股从 8.17 元增至 9.33 元,是该股票连续 3 个月来表现最优的一个交易日。当交易日晚上的股市点评节目中,由 S 市证券公司派出作为节目特邀专家的该公司从事股市分析的工作人员钟某欲盖弥彰地暗示上述股票的价位运行趋势,并含蓄地肯定了上述消息的可靠性。

接连 3 个交易日,该股票不负众望,一路遥遥领先,狂涨至每股 16.75 元。抢购风潮持续高涨,很多根本买不到,也有很多人乐观地估计,在这种情况下,该股票至少会猛涨 5 个交易日也不会回落,所以毫不犹豫地持有等待,希望十天半月之后挤身富翁大款之列。

事态的发展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抢购风潮持续到第四天,人们却从电视台和报纸上看到权威报道:该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和上市股票交易行为都可能存在严重问题,证监会和该上市公司所在地政府要求该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并联合对该公司的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调查!

人们哗然!

经过一个半月的调查,事实真相终于水落石出,原来是一起股票操纵诈骗案!

事情是这样的。H 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电源开关设备生产的企业,因为经营正确,事业日益发达。在企业盛行多角化战略的 90 年代初期,该公司也把触角伸向了市场各个有利可图的角落。1992 年,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某看准了房地产业,认为有利可图,便第一次投入 8 000 万元从事房地产,不久又不惜挪占公司的正常流动资金,凑足 1.2 亿元巨资,把赌注下在了房地产业中。结果事不从人愿,不久房地产低迷,巨额资金被套,公司摊子大,正常运营资金出现严重问题。但李某不愿亏本退出房地产,也不愿砍掉其他一些次要经营项目,他却想到了公司的股票。

H公司的股票是其所在省第二批上市的,上市后因为公司属集体企业,加上相当比例的股民不了解,所以表现一直平平。李某此时想到股票,便马上行动。李某与S市证券公司的一部门经理任某是高中同学,李某的一位表亲在其家乡Z市担任一金银首饰厂厂长,姓刘,关系很好。李先找刘商量,让刘尽力帮助弄到1 200万元资金,然后又马不停蹄直飞S市找到任某,说明情况请任帮忙,并说有1 200万元资金可以摆弄给人看。任某当晚打电话找公司分析"专家"钟某商量看有否计策。这样,一场阴谋便开始了。李某回去后马上找当地一橡胶厂,该厂以前曾有意归属H公司门下,但当时H公司因已有相关项目,便回绝了。此次李某又提出收购该厂,并很快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请求撮合,说如果事成马上可注入至少1 200万元资金以改造该厂。这边消息当然很快传出:H公司又将收购某某厂!S市的任某、钟某也在实施着计划。钟某利用电视台股评节目当主持的机会暗示H公司的前景,任某也在证券报上大作文章,分析H公司的光明前景,其股票将有良好表现,云云。于是便导演了一出悲喜剧。

处理结果

经过调查审理,案情已真相大白。李某被撤职移交司法机关,钟某罚款5万元,被证券公司开除,任某撤职并罚款7.5万元,刘某被撤职并移送司法机关。H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半个月,公司进行整改。

案例分析

在本案中,集中体现了诈骗分子的疯狂和隐蔽性。李某身为一上市公司的决策人,在决策失误后不是通过冷静分析以尽力挽回损失吸取教训,反而处心积虑地想通过非法手段、坑害他人的方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S市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和分析人员,虽说智力高超,但品德低下,为谋私利而不惜以身试法,最后落得个身败名裂。该案是一典型的依靠虚假信息骗人坑人的例子。本案

暴露出的问题不是个别的。首先,企业家的个人素质,特别是品德素质有待提高,本案中4位主要犯罪人其中有3人为企业的高级负责人;第二,证券交易中内幕行为亟待有效防范。由于内幕行为的极端隐密性,完全防止是很难的,但怎样制定出更为有效的防范对策,急待思考;第三,证券市场的信息来源有待于严格管理,特别是对企业经营业绩的真实情况反映,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其准确性和权威性,杜绝不知情不了解的人乱评乱点。

防范对策

针对本案出现的一些问题,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防范。

(1)加强企业家队伍的素质特别是道德素质的培养。企业家是微观经济活动的重要支柱,他们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如果在品德上出现问题,其行为与社会价值相悖,那么将对社会造成很大的危害和损失。

(2)加强对企业流动资金的审计和监督。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和监督难,但其重要性不容置疑,特别是上市公司,其流动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情况,对股票价格产生着直接的巨大的影响。

(3)加强对证券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本案涉及的犯罪人中,直接从事证券工作的有两人,并成为本案的关键人物。证券工作有它的特殊性,在我国市场经济改革和建设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这就要求证券工作人员不仅业务精通,也要求有职业道德感和原则性,否则不仅坑害了股民、企业,还可能为国家带来巨大损害,甚至可能带来很大的社会、政治影响。

案例二:巨额非法集资

案情介绍

沈某为某著名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某在1992—1994年短短3年间,非法集资诈骗投资人资金已达10亿元。如此之大的集资诈骗,沈某是如何得逞的呢?

沈某原为一普通公司负责人。在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中,沈某

因经营有方，企业蒸蒸日上。日后沈某成为一投资公司的法人代表。在新的工作岗位和新的经营环境中，沈某雄心勃勃，要把他的公司办成一流的跨国公司。他把业务伸展到全国各地，并展开了海外业务。但实际的经营条件和想要达到的目标相去甚远。公司的业务伸展太开，公司的运营资金却有限。从银行获取资金，但钱是银行的，是要还本还要付息的，何况此时李某主持的公司经营状况很令人担忧。怎样解决资金问题，成为沈某的头等大事。

另一方面，身为一大公司的负责人，出入风光，到处成为头面人物，沈某早已习惯了这种豪华舒适的花天酒地的生活。他能为获一女子的欢心而一掷万金；请客吃饭一顿几千元几万元是家常便饭。他本人有几部豪华进口轿车专用，其子上学由轿车接送而且有保镖护卫。沈某不愿失掉这样的生活，也不甘心失去它。但怎样保住它呢？沈某很清楚，在表面上保持公司蒸蒸日上的形象，是他最好的选择。

沈某经过长期思考，制定了他那大胆的集资诈骗计划。沈某的计划核心就是以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来骗取投资者的钱。为实现这个计划，沈某首先指使其下属的几家分公司在几个地区首批进行“试点”工作，并放出风去，说投资他的公司，资金回报率可在20%以上。后来，沈某又觉20%太低，不足以吸引人，便又提高到33%，最后竟然说可达50%！这虽然是明显的谎言，但善良、诚实但却无知的投资者哪里知道其中的陷阱！一时间，有些地方人们奔走相告，认为发财的机会来了！

沈某心里很清楚，这种集资仅靠公司自身是远远不够的。这里面还缺少两件主要的东西，一是公司在人们心中的信誉，一个公司再有名气，但公司作为从事经营的企业，其信誉度是有极限的；二是公司的知名度。沈某很聪明，在中国人的眼中，最具信用的莫过于政府了，又现今时代，知名度的提高，最有效的工具便是电视报纸。

沈某首先要做的是在新闻机构中选择能为其摇旗呐喊的人。他通过人介绍,与国家权威电视台和某大型经济类报纸的两名记者高某和张某取得联系,以重金相赠,收买下来,高、张二人不断利用工作之便报道沈某其人如何如何,其公司怎样怎样,为沈某及其公司大造声势。沈某又通过行贿的方式,收买了国家某委员会副主任李某,一时间,李某又是为沈某公司题词写匾,又是出席沈某举办的各种招待会、酒会,利用其代表的国家权力为沈某作后盾。沈某在某省的分公司开办了一个新的发展项目,李在沈的盛邀之下乘机飞抵该省为其剪彩,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盛赞沈某及其公司如何为国争光,是极有实力及前景如何光明。沈某马上指使高、张二人采编成文,洋洋洒洒上万言地刊登在某权威报纸上。这一举措不仅为沈某及其公司带来莫大的光彩,更为重要的,它使沈的阴谋诈骗更为隐蔽、更为真实,使沈的集资犯罪活动更可信赖;一时间,沈某骗取了巨额的资金,前后共达 10 余亿元。投资者只想着坐等高额回报,哪里知道沈某正日夜坐在他们的钱堆上饱享请福!

处理结果

案情暴露之后,沈某带着早为自己准备好的出国护照,携巨款准备潜逃国外,被我公安机关抓获。由于本案涉及金额巨大,牵涉面广,异常复杂。经过大量司法公安人员的近一年半的调查取证,案情的来龙去脉真相大白。沈某被处以极刑,李某被撤职、开除出党;相关人员如高、张等人也都得到相应的惩处。经过有关人员的艰苦努力,沈某所诈骗巨额资金只有部分得以追回,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巨大损失;由于本案牵涉到国家高层官员,影响十分巨大,成为官商勾结诈骗的较为典型的案例。

案例分析

本案的关键人员沈某,身为著名公司负责人,不思企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一心牟取一己之私利,贪图花天酒地、豪华奢侈的腐

化生活,既应引以为耻,也该引以为戒!李某身为国家高层官员,贪污腐败,为获私利而为虎做伥,造成了相当严重的政治、社会影响;高、张二人身为国家级新闻单位记者,不思为国家为人民为党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多做实事、好事,只思金钱物欲,为金钱而出卖了自己的人格和职业,既缺乏一个知识分子的传统美德和新闻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又缺乏最起码的职业道德,为社会所不耻。同时,本案暴露出来的问题又远远不止于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官员如何摆正自己的位置,加强自身的修养和自我约束;在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如何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都是人们应该思考和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防范对策

(1)加强政府官员的素质和道德建设,加强政府的廉政建设。其实,政府官员不仅也有一个职业道德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摆正自己的位置,用好人民交给自己的权力。这些问题,绝对不是仅仅通过说教或通过其自身良心发现便能做到的,还必须加强针对政府官员行政行为的立法,加强对政府官员的硬约束,使其行为透明化、规范化。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是在政府的领导下的一场自上而下的一场革命,所以,政府官员的素质、行为对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起着关键性作用.加强官员的素质培养和廉政建设,对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国家的昌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加强公民的职业道德建设。本案中高、张二人如果不是职业道德的缺乏,也不会走上犯罪的道路,为金钱所收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不仅需要法制,更重要的是需要公民的法制意识和社会良心、职业道德;否则,任何宏伟的计划在实施中也会面目全非,达不到预定的目标。公民的职业道德建设,事关社会风气和国家的未来发展,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3)努力提高国民的素质,提高人民对市场经济的认识和了解,至少让相当一部分人具备起码的经济常识。在本案中,沈某以20%~50%的回报率吸引投资者,从而骗取巨额资金,其之所以能够得逞,除了其他原因之外,跟国民的素质低也很有关系。

案例三:集资诈骗

案情介绍

湖北省G市某粮油公司张某,男,43岁。1991年张某因为大专毕业又年富力强,被任以G市粮油公司总经理重任。吕某,湖北省S市某装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某与吕某在大学时经同乡介绍相识,因性情相投而过往甚密。1995年3月张某请吕某到家做客,商量请吕某在G市施工队顺便为张某新分的一套新房装修之事。席间,张、吕二人天南海北,谈到生意难做钱难赚,又各自谈起到香港"考察"的见闻。张某之妻王某嗔骂张某"胆太小","捞"不到钱。吕某便进言,"咱兄弟们毕业这么些年了,生活一般,大官没做上,大钱也没赚到!得想个法子整他一笔!"张某兴头上来,两人密谋起来,终于想出一个"整大钱的法子"来。

吕某回到S市,立即召集几位股东,说在G市生意好,且G市离省城只有1个小时的距离,信息灵通交通发达,生意前景好,提议跟G市某公司合伙投资设立一家公司,并说在G市已联系到一家可靠公司愿意合作。吕某的建议得到绝大部分股东同意。张某的权力大,在内部是没有阻力的,他只是轻易地说服农业局主管领导,两下便已办妥,各出资15万元共30万元,公司便成立了。按规定,该公司在人事、经营和资产上都相对独立于两家出资者。按事先商定,由吕某的表弟王某出任该公司经理,吕某从自己公司里抽出一名女财务人员做了会计,当然是吕某的"得力"下属了。事情办妥后,张某利用在G市的关系为新公司拉到一笔业务,价值80余万元,事实上主要是由吕某的公司承做的,只是以新公司的名义签的合同。其时,G市正大兴土木,在建的大大小小的楼房甚

多。张某一次在粮油公司部分职工大会上放出风,说新公司新办伊始便接了一笔80万的生意。“钱也有我们一份啊!”他号召大家都来关心这棵新苗,最后着重说了新公司资金少,“来不开”,而吕某那边又不同意再注入资金。张某说他已跟“王经理”谈过了,王的意思是希望这边能内部集点儿款,保证付20%的利息,一年后还本付息。张某通过大量的做“工作”,使得粮油公司的大部分职工都参与了集资,集资者最少的集了2000元,多的有50 000元;有的职工的亲戚听说后,也把银行的存款取出送来,以粮油公司职工的名义集资。短时间内,便筹得款项90.1万元,张某不满意,又做了工作,第二批又集得12.6万元,两批共计102.7万元。集资款全部打入新公司户头,集资者得到一张以新公司为出票人的“票据”,开始等待那20%的利息。

钱到手了。张某和吕某开始了下一步行动。吕某指使一同乡装成骗子,私刻了公章和各种证明文件,以“山东省青州龙光建筑材料厂”推销员的名义与新公司签定180万元供货合同,新公司“王经理”一次支付预付款98.5万元,然后当然是既不见钱,又不见货,人也没了——受了骗广公司巨额资金被骗!”与此同时,张、吕二人又指使王某在G市一栋大楼约200万元的装修工程竞标中故意以高价败下阵来,这样,公司元气大伤;已不足以生存。结果自然是破产倒闭。自有资金30万元当然还是勉强可以变现的,张某又从粮油公司拨出20万元作为“慰问”分发给遭受巨大损失的投资者。诈骗所得,“会计”得2万余元后又回原单位工作去了,王经理5万余元,吕某同乡“骗子”得3万余元,其余尽落张、吕二人腰包。

处理结果

骗子虽然狡诈,但集资受损失人多势大,老实的倒罢了,但其中早有人怀疑到张某身上,便写信到G市公安局要求调查此事。公安人员抓住蛛丝马迹最终侦破此案,张某被开除公职、开除党

籍,没收非法所得并判7年徒刑;吕某被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判刑7年。其余3人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分别作出罚款处理。

案例分析

此案的诈骗手段并非高明,但说明了很多问题。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扩大,投资的手段也增多。但在中小城市中,除股票债券外,很难有其他投资方式;同时由于近些年企业资金紧张,企业内部集资筹款现象越来越多,但在管理监督上却非常落后,这给一些心存不良者提供了机会,他们往往以高出银行存款5~7个百分点的利息在职工内部"借款",借款范围小,一般资金也较少,但问题却多。

防范对策

(1)加强对企业内部集资的监督管理。在现今资金偏紧的环境下,有些企业在内部集资,对于解决某些企业资金紧张,调动居民手中资金,变现金为资本,有着积极作用。但要管理好,在申报、审批、审计等方面要严格、规范。

(2)加强对人们的投资常识教育,提醒人们提高警惕,慎防上当受骗;要让居民明白,银行存款和国债是今天最稳妥最安全的投资工具。

第七章 联营诈骗及防范对策

一、联营应为“联姻”,不可让人拐骗

(一)法理上的联营

联营是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以经济活动为目的而组成的联合体。从法律的角度讲,联营是两个以上民事主体之间的协作行为;从经济学的角度讲,联营是两个以上的经济实体以从事经济活动为目的的经济合作行为。联营既是民事行为也是经济行为。

作为法律术语,联营最早出现在1950年政务院第65次会议通过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5条第1款:“同一行业或虽非同一行业而在生产或业务上有联系者,可依自主自愿的原则,在保持原有组织的基础上联合经营其业务的一部分或数部分,订立联营章程,报经当地主管机关核准。公营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亦可参加联营组织。”后来,《民法通则》再次肯定了联营的法律地位,并规定了联营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联营具有如下特征:

1.联营是以当事人意思自主为前提的民事法律行为。

按照联营的法律定义,从本质上说,联营应该是民事主体进行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企业、事业单位、“两户一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谁联营、采取何种联营形式、联营期限的长短、投资数额与形式、利润的分配及责任的承担等等,都由联营主体在不违背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自主决定。任何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都不能以行政手段来“撮合”或阻碍联营,既不能“拉郎配”也不能“棒打鸳鸯”。只有这样,才能使物资、技术、资金、劳动力等生

产要素以经济目的的“最大化原则”去合理配置，这也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2.联营是一种特殊的合同行为。

联营的前提是订立联营合同，联营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后，通过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合同形式表现出来。与其他合同不同的是，联营合同体现的是联营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平行的合同关系，互相不具有“对价”性质；他们之间并无相互给付的义务，只存在一种共同一致的利益关系。而在一般合同中，当事人利益对立、且相互对价，一方所得即为另一方所失，一方所失即为另一方之所得。此外，联营各方在联营合同的基础上往往要建立经济利益一致的经济组织，联营成员通过这一组织与第三人产生法律关系，并依合同约定参与经营管理，共享收益，共担风险，而一般合同关系不具备这一特征。

3.联营以保持联营成员各自的独立主体地位为前提。

联营不同于合并。合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民事主体合并为一个新的主体(新设合并)，原来各自的主体资格消灭；或者是一个或多个主体归并到一个现存的主体中去(吸收合并)，被吸收的主体资格消灭，而存续的主体资格仍然存在。因此，无论哪种合并，都存在原来的主体资格消灭或部分消灭的问题。但联营却不同于此，联营成员自身的法律地位并不因联营关系而发生任何变化，联营前是法人、合伙、两户一体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联营后仍保持原有的经济组织形式。

联营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自愿、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就是对各种联营“允许企业按照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自愿参加，自愿退出”；平等原则是指联营各方法律地位平等，无

论是法人、合伙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论资金多少、所有制性质如何、技术条件优劣等，都是平等的市场经济主体。

2.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发展原则。

联营以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为特征，因而在联营中应互惠互利，联营利益共同分享；联营各方应互相尊重信任，诚实守信；谋求共同发展是联营各方的终极目标。

3.反对不正当竞争原则。

联营能使得企业形成“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倍加生产力，但联营与竞争密切相关。不正当竞争是联营时应避免和反对的，它主要包括：行政性垄断式的联营、经济性垄断式的联营和滥用竞争的联营。

(二)联营是各个主体之间的“联姻”

按联营关系的紧密程度不同，联营可分为紧密型、半紧密型和松散型联营。紧密型联营是组成具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独立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的联营；半紧密型联营是不组成经济实体，而组成以各自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的经济组织的联营；松散型联营是由普通经济合同连接起来的、不组成联营组织的经济联合形式。

根据《民法通则》的划分，联营可分为能组成新的经济实体且具有法人条件的联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联营和按照合同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联营(《民法通则》第51、52、53条)。这三种联营相当于上述三种联营形式，只是从法律角度来划分的。

此外，从司法解释的角度.对上述三种联营赋予法律名称，可称为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和协作型联营；从理论界的三分法上看，上述三种联营又可称之为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和合同型联

营。

(三)联营诈骗

联营诈骗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联营诈骗是指违背合伙法的有关规定,联营的一方以欺骗的手段损害联营的他方或第三方(可以是群体)的利益的一种非法行为。广义的联营诈骗则是指联营的一方以联营作幌子,欺骗联营的他方,从而损害他方或第三方利益的一切行为。笔者认为,以欺诈为特征的非法联营行为只是狭义的联营欺诈,这种行为的处理可依法惩治;而商战中更多的是那些有人谓之为"计谋"的欺诈,即兵法中所云的"兵不厌诈"的"诈",亦即笔者所谓的广义的欺诈。

无论狭义的联营诈骗还是广义的联营诈骗,又都可以分为客观性的联营欺诈和主观性联营欺诈。所谓客观性联营欺诈,即联营的一方没有主观上有意识地进行欺诈但造成欺诈事实的一种欺诈;所谓主观性联营欺诈是指联营的一方,以联营为借口有意识地事先设计圈套,诱使对方上当受骗的一种欺诈。

二、联营诈骗案例

案例一:名义上的联营诈骗

案情介绍

1990年2月13日,农民王某持其所在县"时珍药材联合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业务介绍信,以该公司的名义与××地区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综合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签订了一份联营合同。合同内容为:双方联合经营中药材党参,经营公司投资15万元,药材联合公司提供土地、技术、人员并负责经营管理和销售;投资期限为一年半,期满后由药材联合公司归还经营公司本金并

付给利润 8.5 万元。经营公司在合同上盖章后，王某将此合同拿到时珍药材联合公司盖了公章，王某本人又在单位代表人栏内签了字。之后经营公司向银行贷款 15 万元并以贷款名义汇到时珍药材联合公司的帐户上，此款全部由王某提取，用于购种党参。后来由于药材市场不景气，加之王某种植的党参品种不好，销售困难。联营期满后，王某不仅不能付给经营公司利润，连经营公司投入的 15 万元也无力偿还。双方为此发生纠纷。

处理结果

在经营公司收回本金和利润无望的情况下，该公司作为原告于 1991 年 9 月 10 日以时珍药材联合公司作为被告向法院起诉，请求追回投资及利息。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贷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判决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是无效合同，药材联合公司退还经营公司投资及利息。

案例分析

本案例中的王某非时珍药材联合公司职员，以欺骗的手段与经营公司签订了所谓的“联营合同”，带有明显的主观性欺诈性质。经营公司在没有明确王某作为当事人的法律地位的情况下，与之签定“联营合同”，且该合同又明显地不带有联营特征，这是无知、不懂法的表现。时珍药材联合公司擅自将营业执照副本、业务介绍信转让他人使用，并为他人在非法合同上盖章，是一种违法的行为。

从合同形式上看，是两个独立的经济组织进行联营；但从合同内容的实质上看，该合同属于经营公司以 50% 的利息率向药材联合公司放高利贷，应被认定为高利贷无效借款合同。这是由于合同内容不具有联营特征，没有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基本条款。具体地讲，根据合同内容反映的所谓联营双方

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地位看，此联营双方没有“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又不“具备法人条件”，因此不是《民法通则》第51条所规定的法人型联营，也不是第53条所规定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合同型联营”。至于说到合伙型联营，虽然经营公司投资了15万元，做到了共同投资，但合同中只规定期满后收回本金及利润，而没有规定双方共同经营、共负盈亏这些合伙型联营的基本条件。投资虽然是一种经营活动，但作为合伙型联营的投资，投资各方均应承担经营风险，而此合同中经营公司只承担所谓的投资义务，而不承担任何风险，保本保利，这实质上不能算作投资，而是只承担出借义务却不承担经营风险的借款行为。因此，此合同应认定为借款合同而非联营合同。

从联营的另一方王某来讲，他本身不具备作为联营主体的资格（我国法律没有规定自然人能够作为联营主体），其假冒时珍药材联合公司“代表人”，并依靠该公司文件签订所谓联营合同，骗得投资款，实质上是一种诈骗行为，即使联营合同具有联营特征，也是一种无效合同。

防范对策

通过本案例分析我们知道，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制度规定的“联营”是无效的、非法的联营。作为本案例中的三方当事人（经营公司、药材公司、王某），其通过本次纠纷所应吸取的教训是较深刻的。作为经营公司来讲，该公司的投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高利贷无效借款行为，它违反了国家关于非金融机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是违法行为；对王某的资格未予认定是一种十分粗心和不慎重、不负责任的行为。试设想，如果王某从药材联合公司提走15万元，不是用于购种党参，而是携款逃跑，经营公司将如何应付？生活中类似的诈骗案不胜枚举。作为时珍药材联合公司来

讲，如果是以“帮忙”为由纵容王某的假冒行为，到头来则是实实在在地帮了王某一个大忙，因为诉讼当事人被认定为药材联合公司，经营公司的投资及利息最后判定由药材联合公司退赔；至于药材联合公司与王某的纠纷，则是一场“剪不断，理还乱”的官司。可以推断，最终受损害最大的还是这家“大度”帮忙的药材联合公司，因为王某已无力偿还这笔贷款了。当然，借助于法律，王某终究逃不脱制裁，他对经营公司隐瞒事实真相，假冒药材公司人员，通过欺诈获得投资，后又无力偿还投资款，等待他的将是若干年的铁窗生涯。

本案例告诉我们，在商战中，作为经营者来讲应主动积极地防止以联营为名义的联营欺诈行为。首先，在联营合同订立之前应进行充分的资讯调查。一是了解对方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法定地址等基本情况，二是了解对方在市场上的信誉情况、履约情况，三是对当事人的资格要进行认定和审核。其次，在联营合同订立的过程中应充分协商，联营条款必须充分具备、明确具体，切忌概念模糊、界限不清、责任不明。最后注意联营合同的完整性，防止他人规避法规。联营合同的内容应包括：联营的目的、期限和原则，联营企业名称和地址，联营各方的出资方式、价值审定方法和数额，经营范围和方式，投资总额和注册资金，组织管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合伙负责人)，联营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利益分配和经济责任，变更、解除合同的条件和程序，合同纠纷的处理办法，联营终止时的财产清算办法，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签约的时间、地点和代表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当然，防止联营欺诈最重要的是提高警惕，慎防上当受骗，时刻注意提醒自己“防人之心不可无”；当联营诈骗发生后应借助于法律的威力寻求保护。

案例二:事实上的联营欺诈

案情介绍

某国营林场与个体工商户张某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约定:双方联办一个贸易公司,林场出资30万元,张某提供场地(折价20万元),双方共同经营管理;贸易公司获得的纯利润由双方平均分配;如果发生亏损,由张某负责。合同签订后,林场按合同规定将30万元汇到贸易公司帐上,并聘请本场退休干部到公司任副经理兼会计,派工人李某到公司任业务员,由个体户张某任公司经理。双方共同经营3年后,贸易公司发生亏损。林场按合同规定,向贸易公司追回投资款18万元,尚欠12万元无法追回。经营期间,张某按合同规定获得利润5.6万元;亏损发生后,林场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张某支付林场未收回的12万元投资款。

处理结果

张某和林场在共同经营3年后,贸易公司亏损,林场无法追回投资余额12万元,遂向法院起诉张某。一审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名为联营,实为变相借贷。按照国家关于非金融单位不得经营金融业务的规定,林场的借贷属非法行为,故该合同应属无效合同。于是判决张某返还林场尚未收回的12万元投资款,并以民事裁决书决定追缴张某按约定应向林场支付的非法所得5.6万元。张某不服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林场和张某签订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具备联营的特征,应认定为合法的联营合同。而合同中约定的纯利润由双方平均分配,亏损由张某单方负责的条条款属联营中常见的保底条款,应属无效。据此,二审法院判决如下:张某付给林场投资款6万元,贸易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由双方各按50%分享或承担,撤销原判的裁定。

案例分析

该案例若按原合同规定进行分析，林场提请法院追回投资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但仔细分析，情况则完全不同：双方签订的合同除保底条款无效外，应认定为有效联营合同，双方的行为具有联营性质。

第一，林场与个体户张某之间是合伙型联营。合伙型联营的特征是，联营各方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不具备法人资格，也不形成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本案中，林场不仅进行了投资，而且派单位工作人员参与了贸易公司的经营管理，已符合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基本特征。而“如果发生亏损，由张某负责”的条款属保底条款，可视为无效条款。根据《经济合同法》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确定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这就是说，本案中“亏损由张某负责”被确认无效后，并不影响合伙联营的性质和效力，本合同仍然是有效的联营合同。尽管林场违反了国家关于非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的规定，其投资看似非法借贷，但由于有联营合同为据，其投资只能被视作合法的联营投资。

第二，林场和张某在亏损发生后应共同负担亏损。尽管合同中规定了“如果发生亏损，由张某负责”，但这一条款可视作保底条款确认无效。按联营合同的规定，双方应共负盈亏，林场只负盈不负亏是不合法的。根据《民法通则》第 52 条规定：“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合伙人的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本案中，林场和张某同为合伙型联营的一方当事人，理当共同承担亏损责

任和债权债务;合同中规定盈余分配比例分别为 50%,因而双方应承担的债务或亏损比例亦可确定为各占 50%。

第三,张某成为事实上的联营欺诈者。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知道,法院的二审判决肯定会是对张某有利的,但又是合法和公平的。尽管张某没有主观上的欺诈意思,但事实上从法院的判决结果看其行为构成客观性联营欺诈。张某虽同意"发生亏损由张某负责"的条款,但既然是联营,此条款是不可能履行的。在商务活动中,以虚拟的条款、规避法规的条款或利用法规的条款作为报价条件,以获得协议的达成,诸如此类的行为均可被视为欺诈行为。林场想通过保底条款负盈不负亏,是一种自作聪明、聪明反被聪明误的行为。

防范对策

对于类似于本案例的客观性联营欺诈,其应对措施重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签订合同时,应保证合同内容的完整,基本条款的充分,同时注意按要求和法定的程序订立合同,以保证合同的完整、有效与合法;另一方面,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由于联营的特殊性使得联营带有人为的因素,它要求联营各方在联营期间相互尊重、信任、同舟共济。当然,一旦发生纠纷,应尊重事实,依从法院的公正裁决。如果上例中的当事人双方,尤其是林场一方,能够按上述两个方面从事联营活动,是不至于导致纠纷发生的,也不至于导致客观性联营欺诈的产生。

案例三:"空手套白狼"的把戏

案情介绍

1989 年,坐落在某市繁华商业区的晨阳百货商场在近 3 年内第五次换上了新任经理曾国豪。曾经理踌躇满志,准备大干一场。

但他面临的问题是:晨阳百货商场名不符实,是一家始建于本世纪50年代的"夕阳"商场。虽然地处黄金地带,但几年来却未能赚到"黄金"。商场的领导3年内换了4茬也没有一个能扭转乾坤的。原因是该商场建筑陈旧、设备落后,令顾客望而却步。对曾国豪来讲,更换"硬件",重新翻修商场,乃扭亏为盈的治本之策。

正当曾国豪准备到沿海地区寻找外商,以求通过招商引资来解决商场翻修的资金短缺问题时,突然有客人来访;来人约摸50岁上下年纪,穿着一身笔挺的西装,身边伴随着一位如花似玉的女郎,给人一副巨商大贾的派头。据其介绍,此人乃台湾鸿运国际贸易公司总裁乔荣榭博士,女郎则是他的私人秘书杨玲玉小姐。这位乔总裁见到曾国豪后,对晨阳商场所处地段大加赞赏,称之为风水宝地,正合他在内地投资之意。这对于曾国豪来讲无异于雪中送炭。在盛宴款待了乔荣榭之后,双方进行了两轮轻松愉快的谈判,最后达成协议:由乔荣榭的鸿运公司出资6000万元,曾国豪的晨阳百货商场出资3000万元,其中地皮作价2000万元,双方合资共9000万元,创办一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拆掉晨阳百货商场旧营业楼,在原址上建造一座豪华型营业大楼。自合同生效3个月后,乔荣榭的公司须把首批3000万元投资注入到位,6个月后再汇入另外3000万元投资。在对方首批投资尚未汇入到位之前,曾国豪方面需将自己负责投入的1000万元资金,先用于拆除旧楼和基建前期工程的款项。

合同签订后,曾国豪全力以赴投入新营业大楼的筹建,按合同要求注入1000万元资金,拆除了旧楼,新楼地基也打好了。此时,按合同规定该乔荣榭到期注入3000万元投资款了,但不知何故却不见动静。通过长途电话联系,得知乔荣榭生病住院,投资款一拖再拖未能到位。直到合同生效届满6个月的这天,乔荣榭才携女

秘书姗姗来迟,且来时两手空空。乔荣榭声称自己的公司被一家公司起诉,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所有帐户,无法汇出款项。

就在曾国豪恼怒乔荣榭所作所为时,这位乔总裁为曾国豪出了个"绝妙"的主意:通过预租营业场地的形式筹集资金。到此时,曾国豪在工程骑虎难下、债主追债的情况下,也只好同意通过预租营业场地收取租金,以暂时弥补投资款的不能到位。此项工作交给乔荣榭全权负责。乔荣榭以合同金额200万元的费用委托一家实力雄厚的广告公司,全面负责策划办理预租营业场地的广告宣传事务;又于预租前在市体育馆举行了一次盛况空前的新闻发布会,大肆宣传购物中心公开对外招租,每平方米年租金6000元,预租减半优惠。不到5天时间,20000平方米的营业场地全部预租一空,共收取租金6000万元。曾国豪在招租事务结束的当天上午找到乔荣榭,要求他将收取的6000万元租金如数转入合资项目帐户。乔荣榭非常干脆地表示同意,但说需要两天时间把帐目整理清楚。第二天,当曾国豪再次来到乔荣榭下榻的宾馆时,乔荣榭和其女秘书已不知去向。

处理结果

乔荣榭与其女秘书逃遁后,曾国豪没命似地跑到公安局紧急报案。经公安部门连夜侦破,得知乔荣榭于头天下午3时,将其临时帐户上的6000万元资金全部汇往他在深圳的一家信托投资公司开设的帐户上。当地公安部门通过电话请求深圳公安部门协助侦破。但反馈的结果是,乔荣榭于当日凌晨3点45分到达深圳后,于上午9点30分把6000万元资金全部提走,去向不明。中国公安部门马上向全国发出了紧急通缉令,并请求国际刑警组织协助进行全球搜捕。就这样还是没有捕获这对罪大恶极的元凶及帮凶,甚至连所谓的高雄鸿运贸易公司都没有找到,唯一能找到的只

有他一个临时住宅里他用过的电话号码。尽管乔荣榭及其女秘书去向不明,但公安人员却查清了他的真相。乔荣榭并非真是乔荣榭,其真名叫马家驹,是个臭名昭著的诈骗犯,其女秘书是跟随他多年的姘头加助手。两人狼狈为奸,以台湾为大本营,专事商业诈骗,先后在香港、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作案50余次,诈骗金额共达上亿美元。

乔荣榭以一场成功的诈骗表演骗走了6000万元,给警界又留下了一宗悬案。而被骗后屡遭预交租金的800多名个体工商户攻击的曾国豪,在外有追要预租款、工程施工款,内有砸掉旧饭碗、没了新饭碗的人们攻击的压力下,从16层楼上跳楼自杀了……

案例分析

乔荣榭以许诺巨额投资为诱饵,使饥不择食的曾国豪在未搞清其来历之前,就匆匆忙忙与他签订了一份联营协议。在盲目上钩的曾国豪等得柔肠寸断、仍等不来应该如期到位的投资款时,乔荣榭却稳坐"钓鱼台",逍遥自在地观望着事态的发展。所谓患病住院、法律纠纷、帐户冻结等等,全是借口,无非是为了搪塞对方,拖延时间。让曾国豪独自加快合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直到其所有资金全部耗尽、难以为继的时候,他再两手空空出现在曾国豪面前,叫曾国豪骑虎难下,走投无路,为获得急需的巨额资金,而被迫接受他精心设计的骗局:由他出面以双方合资联营的名义,向社会公开预租营业场地,收取租金,然后乘其不备,私自鲸吞,再悄然遁去。

曾国豪正是由于急于得到外商的投资才被诈骗的。目前,在我国虽然像曾国豪这样一次被骗金额如此之巨的极为罕见,但像他这样被人所骗的事例却为数不少。如港商桂京驹本来只是一个仅有60万港元资本的小商人,却号称腰缠2000万,以出资1400万

港元为幌子,与广东某企业合资成立了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由于他名义上占有70%股本,加之他采取伪造文件和行贿收买等手段混过了资信审查和查验投资两道关口,结果在未投入1港元的情况下却掌握了公司的一切权力。他通过粤方投入的600万元资金买地,通过预售楼花获得资金8600万元,然后用这8600万元从自己在香港的独资公司购进建筑材料,名正言顺地将资金转入了他在香港的银行帐户。当租金用完而基建工程离竣工还遥遥无期时,桂京驹来了个激流勇退,辞去董事长职务,安全返回了香港。乔荣榭和桂京驹之流骗术得逞,是以投资为诱饵的,在取得对方信任或被逼无奈的情况下,乘机诈骗租金。此外,以投资为诱饵,通过引进设备或以设备作价进行诈骗的也有不少。如自称美籍华人的梁泫冰通过与西南某市轻工业局合资经营,以投资30万美元作诱饵,帮忙引进西装生产设备,将一套仅值40万美元的设备作价280万美元引进。当合资企业装好设备组织西装生产,且等待梁泫冰出面包销产品时,梁泫冰从此杳无音讯,而且他投资的30万美元也"拱手相送"了。但殊不知梁泫冰这场骗局却净赚了210万美元。上述境外商业骗子在行骗上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投资是其行骗的"金字招牌"。

在国内,内地商业骗子最典型的行骗手段当属"双簧"了。也就是合伙串通一气,设计骗局,共同进行诈骗。据报载:浙江省平阳、福建省福鼎等地的一伙不法之徒,假借"联营办厂"的旗号,演出了一幕幕横贯全国的"双簧"戏,肆无忌惮地进行联营诈骗活动。据统计,这伙不法之徒在1年左右的时间里,骗取预付定金和骗销假冒伪劣机械设备共达人民币2亿多元,被他们坑骗的企业达1000家之多,遍布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就连西藏也有8家企业被骗。他们的骗术就是"双簧",兵分两路,一路人马搞"假联

营”,一路人马“假办厂”。通过所谓“温州模式”在全国各地办起挂名“机械厂”,生产所谓机器设备(从外边收购的废旧、残次和被淘汰机床、电机等);通过刊登“寻求联营办厂’’的广告,引诱全国各地企业签订《联营合同》,然后领他们到事先串通好的“机械厂”购买设备。货款诈骗到手后,两路“双簧”骗子即进行瓜分。这是国内联营诈骗中涉及面最广、影响最大、受害企业最多、造成的伤害也是最大的一次诈骗。“多行不义必自毙。”我们相信,这伙制造浙江平阳、福建福鼎特大联营诈骗案的不法之徒,终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从上面的分析和实例中我们知道,联营诈骗是以联营、合资为幌子,以投资、空头许诺和引进“现代化”设备为诱饵,以欺骗、隐瞒、唱“双簧”、设陷阱为手段而进行诈骗的。从理论上讲,联营犹如“联姻”,应在相互认识、相互了解、相互理解、相互谅解的基础上达到相互融解,以实现优势互补。这一过程也如“恋爱”过程一样。因此,假借联营而进行诈骗,其得逞的可能性并不大。但正如“联姻”中也有骗婚的一样,联营诈骗也不可避免。

防范对策

有人说:“无骗不成商。”甚至有人形容当今的商场上是“你骗我,我骗你,大家骗大家”。这些观点虽过于偏颇,但至少说明诈骗是不可避免的。不可避免并非不可防范,只要我们擦亮眼睛,再加上借助于法律的强大攻势,诈骗犯的阴谋是不会得逞的。

受骗者上当受骗不外乎以下几种原因:

1.盲目轻信。大凡骗子在行骗之前都要先打出幌子,然后胡吹乱侃一场。其实,这与街头卖狗皮膏药的江湖郎中所玩的把戏一模一样。然而,有些企业经营者听其所言,便信以为真。

2.惟利是图。行骗者往往欲取故予,抛出诱饵。一些企业经

营者一见有利可图的生意来了，便趋之若鹜，不计其余，结果有可能没图其利，反遭其害。

3.人情难却。黄金有价，人情无价。如今的骗子手们也深谙此道。但他们是假借无价的人情，骗取有价的黄金，而有些企业经营者正是由于有碍于上级部门、领导干部、亲朋好友、同学老乡等从中介绍的无价的人情，使自己有价的黄金被人所骗。

4.贪图小惠。骗子手在行骗时，最惯用的手法之一就是请客送礼，意在攻克对方的防线，以便乘虚而人。而就有些企业的经营者不知是计，见了便宜昏了头，迷失了方向。

面对活动猖獗的骗子手们，企业经营者应学会保护自己，谨防上当受骗。

首先，应提高警惕、谨慎从事。凡事不可粗心大意，必须始终保持戒备。其次，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要善于从对方的言行举止中明察秋毫，并辅之以严密的资信调查。第三，要是非分明，六亲不认。不能碍于人情世故，不能屈就于“裙带”关系。最后，要公正无私，清心寡欲。不要贪小惠失大节，吃了人家的口软，拿了人家的手软；更不要因贪心与私欲而做出有损人格、国格的事。如果能做到以上几点，再高明的骗子也不至于轻易得手。

第八章 计算机诈骗及防范对策

一、电脑互联网，黑客变大盗

计算机自1946年问世以来，至今已经历了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大规模集成电路以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等五代发展过程。由于其快速、准确、通用以及逻辑性能使得计算机在各方面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以致于如果没有了计算机，现代人根本无法生活。特别是目前十分流行的国际互联网络，把人类社会带人了信息时代。全世界各地远隔千山万水的人们都可以在几秒之内通过国际互联网络传递信息。美国著名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曾说过，电脑网络的建立与普及将彻底改变人类生存及生活的模式，而控制与掌握网络的人就是人类未来命运的主宰。谁掌握了信息、控制了网络，谁就将拥有整个世界。

然而国际互联网络在给人们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以互联网络为工具的高科技犯罪目前愈来愈呈猖獗之势。

(一)电脑黑客

在六七十年代，被称为是电脑黑客可以说是一等的荣耀。这意味着某人拥有过人的智力与毅力，常常必须连续奋战40小时，将一个程序雕琢得完美无缺。这种对电脑的奋斗精神在外人看来不可思议，但对电脑黑客本人来说却是理所当然。黑客最早出现在麻省理工学院，那时的黑客有一套所谓的黑客守则，它标榜着信息应免费分享及绝不破坏数据的最高行为准则。黑客行为有时也

指特别巧妙或诡诈的行动计划，不管是否牵涉到电脑，只要对象涉及某大规模系统，就被称为是这类事件。

到了80年代，新的一代袭用了黑客的名称，在新闻界的推波助澜下，黑客的概念变成了大盗和电子窃贼的代名词。公众对黑客的印象由此而改变，黑客不再被视为勇敢的探索者，而是阴险恶毒的侵略家。

70年代初，美国国防部建立了交互网络，把它视为甚至能经受住核打击的通信系统，但这个全球电脑网络本身已经被视为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的因素。政府机构和企业越来越依赖于电脑网络，而且全球使用交互网络的人正在迅速增长。因此美国高级情报官员认为，交互网络已成为最容易受黑客或信息恐怖分子袭击的目标。

70年代初，一种黑客恐慌症正席卷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经过两年的合作调查，终于在1990年春季和夏季，针对全美电脑黑客发动了超过30次的搜捕行动，几个月后又紧跟着第二波的调查逮捕。为了根除这类新型的科技犯罪，执法人员没收了各种电脑、数据机、电话答录机、传真机，甚至音响器材。根据美国国家安全局的说法，分布在世界各地的电脑黑客正在通过交互网络搜集与美国国防部的电脑网络有关的情报，并正在研究发起难以查出的攻击以摧毁这些电脑网络的方法。美国参议员约翰·格伦最近在一次听证会上说，我们正在迅速接近通过电脑网络摧毁一国经济来进行战争的时代。电脑安全专家认为，通过建立电脑网络标准，交互网络为潜在的电脑攻击者提供了一个标准化的目标。例如，银行的电脑网络每天被用于传送上万亿美元，它们所依据的是新旧混合的操作系统，知道这些网络如何运行的只有少数几个技术专家，其中大多数是银行雇员。但若交互网络实行标准化，能够

破坏这些网络的电脑黑客的人数就会大大增加。这种潜在的灾难是巨大的。银行如今的绝大部分交易都是通过电脑网络转帐的，据估计，每天通过国际网络流通的资金在两万亿美元以上。同样，美国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也是以过时的电脑系统为基础的，外来者难以侵入，然而，如果联邦航空署按计划更新电脑系统，它们将更容易被外人侵入。根据最新公布的资料，五角大楼的电脑网络是电脑迷们一个经常光顾的目标，他们偷盗和破坏敏感的资料和软件。据估计，五角大楼的电脑网络 1996 年遭到约 25 万次攻击，其中有 16 万次被电脑黑客成功地进入了系统。

评估企业电脑网络遭攻击所造成的损失十分困难，主要是因为许多攻击不容易被发现，使得企业有价值的东西被白白偷走，并且有些企业不愿承认是电脑黑客的受害者。美国一家电脑安全顾问公司进行了一项调查，1996 年全球的银行业和电讯业的客户遭受的损失约为八千万美元，其中半数损失发生在美国。据《今日美国报》1996 年 7 月 2 日载，电脑犯罪活动每年使企业和消费者的损失约为百亿美元，然而大多数受害者对这些损失没有或不愿声张，因怕其名誉受到影响。《今日美国报》所进行的一项有关电脑保安问题的研究发现，在已知的各种程序的电脑犯罪活动中，报警的只是很小一部分。司法部电脑犯罪处处长斯科特·查尼说，报警的比例向来很小，大概只有 10%。此外，五角大楼的调查表明，被发现的电脑非法活动的比例也极小，所以据估计没有报警的电脑犯罪活动的数目为已经报警的 500 倍。不报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担心失去隐私和顾客的信任。

对交互网络较大威胁的是商业间谍神出鬼没，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1996 年 8 月 4 日就揭露了美国间谍侵入欧洲的计算机以窃取贸易机密的事实。据调查人员说，美国特工人员闯入欧洲议

会和欧洲联盟执委会的计算机，旨在窃取经济和政治机密。欧洲议会已请通信技术专家来改善其安全状况，阻止美国政府特工进一步刺探其运作情况的企图。欧洲议会卢森堡办公处的安全负责人说，他们最近几次发现，欧洲议会的通信系统遭到美国计算机黑客的侵害，他们还发现了证据，表明美国黑客所获取的情报，在1996年的关贸总协定谈判中对美国人起了帮助作用。欧洲议会的计算机网络有5000多名议员、官员、研究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使用，并同布鲁塞尔的欧盟执委会总部和部长理事会接通。通过电话和计算机在这个网络上进行的通信包括许多欧洲议会议员和官员的私人医疗和财务记录以及包括贸易、关税和定额协议在内的机密问题的讨论文件。一些反腐秘密调查委员会的记录也存人了这一系统。欧洲议会人士说，美国人闯入该网络，损害了该议会内部网络同互联网络和外界用户之间的信息交流。

交互网络的安全性愈来愈值得怀疑，信息恐怖大至国家贸易机密、银行及企业业务，小至公民隐私、电话偷打，几乎有交互网络的地方无一不受到黑客的干扰，如何利用现有法律对付电脑领域的许多挑战是各国政府惮精竭虑的问题。美国在这方面已率先行动，华盛顿特区原先只有一个电脑犯罪侦查队，联邦调查局最近6个月内又为该特区增加了两个小队，其主要任务是侦查与政府有关的电脑犯罪活动；司法部正在设法将其电脑犯罪处的人数增加一倍，增至16位律师；中央情报局计划把1000名员工调到一个专门负责研究遏制电脑犯罪的防御性和进攻性手段的信息战术中心去；由五角大楼发起，成立了一个国家安全信息交流小组，其成员包括美国主要电信公司、其他工业部门、联邦调查局、中央情报局以及其他执法机构的人员。该小组每隔几个月开一次会，彼此交流经验和信息。基本上所有的人都同意这样的看法：对电脑资料

的最佳防盗手段是加密，使得只有获准接触资料的人才能解开密码。克林顿政府希望密码使用者能保留备份的解密钥匙，政府希望在获取法庭指令的情况下可以得到这种钥匙，但这又使得那些主张保护隐私的人惊恐不安。

这些传统的电脑犯罪已使人们手足无措之时，新型的电脑犯罪又层出不穷，泛滥成灾。

(二)新型电脑犯罪

1.在屏幕上诱骗儿童。为保护孩子免遭现代社会各种危险的侵袭，父母们已经使出了浑身解数。如今，又一个新的威胁降临到他们身边，这就是利用电脑网络诱骗儿童。前不久发生的一桩一名佛罗里达男子涉嫌诱骗一名通过交互网络结交的男孩的案子，使已经被电脑黄毒搞得紧张不安的家长们清楚地认识到，随便一份电子信函就可能酿成严重后果。这名受骗男孩叫内森，13岁，他经常在交互网络上公布自己的名字和地址，这就给他造成了麻烦，给那些掌握了他的私人资料的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在各种各样的网络交谈空间中，中年男子可以按一位十几岁少年的口气打出某一信息，这样真正的少年受骗的可能性很大，而政府当局却很难查出来，警察对此也没有太多的办法。联邦调查局的一位发言人说："这有点像郊外的犯罪活动，如果让孩子独自呆着，就会有人来诱骗他们。"1994年，美国司法部就曾告诫家长们应密切关注孩子在网络上的动向，当时在网上诱骗儿童的案件为数还很少，但现在，据全美失踪与受虐儿童中心的报告，1996年上半年，就已发生了十多起儿童诱拐案子。现在家长所面临的问题是，他们不但要了解孩子在学校及四邻所交朋友的情况，还得了解孩子通过电脑网络所结交的朋友，对于那些孩子比自己更精通电脑网络运

行的家长来说,真是难上加难。

2.盗版书网上泛滥。法国前总统密特朗尸骨未寒,描写他在任时故意隐瞒健康状况的《大秘密》一书就在法国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密特朗的家人状告出版商,法官判决该书因侵犯隐私予以查禁。但人们很快发现,就法国官方来说仍是国家机密的《大秘密》一书已成了全世界共享的东西。你只要在互联网络的联网点的电脑键盘上击几键,就能获得该书的全文,还有图表和密特朗总统愁容满面的照片。此外英美两国热心的互联网络志愿者们正在紧锣密鼓地翻译该书的英文版。其他西方国家的出版商们也有同样的忧虑,互联网络上的侵权盗版是对出版业最大的威胁。许多忧心忡忡的出版公司主管正在施加压力,要求制订新的法律,强化对在网络上侵犯版权者的惩罚,最大的惩罚是入狱五年,罚款 50 万美元。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就所建议的立法举行听证会,除了音乐、电视和软件制品,重点就是互联网络上的图书盗版。美国最大的出版商西蒙——舒斯特公司甚至等不及国会投票立法,聘用了一批人充当电脑侦探,专门在互联网络上查找盗版图书。该公司总裁乔纳森·纽科姆说,互联网络上的盗版图书目前不过是漏网之鱼,但潜在的问题显然是前所未见的,即盗版图书的泛滥将来如同洪水猛兽。

3.药品黑市泛滥。在国际信息网络上,有数百种成药和被禁止的药品通过邮购的方式自由买卖。面对这种新的非法交易,国家的法律武器似乎不起作用;法国政府将采取一些措施,以制止在互联网络上发展迅速、令人担忧的国际非法药品交易。按规定,药品只有根据处方,方能买卖。人们在互联网络上发现了一些真正的药物邮购公司,这些公司拥有直销成药的电子批发商。据统计,这类公司目前共有 15 家,其中大部分是美国公司,也有荷兰和瑞

士的。目前,人们可向这些电子批发商购买多种数量巨大的在法国有非常严格使用要求的药品。几乎所有的多国制药公司都染指了这种交易。另外,通过互联网络还可能发现许多药品邮购公司,这些公司并不直接在网络上出现,但是某些电子批发商提供了他们的地址和电话以及传真号码。因此人们可以同分布于美国、瑞士、荷兰、英国、希腊和泰国的40多个药品邮购处联系。国家有关制药业和药品广告的法律似乎已经过时了,时至今日,好像无人能说出,对于一些电子批发商和邮购公司的负责人以及他们的买主该采取什么制裁措施。

(三)电脑盗窃与电脑诈骗

当然与上述这些电脑犯罪相比,目前最严重的还是电脑盗窃和电脑诈骗。由于电脑及电脑网络的推广使用,现金的流通越来越少,这种无现金社会的形成使传统的拦路或人室抢劫越来越无钱可抢,直至消失。但另一种意义的"抢劫"却悄然兴起,即电脑盗窃与电脑诈骗。这种在电脑空间的盗窃与诈骗,由于其隐蔽性、高科技性,使其侦破困难重重,有时连发现都很困难,并且其犯罪准确性、数目巨大性也是传统意义的犯罪所不可比拟的。

有资料显示,到目前为止,美国已有数十亿美元因电脑盗窃与诈骗被这些电脑犯罪分子窃为已有,另外还有数十亿美元的电脑盗窃与诈骗因被及时发现而未得逞。英国的损失更为严重,英国每年因电脑盗窃与诈骗损失40亿至50亿英镑,英国每年因电脑犯罪造成的总损失为80亿至100亿英镑。英国一家技术咨询公司PA咨询集团在经过几年的调查研究之后,其结果显示,120家大型企业或机构,每年大约损失516万英镑,其中54%是通过电脑盗窃或诈骗完成的。由于其隐蔽性和技术性,电脑诈骗很难发现,

即使发现,其中一半以上还是偶然碰上的。发现都很难,侦破则更难了,有些诈骗甚至什么痕迹都没留下,使得侦破工作无从做起。报案的诈骗案件只有一小部分被侦破,其它都不了了之。就这些侦破的结果而言,涉及电脑盗窃和诈骗的,大部分都是公司的雇员,都是一些精通业务、精通电脑的高级白领职员,只有极少部分是外来的电脑黑客。

(四)未来的威胁

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日新月异,计算机软件的飞速发展及在各行各业应用的展开,使得人们目不暇接。目前国际银行的业务日益电子化,用电脑来处理国家之间、公司之间、个人之间等的业务往来数量大大超过了支票与现金。由于现在的电子化银行数量日益增加,电子银行业务大都通过计算机网络来完成,那些了解内情、熟悉业务、精通电脑并且可以自由使用内部电脑的高级职员远比外界电脑黑客更为危险。特别是那些受到上级批评或处罚、或对工薪不满、对提升不满、自身经济困窘的职员从事电脑盗窃或电脑诈骗的可能性更大,并且他们对公司熟悉、对往来业务熟悉,这样一次作案的资金数量往往给企业造成沉重的打击,其威胁性比外界的电脑黑客要大得多。

目前从事各种活动都离不开信息。由于电脑及电脑网络的推广,繁重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传送十分快捷,因而可以说信息时代已经来临。伴随信息社会的到来,将来各种商务活动都可以在电脑网络上进行,在电脑上互通有无、商谈合同、购物付款等等,基本上所有的商业活动都将实行电子网络化,即一种新型的电子商业(EC),这种电子商业当然离不开电脑网络——即公众电脑网络,其中特别重要的就是如何在电脑网络上支付现金,或者说如何在

网上实现资金的流动。人们把这种在电脑网络上的现金称为是电脑现金(cybercash),即把现金变成数字信号,在电脑网络上使用这种数字信号来代替资金的流动。由于将来所有的银行业务都将转移到大众化的电脑网络上进行,这样就可以推出一种新型的网络信用卡,凭这张网络信用卡,你就可以通过高度发达的电脑网络,随心所欲地在电脑网络上购买所需货物或享受各种服务了。

虽然目前入网费还很高,但和以前相比,目前的入网费和每小时的使用费都已经大大降低,相信不久的将来,还会降得更低。这样一来,将来几乎所有的人都会有计算机,都会入网。那么林子大了,什么鸟都会有,在电脑网络上的犯罪机率就会大大提高。并且,目前比较复杂的电脑使用程序使一些人在电脑屏幕前止步,一些其他行业的惯犯由于不懂计算机当然不会实行电脑诈骗。但目前的趋势是复杂的程序渐被淘汰,代之以一些简单的程序,特别是网络程序,将来肯定会出现不用学一看就会的语言,这样只要你拥有了计算机,你就可以随心所欲在电脑网络空间上驰骋,从而造成任何人都可以犯罪——实行电脑盗窃和诈骗。

电子商业的实现意味着接近计算机就是接近了大量的现金,这就产生了犯罪的强大诱惑力。美国《未来学家》杂志一篇文章危言耸听地预计说,到了 21 世纪,将有数万亿美元因电脑盗窃和电脑诈骗被罪犯窃为已有,并且大多数将是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进行和失去的。

传统的犯罪是在现实世界进行的,大多都会留下痕迹,而电脑犯罪是在电脑空间进行的,是虚拟的,虽然有时候会留下一些痕迹,但技术高超且精通电脑的犯罪分子大多数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要有,也只是发生在电脑空间那一闪即逝的电子脉冲,从而无法跟踪与侦破。国际电脑安全专家把这种称为"虚拟犯罪"即一种建立

在电脑空间的现实基础上的犯罪。

无论是在国际还是在中国国内，都出现了大量的在电脑空间上的股票与债券诈骗，即出现在市场中的股票与债券被人频频倒手。只不过国际上的犯罪由于其证券市场的高度发达与完善，电脑网络的普遍推广，这种犯罪显得更为隐蔽与技术高超。很多股票与债券被倒手之后，就不声不响、无声无息地消失了。这些股票与债券有些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唯一真实的只是一瞬间的电子脉冲。1995 年，美国就出现了一个案件，一个证券经纪人因为一笔似乎存在的资金金额约一亿美元的债券交易而得到了 900 万美元的佣金；或许这些债券也许从来都没被倒过手，但调查人员又查不出任何证据，只好不了了之。

虚拟现实(VR)正在走向实用化，将来很有可能被在电脑空间作案的罪犯利用而作为一种高级手段，如不法分子可以将一位信誉良好颇受人尊重的股票经纪人或不动产经纪人的模样制成全息图片，然后以其名义建议电脑网络上的顾客购买某种股票、债券或不动产。也许事后不久，顾客就会发现其所做的就是肥了“虚拟犯罪”者的腰包，其购买的只是一文不值的东西或根本不存在的东西。

由于虚拟现实技术变得日益复杂，其编写的软件也是一把双刃剑，既有利也有弊，应用它的将是 21 世纪前 10 年的年轻人。而目前的热门话题是电子商业(EC)，发达国家的大公司和银行都抢着将自己的交易输入互联网络等电脑网络中去，世界第一家网络银行已于 1995 年 11 月正式开张营业，但现实存在的网络缺陷和所带来的信息不安全性能是电子商业发展的绊脚石。

最近一段时间，有关在电脑网络上的电脑盗窃和诈骗屡屡见之于报端，电子商业的安全性遭到了怀疑。从这些报道看来，要在

像互联网络这样一些电脑网络上真正进行商业交易至少在目前还不太安全。

不久前,美国臭名昭著的黑客组织"骗人高手"的创建者之一、电脑黑客约翰·李谈了他多年的黑客生涯。他12岁就成为了电脑黑客,18岁时因电脑诈骗被判入狱一年。他说他只要按五个键就可以犯罪。当然监狱的生活不好过,但如果面临电脑诈骗的更大诱惑说不定他又会控制不住。他说他可以做到以下一些:改变信贷记录和银行结余数、免费坐巴士坐飞机、免费住宿、免费吃饭、可以改变公共事业收费数量、改变房租、可以向互联网络网上的所有用户发放电子软件、并且轻易获取有关交易的内幕信息等等,基本上是无所不能。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杰罗姆·杰克逊教授在进行一番调查研究之后,在《刑事司法评论》1994年春季号上报道了他对一个他称之为"诈骗高手"的犯罪团伙的调查,这群职业小偷通过伪造、申请或电脑偷窃等手段获取信用卡,然后将它们在国际伙伴间流通。在五年的跟踪期间,无一个罪犯被抓获,因而他们洋洋得意地自称是不会被抓获的。

由于犯罪分子层出不穷,各软件公司纷纷改进自己的软件。虽然有一段时间互联网络在安全性能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仍不能抹去人们心目中互联网络不安全的阴影,一些犯罪事件仍然不断出现。被称为第二微软的美国网景公司一度成了最尴尬的互联网络软件开发商。1995年初,当维萨VISA、万事达MASTER、微软MICROSOFT、和网景NETSCAPE结成联盟,允诺在互联网络上建立安全的商业服务时,互联网络成了商业界及公众的热门话题,然而就在当年的第四季度,该联盟就解散了,各自分道扬镳。网景公司于1995年9月18日发表了一个用于人们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信

用卡购物的先进的软件，但第二天报纸上就出现了轰动新闻，称该软件有致命缺陷，两名电脑黑客，也是加利福尼亚大学的研究生破译了网景公司的密码。网景公司随即推出该软件的校正版，但仅过八天，一位法国的研究人员又破译了这个新的校正版，即所谓无缺陷的新的加密软件。公众对网景公司的信任度也随之大幅度下跌，专家则警告说在网上发展商业已经严重受阻，当然电子商业的发展及普及趋势是不可避免的。

和电脑空间的犯罪分子的斗争是一场兼顾技术、商业、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在电脑领域的利益的斗争，这场斗争还仅仅是开始，远远还没结束。

我国电脑犯罪活动也日益活跃，针对这种情况，前不久我国新修改的刑法中有三条就是针对电脑犯罪的，这在我国刑法中还是头一次，可见政府已经注意并加强了对犯罪分子的打击。下面介绍三个有关电脑诈骗和犯罪的案例，分别发生在美国、德国和中国国内。

二、计算机诈骗案例

案例一：计算机惯犯凯文·米特尼克

案情介绍

美国的电话黑客运动由来已久，在70年代达到高潮。电话黑客的主要工具是“蓝盒子”，这些大小不一的长方形电子装置因为最初都是装在蓝色盒子里而得名。制造“蓝盒子”的有电器迷、地下企业，最初设计制造是硅谷一家电子公司，甚至连创办苹果电脑的乔布斯和渥兹尼克，早年也是靠在大学宿舍里推销“蓝盒子”起家的。“蓝盒子”成功地骗过了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长途电话系统，它用一个2600赫兹的高音模拟电脑装置的特别讯号，使电话

公司的监控设备误以为是合法的拨号,准许通话,“蓝盒子”里一系列特殊音频能让使用者拨通世界各地。到70年代中期,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每年因电话诈骗的损失高达3000万美元。随着70年代后期私人电脑网络的普及,诞生了许多精通计算机的年轻一代。只要用一个数据机,就能把电脑数据转换成声音讯号,在计算机网络上传送,因此任何聪明的入侵者都能轻易的进入计算机网络。进入计算机网络一般都有两个步骤,一是登记每一位合法使用者的姓名,其次是给每个使用者提供密码。但随着科技的进步,电话黑客觊觎计算机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电话公司的接线设备由计算机代劳之后,也迅速改变了电话的网络规则。电话公司的自动监视装置在飞速进步,数码识别器可以探测到入侵者的微弱电子讯号。对电话黑客来说,危险更大,但刺激也更多,一旦突破防卫系统的障碍,夺取中央办公室的开关或是相应的记账计算机,就可以在电话系统上为所欲为,不单是可以免费打电话,还可以偷听别人通话、修改帐单、中止电话服务、甚至改变服务级别。

一些电话黑客经常组织各种各样的定期聚会,在会上聊天、交换信息和经验,就是在一次聚会上,凯文——罗科集团的成员相互认识了。

凯文,17岁,中学学生,他的计算机才能空前绝后。在中学上计算机基础课时,他就侵入了学校的中央计算机。他有过目不忘的记忆力,一长串的密码看一两分钟,他就可以倒背如流,同时他又是一名诈骗大师,能用温和真诚的嗓音骗过最警惕的密码主人。比如有一次他打电话给某公司的电传通讯部门,装着怒气冲天的主管,责问为什么一个号码不能正常拨通。紧张的工作人员就会一五一十的解释,把秘密情报全盘托出。

22岁的罗科是1979年成为黑客的,他组织了洛杉矶最早的电

话集会线路，每天有几百人在电话上集会。罗科是南加州大学商学院的学生，是洛杉矶一带最出名的黑客，同时也是最杰出的计算机程序员。他最喜欢利用新近电脑化的电话系统中出现的漏洞，他宣称他对电话系统以及控制计算机的了解堪称全国一流。他在笔记本上记满了打到各大公司内部线路的号码，还记下了从加州机动车辆部到各大航空公司的计算机进入密码，他可以预订别人已经付钱买下的机票，搜查汽车登记记录，甚至进人机动车辆部的电脑系统，编造、删除警察证件。

20岁的苏珊初中还没读完就退学了，由于父母离婚，生活不顺。她经常在电话集会中寻找安慰，从而认识了罗科，经过罗科的指点，苏珊马上喜欢上了计算机，并且特别喜欢侵人军方的计算机系统。

罗斯只有15岁，却是一个电话专家，他最爱从家门口电线杆的接线盒上干扰电话，一部双向无线收发机是他最常用的工具。

这群怪才组成了威力无穷的集团，他们用绝妙的手段取得遗失或被窃的电话信用卡号码，比如说，把信用卡持有者报告遗失的免费服务专线转到他们选中的公用电话上，然后回答说："这是太平洋贝尔电话公司，我可以为您服务吗?"，然后记录下用户报告的信用卡号码，或从一个大意的电话公司工作人员嘴里套出密码，或者实施垃圾搜索——从电话公司的垃圾筒里搜索说明书、写着密码的碎纸片等，从而得到有用的信息，进而侵人网络。

全美租赁公司是旧金山一家出租电子设备和计算机的公司，使用的全是迪吉多公司的PDP—Ⅱ型计算机。罗科和凯文略施小计，夺取了那里一部计算机的系统特权。1980年12月的一天，全美租赁公司的计算机操作员发现机器运行得特别缓慢。直到有一天下午，他接到一位自称是迪吉多公司软件维修技术员打来的电

话,他说机器运作缓慢的问题影响了分布各地的迪吉多计算机,但因为蔓延的情况太广,他无法一一前去修理,所以只能在电话里说明维修程序。他向这位操作员要了计算机的电话号码、进入名和密码,然后说他会向计算机系统输入一个修改程序,以保证万事大吉。全美租赁公司的操作员曾和迪吉多这样合作过多次,他满足了对方的要求。

然而第二天计算机运作更为缓慢,经电话查询,迪吉多公司根本没有这个维修技术员,也没有大范围维修的计划,显然是有人人侵了。于是租赁公司主管数据处理的经理维波下令摧毁一切非法帐户,并命令所有用户改变密码。当天下午,那位"技术员"又来电话了,仍是那么友善、热心地解释说他无法进入系统,因而没办法输入修改程序。

这一次操作员说:"把你的号码给我,我会回电的。"

这个所谓的"技术员"就是凯文,他当然不会告诉对方电话号码。遭到拒绝之后,凯文一伙决定采取报复措施。

第二天一早,当维波走进机房时,机房操作员正望着满地的报表纸发愣。一部打印机已经整整工作了一夜,每页纸上都重复打印着上百次的几句话:我是怪胎,我是系统杀手,我即将摧毁你们系统 A 上的磁盘和备份,你们系统 B 已经被摧毁,我们要复仇……

维波已经在计算机业工作了 20 年,见过不少无害的小把戏,麻省理工学院的学生就以黑客游戏闻名。但这次可不是开玩笑,这次电子入侵就像是闯进机房在墙上涂鸭并且砸毁机器,不但在报表纸上打满了粗暴词句,更破坏了系统 B 中的文件,把有关公司库存、顾客信息、帐单通知等的一切数据抹得一干二净,代之以他们的骂人话。他们摧毁了公司的整个资料库。仅这一次入侵就

给公司造成了25万美元的损失。

维波打电话到联邦调查局,第二天他们便派人来调查,并要求太平洋贝尔公司答应在线路上设置陷阱进行跟踪。

当天下午,“技术员”又打来电话,责怪全美租赁公司不该取消他的密码,使他无法进入系统。结果电话追踪只到了美国史普林特电话公司在旧金山的一个通讯埠。这是黑客常用的技巧:用不同的长途用户掩盖痕迹。计算机入侵者可以使用偷来的信用卡号码,在到达目标前穿过一个甚至几个长途电话公司的设备,就像间谍为摆脱跟踪而频繁换车一样,这种手段使电话公司的跟踪无法完成,严重影响了追查速度。

在破坏了全美租赁公司计算机系统之后,罗科集团又决定突破太平洋贝尔电话公司在洛杉矶中心的寇斯摩中心。寇斯摩是“主机运行计算机系统”的简称,是全美各地电话公司广泛应用的一种大型资料库程序,用来维修电话网络,更新记录及执行服务等。1981年,美国已安装了数以百计的寇斯摩系统,绝大多数用迪吉多公司的计算机运行。

为了控制寇斯摩,他们必须了解几十条常规指令,而这些指令都列在电话公司的说明书里。于是一天深夜,罗科、凯文和罗斯分乘三辆轿车来到寇斯摩中心,想从垃圾里找到有用的资料,然而这一次他们一无所获。但欲望控制了他们,他们决定闯入寇斯摩计算机的机房。这时候已是星期天凌晨1点。17岁的凯文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大得多,说话的模样也极具说服力。罗科和罗斯站在一旁,看他和警卫周旋。凯文摇头抱怨他必须在星期一交出一份报告,只好在周末加班。警卫似乎很欢迎有人陪他聊天解闷,他没有查看凯文的工作证,也没问他在哪个部门工作。友好的寒喧之后,凯文潇洒熟练的签下了三个假名。

一走进大楼,他们很快就找到了机房。墙上的盒子里有一张清单,写着从系统外进入寇斯摩计算机的号码。凯文把单子放进口袋。另外他们在桌上的文件中又发现了9家公司办公室门锁的密码。

在办公桌上的职员名单表里,他们插进了德里伯和哈里斯的卡片。在哈里斯名字旁他们写下了一个他们经常拦截的那个电话号码,德里伯的号码属于附近的一个公用电话。他们用意深远,如果某一天他们在电话里自称是公司职员,而接电话的人为安全起见查阅职工名单,他就会发现名字和号码完全符合。

而在管理员办公室里他们找到了6部厚厚的说明书,这是寇斯摩说明书,内含控制寇斯摩计算机的一切情报。他们把说明书塞进一个公文箱。而警卫一点也没有怀疑这三个空手而来满载而归的年轻人。当然第二天寇斯摩的管理员刚上班就发现了情况,并报告了公司安全部。当然他们无从查起。

然而就在罗科一伙正准备大展鸿图之时,内部却出现了矛盾。苏珊想与罗科结婚,而罗科却另有未婚妻,并想立即甩掉苏珊。就在苏珊苦恼的时候,有一天她得到内部消息,洛杉矶检查院正准备起诉她,罪名是非法进入太平洋贝尔电话公司和阴谋实施电脑诈骗。事不宜迟,苏珊主动向检查院自首并告发了她的老朋友罗科一伙。于是罗科集团被一一逮捕归案。苏珊作为起诉方的第一证人被免于起诉。开庭前不久,凯文向一项电脑诈骗罪和一项盗窃罪的指控认罪。为了避免另外两项指控,并希望获得缓刑而不进监狱,凯文答应为起诉方作证。

1982年4月,在罗科22岁生日的前一天,面对全美租赁公司控告的电脑诈骗和阴谋罪名,罗科俯首认罪,被判有期徒刑150天,罗斯被判入狱30天,凯文被判一年的缓刑。除一年的缓刑外,

法庭还严禁凯文与任何黑客来往,更不许他与罗科、苏珊、罗斯接触,但这时他认识了列尼。列尼在中学上电脑基础课时,和凯文一样就进入了学校的中央电脑,显示了其电脑天才。凯文给列尼指导很多,他有一项天才牢牢吸住了列尼,那就是他能在电话里说服任何人。凭着一部电话他能把事情说得天花乱坠,从电话公司到警察局,没有一个人不相信他。他可以打电话到一个办公室,请对方驱车 15 英里去打开一部计算机,他的秘诀在于让那人相信自己是他的老板。不过这只是硬的一套,软的一套则是引用专业术语赢得对方的信任。他会用满口电话公司的行话骗过那些职员,让他们出示凯文仇敌的帐单记录。有一次凯文当着列尼的面,把当地一家医院的三万美元帐单转到一个仇人的家庭电话上去。后来他们侵入了南加州大学计算机系统,然而他们刚进入,就被该大学计算机实验室的一位年轻助理布朗发现,他发现有人进入系统管理员的特权帐户。

曾在 1978 年,两个对考试成绩和经济补助不满的学生企图进入学校的计算机篡改成绩记录,但没成功就被发现。1985 年,学校又挖出一个牵连 30 多人的内幕,南加州大学学生和学校办公人员勾结,多次篡改成绩记录,伪造文凭。一张博士文凭的售价高达 25 000 美元。由于有了前车之鉴,所以布朗特别警惕,立即对对方进行跟踪。后来发现入侵者在转移学校的户头档案,并偷阅系统管理员的私人信件,最后他查出入侵者就在南加州大学计算机实验室的机房里。当警察当场抓住凯文和列尼时,凯文的计算机终端刚退出一个叫"伊莱克斯·笔许"的计算机,这是国防部的计算机系统。凯文手里的报表纸上有一张密码清单,写满了最近两个月内设立的所有当地户头的密码。这堆纸里还有国防部附属公司的户头和密码,以及一家"智慧基因"公司有关基因研究的秘密情报。

所有这些计算机都连接着阿尔巴计算机网络——由军方资助，连接世界各地军事基地、军事承包商、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的计算机网络。

列尼被判了一年缓刑，凯文在监狱里服刑 6 个月。凯文被释放后在一家小公司找到了工作，负责文书和计算机，但他恶习不改，一天到晚仍扑在电话和计算机上。这期间又非法进入电话公司的修理和记帐电脑，并盗用一家公司的密码打长途。在证据确实之后，检查院签发了搜查证和逮捕证。但凯文早有准备，他经常侵入警察局电脑，查阅逮捕证签发记录。就在搜查及逮捕凯文的前一天晚上，凯文打电话到洛杉矶警察局，自称是警察局西谷分局的谢佛探长，问总局有没有签发凯文·米特尼克的缓刑登记证，电话的操作员查阅电脑后告诉他，局里刚发出一张逮捕证。这样，当警察正要逮捕他时，凯文逃离了洛杉矶。

当凯文的逮捕证过了一年的有效期之后，少年缓刑部撤消了这张逮捕证，于是凯文又重出江湖，这次他仍和列尼联系。他利用列尼单位的电脑进入了太平洋公司处理订单输入的电脑，并在里头建立一个具有特殊地位的户头，而这些电脑连接着控制洛杉矶全市电话服务的开关。凯文从那里进入了“道克大师”——国家电脑安全中心的一台机器。国家电脑安全中心隶属于国家安全局，是个高度机密的情报中心。6 个月后，他们在洛杉矶地区每个电话公司都取得了特权户头。每征服一台电脑，他们的威力就增加一分，他们可以轻而易举的摧毁整个地区的电话系统。后来列尼所在的休斯公司接到国家安全局通报，说有人从休斯公司进入“道克大师”系统，就立即解雇了列尼。

圣塔克鲁兹公司以销售个人电脑上的一种 unix 操作系统起步，短短几年就发展成为一家营业额达几百万美元的企业。凯文

侵入了这里的电脑，他在里面研究能改变操作系统的程序，还企图修改×ENI×软件，并把×ENI×软件拷贝到自己的电脑上。但这一次凯文过于大意，他利用 MCI 电话公司的当地通讯埠进入电脑，被 MCI 的一个特别功能自动查出了他的电话号码，于是凯文又被捕了，这次被判了三年缓刑和一小笔罚金。

1988 年凯文和列尼在皮尔斯大学注册入学，这样他们就可以使用学校的电脑系统，他们把学校电脑系统所有档案都拷贝下来，包括价值 2 万美元的软件。凯文又想夺取迪吉多公司最珍贵的 VMS 操作系统的最新版本。他首先进人阿尔巴网络，在马里兰州帕图克森海空站找到了一个户头，把偷来的软件藏在那里，后来帕图克森的系统管理员发现后关闭了电子通迅设备。他们又回到南加州大学的电脑里继续入侵。凯文利用系统程序的一个漏洞，修改了 VMS 操作系统中充当守门人的子程序，并设法修改了监视用户进入的程序，每当用户进入电脑，就会自动把每一个进入密码拷贝到档案的一处储存起来，然后凯文又改编程序，打开一扇后门取出这些偷到的密码。

迪吉多公司在 1984 年就建立了自己的内部网络“轻便网络”。这个网络将分布在二十多个国家的 34000 台迪吉多电脑串连起来，使公司 20 万员工中三分之二的人能直接对话。此举让迪吉多公司一跃成为世界上最网络化的企业。分布在德国、日本和美国的工程师可以合作研究同一课题，职工还可将电子信件直接寄给公司总裁奥尔森。正因为这样，轻便网络也就顺理成章成了凯文和列尼的最佳选择。轻便网络又是绝妙的交通媒介：一旦突破一台电脑，他们就可渗透进其他机器。凯文希望能弄到 VMS 原始码。每晚使用电脑前，他们会首先把数据机接到其他公司的电话上，如果有人检查通话记录，就会发现这些电话是其他公司打的。

进入“轻便网络”就像挖到了宝藏，公司所有的秘密讨论都在网上进行。只要略施小计，密码就如泉水般源源涌出，比如说，一台新机器安装时，里面有几个预定的帐户和密码，方便公司的服务人员使用，而经由这个密码就能看到属于那个户头的电子信件。凯文和列尼轻易地突破了迪吉多公司的 VMS 系统。由于原始码数量惊人，他们需要一个高速通路来传送程序，所以凯文将窃取的软件放入南加州大学的终端里，然后让罗科装着做电脑作业的学生，让操作员安装他的磁盘，由凯文输入指令，把文件拷入磁盘。有了 VMS 原始码，凯文就可以一行行分解操作系统，发现其中的漏洞，让他编制自己的版本。这其间，凯文还侵入过国家航空太空总署在帕萨迪纳的喷气推进实验室，该室控制着八台“探索者”号无人空间站。

国家安全局、联邦调查局、中央情报局、警察局以及几家被入侵公司的人员追踪了几年时间。由于凯文过于狡猾，他利用电话公司电脑上的转拨电话功能，把自己的通话转移到随机号码上，把这些跟踪引入死路。比如一个随机号码属于圣塔莫尼卡一个中东移民的公寓，有一天这个可怜的中年人正在看电视，一队警察破门而入，当然他们一无所获。

最后凯文和列尼由于一些生活琐事闹翻，列尼出于自保，就向联邦调查局自首，并检举了凯文。在列尼的帮助下，联邦调查局逮捕了凯文。

处理结果

列尼向一项电脑诈骗重罪指控认罪，被判处五年缓刑，750 小时社区服务，并赔偿迪吉多公司 12000 美元。

凯文被判一年有期徒刑，期满后，还必须参加六个月的强制恢复治疗，并被无限期地禁止使用数据机。这样累积起来，凯文一共

判四次刑，一次一年缓刑，一次六个月有期徒刑，一次3年缓刑和罚金，以及这次的一年有期徒刑，另外还有一次逃跑未判。

案例分析

该案件中所有罪犯包括凯文都只是出于探取他人机密的好奇心理，当然有人怀疑是有前苏联克格勃成员收买了他们，用重金换取他们窃取的资料，只是查无实据。特别是凯文，这种好奇心已经使他失常，他一天到晚都坐在电脑前，不睡觉，不理朋友，甚至不理刚结婚的妻子。凯文的这种热爱电脑的行为成了一种难以控制的毒瘾，就像吸毒、酗酒一样无法自制。

这群少年都是美国社会的牺牲品，家庭畸形、社会影响造成了他们反叛的性格。罗科从小受电话黑客的影响，一天到晚研究电话问题。苏珊父母离异，她独自生活，在寻找寄托时认识了罗科，才进入电脑犯罪的领域。凯文跟着母亲生活，他本人是一个聪明绝顶的孩子，但他母亲却知识贫乏，对儿子也管教甚少，比如有一次当警察搜查凯文的房子时，他母亲感到莫名其妙，她坚信自己的儿子是个好孩子，绝不可能做坏事。她把房子从来都收拾得干干净净，当然除了儿子乱七八糟的小房间之外，因为她从来不进入儿子的房间。

列尼的父母亲都是画家，但列尼生来就讨厌蜡笔，却热爱开关。还没学会走路，他就曾按下紧急开关让电梯停在两层楼之间。五岁时，列尼因为玩弄芝加哥一家大医院的火警报警器，害得医生护士们四散奔逃。他这种反叛性格当然是由于其父母亲疏于管教造成的。

美国很多电脑犯罪都是少年黑客所为，比如1988年1月2日晚，全美各地的电脑纷纷屈服在一种病毒的威力之下，凡是国际互联网络上的升阳电脑公司和迪吉多公司的电脑全都陷于瘫痪。麻

省理工学院有人估计 6000 台电脑被感染，占 1988 年互联网络电脑总数的 1/10。有人估计造成的损失为 9600 万美元。而这种病毒的始作俑者却是美国国家安全局电脑安全中心的首席电脑安全专家鲍勃·莫里斯的 18 岁的儿子罗伯特。他发现了 UNIX 原始码中的二个漏洞，他利用这两个漏洞编制了病毒程序，只是在设置频率时把千分之一写成了七分之一，从而造成了失控。罗伯特也是从小很聪明，并且一直家教很严。他父亲让他很小时就上了实验室的电脑网络，从而造成了他对电脑的狂热爱好。

许多少年黑客在犯罪时，有时是他们无意中造成了损失，有时却是进入系统遭到拒绝而故意报复，就如凯文一伙一样，无论他们的目的如何，他们的这些行为都是一种诈骗活动。

特别是凯文，一而再、再而三地犯罪，判了一次又一次刑，仍不思改悔。他这种探求别人隐私、特别是高级机密的行为已成为一种不良的癖好，而其他几个人如罗科、苏珊、罗斯等在判一次刑后都痛改前非、不再作案了。凯文的多次不思进取，另一个原因是他有恃无恐，他认为自己的技术天下无人可敌，别人不可能跟踪和发现他。事实也的确如此，美国政府的几个特工机关的专家们以及一些被侵犯公司的专家连续几年的跟踪都没有成功。这说明再先进的东西都有漏洞，这些漏洞一旦被犯罪分子发现，就会被利用，从而造成损失。如同 1996 年底，三名克罗地亚的中学生在美国五角大楼的计算机系统里横冲直撞几个月，各种高级机密被他们浏览无余，却未被发现。后来他们把进入名和密码告诉了英国的一个少年网络朋友，这名英国少年在侵入时不小心才被发现。可见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犯法的最终总是要被绳之以法的。

防范对策

直到现在为止，人们普遍同意对电脑资料的最佳防盗手段还

是加密,只有掌握密码的人才能对这些资料进行处理。然而电脑是由人来使用和控制的,有人的地方就必定存在疏忽和错误。如同凯文一样,被他利用言语骗取的机密和密码就已多不胜数。另一个罪犯苏珊,她用现身说法证明了错误不在电脑,而在控制和使用它的人。

在罗科他们服刑期间,苏珊摇身一变,成了电脑公司安全顾问。1982 年 4 月,精心打扮过的苏珊出现在国家广告公司的新闻特辑"二十/二十"上。电视记者问她,她和她的朋友为什么要如此为难电话公司?"我感到强大,"她说:"想到自己能战胜全国的电话系统,我觉得很得意。"她认为,捉弄别人,如切断他人的电话或是取消他人的汽车保险,都只是一些黑客的小伎俩。"有没有什么系统无法突破?"她在电视上问自己,然后她又自己回答:"我相信这句话:有志者,事竟成。只要下定决心,任何系统都能突破。"

在以后的两年时间里,苏珊化名为凯撒特拉,以电脑安全顾问的头衔周游加州各地,为客户描述电脑被袭的可怕情景。她把这些恶梦般的假设发展成一套理论,兜售给新闻记者和国会议员。1983 年,她在联邦调查局的资助下来到华盛顿,向美国参议员介绍她的理论。在听证会上,她介绍了电话黑客和垃圾收集法的概念,甚至无限感慨地回忆起罗科集团的才智和成就,描述了伪装维修技术员和修改信用记录的手段,以及突破全美租赁公司电脑的经过。

参议员组织听证的委员会主席科恩问她:"难道你们就从没有想过,侵入全美租赁的电脑是不对的?比如说,你走进别人家里,决定在那里看两个礼拜甚至一年的电视,并且随意走进走出开关电视,这难道没有错吗?"

"我想如果有人笨得连房门也没锁,这样做就没有错。"苏珊回

答说:如果人们笨得连系统密码也不严格保密,那么我们就可以为所欲为。这就是我们这个集团的想法。”

当科恩听说苏珊的正式教育在初二时就中断了时,这位惊讶万分的参议员感慨道:“要是我国的敌人想雇佣像你这样没受过高等教育的人,那真是易如反掌。”

“没错。”苏珊点点头。“这是有关国家安全的大事。我对什么都好奇,尤其是被列为特级机密的情报。”

在华盛顿期间,苏珊有了一次重施故技的机会。她被带进一间会议室,在长桌两边坐满了海陆空三军的将军和上校。桌上放着一台电脑终端、一个数据机和一部电话。一位军官递给苏珊一个信封,里面有一个电脑系统的名字。她的任务是不惜一切手段突破这个系统。

苏珊潇洒熟练地进入了一个军方电脑索引库,找到了那个电脑系统的地址。她又在索引上看到了管理那台电脑的军官姓名。苏珊拨通了军事基地电话,问谁是 SCF——一个秘密情报设施的指挥官。“啊对了,是赫斯沙汀少校。”苏珊的嗓音甜蜜可爱。她又随意说起自己忘了赫斯沙汀少校的秘书叫什么名字。“你说的是布坎南技师吧。”对方友好地提醒她。

万事俱备了,她的第二个电话打到数据中心,嗓音一下子变得威严庄重:“我是布坎南技师,代表赫斯沙汀少校,他无法进入系统上的帐户,他命令你们告诉他是什么原因。”当数据中心操作员紧张地阅读说明书时,“布坎南”技师的脾气又发作了:“我可不想这样干等,告诉我你的姓名、军阶和号码是什么?”

20 分钟后,会议室的电脑荧幕上显现出机密情报。一个上校站了起来:到此为止,谢谢你的示范。”说完他拔下插头。

苏珊社交工程的得逞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了电脑安全专家的猜

测:任何系统中最薄弱的一环是人。苏珊举例证明:把一台电脑放进10英尺厚墙里的银行保险库,用一个独立系统向它供电,再用另一个独立系统做后备。用号码锁锁门,并配备电子扫描警报装置。给一个人进入保险库的权力,然后再给第二个人同样的权力,系统的安全性就减低了一半。她可以利用这两个人相互攻击。打电话给甲自称是乙的秘书,或者对乙说自己是甲请来的维修工。她最善于利用人性的弱点,只要有使用权的人越多,她就越是有机可乘。在军队里,有使用权的人数以百计,而在大公司里这样的人数以千计。

"无论你花了多少百万美元配备电脑硬件,"苏珊总是这样对她的客户说:"要是你忘了严格训练工作人员,我总能突破防线,进入系统。"所以要防止类似案件,最关键的还是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包括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培训,以及最关键的保密培训等等。

案例二:平衡行动

案情介绍

美国六七十年代最早出现的电脑黑客,颇受人尊重,因为他们专门设计一些极高超的电脑程序来挑战高科技,并不搞破坏活动。而德国的第一代电脑黑客,在80年代初才出现,但他们一出现,就是破坏者,被欧洲大众示为电脑罪犯。诞生于1984年的混沌电脑俱乐部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其创始人法沃认为政府不应该干涉人民的私生活,个人的自由不应受到限制。1984年的"电文系统"事件就是该俱乐部的杰作。"电文"是一个电子系统,专门从事信息服务,它建立了一个庞大的资料库,希望通过电话线路,把每个家庭终端联接在一起。1984年,西德邮电部大胆推测,到1985年,"电文"系统将给100万西德人提供信息服务,包括从查询火车班次到订购电影票等,这个系统总耗资4.5亿美元,因而其售价昂

贵，到1988年，全国只有20万家庭订购。混沌俱乐部于1984年在汉堡市最大的银行汉堡储蓄银行对“电文”系统进行袭击，他们偷取了银行的电文系统识别名和密码，然后指示一台自动拨号机，整夜不停地呼叫混沌俱乐部，每次6美元的电文系统信息服务费记在汉堡储蓄银行帐上，一夜间银行的帐单高达81000美元。混沌俱乐部并不想收钱，而是记者招待会公开了他们的活动，他们只是想揭穿西德当局“电脑系统无懈可击”的谎言。就是在这个混沌俱乐部的一次集会上，几个年轻人相互认识了，并组成了以后赫赫有名的进行电脑诈骗的德国汉诺威集团。

该集团有五名成员：26岁的道博是大型西门子电脑的程序专家。（西门子电脑是大多数前西德政府和大企业通用的机器，其操作系统十分繁琐陈旧）。道博能牢记大量技术信息，不管别人问的问题多么古怪冷僻，道博都能对答如流。

24岁的赫斯是汉诺威大学物理系学生，并在当地的福克斯——一家经营UNIX软件的公司作程序员，他是UNIX专家，喜欢单打独斗。

18岁的潘科是个电脑天才，由于无钱购买，他自己组装了电脑和数据机。1985年5月初，他在凌晨4点侵入了斯坦福线型加速器中心，即SLAC，该系统管理员发现后叫其离开，结果潘科大怒，写了一个循环程序送入那里的电脑运行，这个程序复制了两份自己的拷贝，每份拷贝运行后又各自变成两份，如此循环不止，不到1分钟，SLAC电脑就不堪重负濒于停顿。第四个成员是20岁的哈伯，他虽然不善于编写程序，但他是入侵电脑系统的天才高手。

第五个成员是31岁的卡尔，他是一家赌场里的服务员，对电脑一窍不通，但他有外交天才，喜欢和科技界交朋友。

1986年前，汉诺威集团的活动都是出于对电脑的爱好。到了

1986年初,汉诺威集团决定将他们的黑客天才商业化。他们能突破世界上最机密的电脑以窃取秘密情报和高级软件,这些东西都是前苏联人需要的,他们当然会出高价购买。他们用非法手段诈取的这些情报和软件,一方面可以给自己带来财富,另一方面也可以保持两个超级大国的力量均衡,从而对世界和平有益,因而他们把这一计划取名为"平衡行动"。当然他们的主要目的还是诈取金钱。他们最开始搜集了美国国防部、能源部、斯坦福大学 SLAC 中心等的电脑进入名和密码,还有"9A 和 9B 地区核污染"及"ICBM 的火箭燃料"的档案,由卡尔只身前往当时的东柏林,卡尔很容易的和东柏林苏联贸易团的沙奇接上了头。以后卡尔每周去一次,无论有无情报,沙奇都给 600 马克。潘科随卡尔去过一次东柏林,带了迪吉多公司的一个 VMS 保安程序,以及从一个法国电子企业偷来的晶片设计程序和一些 VAX 小程序,沙奇给了 3000 马克。赫斯窃取了 UNIX 原始码,沙奇支付了 25000 马克,以及 Minix 原始码 4000 马克。只要是有价值的软件,沙奇都会支付 3000 到 5000 马克。

美国劳伦斯·柏克莱实验室的斯多负责管理那里的 12 台主机,其职责是保证重要数据,保证电脑安全,帮助科学家有效地使用电脑。有一次实验室自行设计的会计软件显示,系统的帐目和实验室的帐目有 7 角 5 分的出入,斯多经过一夜的研究,发现是有人偷用了一位已经在几个月前离开了的实验室研究员的帐户,是从实验室外非法入侵。于是斯多设下陷阱,让电脑每逢入侵者来临就发出警报,在打印机上记录下入侵者的每一次击键,并一旦发现入侵者就鸣响他的呼叫器。经过连续跟踪,斯多观察到,入侵者通过实验室的电脑侵入了阿尔巴网络的电脑,入侵者已经对实验室的系统失去了兴趣,正借道进入米尔网络——连接国防部各基

地的军事网络，进入了阿拉巴马州红石导弹指挥所，帕萨迪纳喷气发动机实验室，阿尼斯顿陆军后备站、佛罗里达和维吉尼亚的海军基地，以及阿尔西吉多的空军指挥所太空分部。入侵者进入后，专门搜集“隐形飞机”、“核武器”和“北美空防指挥部”等词组的档案。后来入侵者到了劳伦斯·利物墨实验室，那里有核弹头和星球大战的机密，于是斯多立即打电话给那里的系统管理员，叫他立即关机。斯多跟踪的入侵者是赫斯。赫斯经哈伯的指点，侵入了西德、瑞士、美国，他在伦敦的一所大学里发现了国际网络的通路，找到了提母网络节点，从那里进入了麦特兰公司的数据机，又从那里找到了国防部储存军事研究情报的数据库，接着又发现了加州的SLAC研究中心，从SLAC系统找出一条到达苏伦斯·柏克莱实验室的通道。有时赫斯直接进入美国，有时假道不来梅大学，用学校的数据机打进“DATEX—P”国际网络，再潜入柏克莱实验室。后来斯多决定通知政府有关部门，并和中央情报局、国家安全局、联邦调查局、空军特别调查室、国防情报局达成密切合作协议。每当赫斯侵入实验室系统，斯多的呼叫器响起，斯多就立即抓起电话请提母网络开始追踪。有一次提母网络的通话被追踪到大西洋卫星，又从卫星追溯到西德DATEX—P网络，但由于入侵者待在线上的时间太短，电话追踪无法完成。后经西德政府合作，由西德邮电部追踪到不来梅大学，但不来梅大学关闭所有外界联系后，入侵者照常行动。邮电部后来又追踪到汉诺威，但谁也不能保证入侵者就在德国，说不定汉诺威又是一个跳板。

处理结果

1987年1月27日，西德邮电部终于追查到了汉诺威的一幢住宅，即赫斯的住宅，于是汉诺威集团的成员被一一逮捕归案。

卡尔被法院判二年徒刑，3000马克罚款。

赫斯被判一年八个月，罚款 10000 马克。

道博被判一年二个月，罚款 5000 马克。

上述三位被告都只服缓刑，不必进监狱。

潘科由于自首在先，并出庭作证，被取消了所有指控。但艾姆列空运公司因潘科多次使用其网络识别名，要求他赔偿 13000 美元，经律师周旋，在庭外达成赔偿 2300 美元的协议。后来迪吉多公司控告他非法占有公司的专有软件，后经律师调解，让潘科签署了一份文件，保证不再侵入迪吉多的电脑。

哈伯在审判前用汽油淋湿自己，并点火自焚了。也有人说他是被谋杀的，是杀人灭口。

案例分析

除卡尔外，该集团的成员也都从小狂热地喜欢电脑，但这一次，这些电脑黑客却走上了出卖情报的间谍之道，他们为自己的行动冠之以平衡行动，是为了世界的和平，其实他们的主要目的还是得到钱。为了和克格勃接上头，卡尔不顾安危，只身一人携带秘密资料前往东柏林去寻找买主。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他们的间谍勾当和其平衡行动，即便是在赫斯被搜查的情况下，本来可能会在无人注意的情况下渐渐被淡忘，但这时却出现了利多富公司和警察局电报事件，而潘科与哈伯又喜欢吹牛，使得全国都知晓了他们的罪行。

1988 年初，慕尼黑警察局决定在慕尼黑和魏本登的联邦警察总部之间建立一条传输电报的高速数据通路。这个费时费力而报酬不高的工作，警察局请利多富电脑公司接手，但利多富公司忙于其他生意，把工程承包给潘科的网络 MBX 公司，报酬是每小时 40 马克。网络 MBX 生意冷清，正濒于破产，有生意当然喜出望外。尤其是潘科，这个臭名昭著的电脑黑客，现在竟然要接手在两所警

察总部之间建立通讯网络!

当任务完成后,他们请警察局输送一段电报样本,好让他们拷贝到磁带上,带回柏林作试验时用。回到家,潘科发现那里有一份出自红色旅的恐吓信,指名要寄给西德科研部长;还有两个警察高级官员的旅行日程,附有行程计划中的保安措施。当然潘科也拿出来在别人面前炫耀一番。

当汉堡的一群记者找到哈伯,想从他身上套出一些电脑入侵的故事时,他就宣称自己是最强大最有智慧的电脑黑客,但记者必须付酬他才肯讲。哈伯透露,美国国家安全局秘密设立"攻击性软件应用部",准备发动未来的战争——一场以软炸弹,也就是电脑病毒为武器的电脑战争,因此电脑黑客就是世界的希望。但当记者要求他在电脑前实际操作时,他却无法证实自己的神话,他试着进入波士顿一家研究中心和智囊团的电脑系统但没有成功,后来又在美国喷气推进实验室的电脑面前受挫。于是哈伯想到了潘科的电报,还向记者炫耀,这是黑客潘科侵入慕尼黑警察总部的成就。并且哈伯在记者面说了很多。记者的报道发表以后几个月,西德各个报刊相继报道。后来又有记者找到了潘科,于是潘科把他们的平衡行动和盘捅出,从而平衡行动见之于报端,在全国引起轩然大波,而潘科在文章发表之前,在记者的建议下,向西德秘密警察部门——联邦护宪局投案自首,这才使得他们的间谍活动全部暴露,以及他们的所有成员全部被捕。

防范对策

和前一案例的区别,在于本案例的几位黑客蜕变成了间谍,但他们都是利用各种手段来骗取密码,从而侵入电脑系统,再骗取高级机密情况,所以其防范措施还是在于加强电脑的保密。有时候,有些密码必须隔一定时期定期更换。除此之外,就是一旦发现入

侵,就应立即报警和展开跟踪。问题在于很多少年黑客只是出于好奇才人侵,这就掩盖了另外一些别有用心的真正的犯罪分子的活动。

案例三:江苏省响水县的银行诈骗案

案情介绍

1996 年 7 月 4 日晚,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铃响起,称该县信用合作联社徐江林有重大贪污公款嫌疑。

徐江林,男,29 岁,初中文化,是县信用合作联社储蓄记帐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县农行营业部储蓄记帐员。他从 1983 年开始曾先后在该县大套、大有、老舍等乡镇信用社任出纳员等职,虽年纪轻轻,但已在金融系统工作了 13 年。

于是检察院展开了调查,在获取一定的物证之后传讯了徐江林。最开始徐江林自认为在经济上没有问题,但检察员出示了一张 1995 年 8 月 16 日的取款凭证,经技术鉴定,是由徐江林所写,从而徐江林不得不承认这一万元是自己所取,但说是为其某位亲戚取的,但其名字和存款户名完全不同。这样徐江林不得不彻底交待:1995 年 6 月 30 日,行里进行结息。7 月 1 日对结息流水帐进行过目时,徐江林发现储户 B 的结息总额多出了 64500 元。徐江林本应在查出原因后向会计和领导汇报,但他利欲熏心在微机里对这笔钱进行了抹帐处理,将它删掉了。第二天下午,徐江林把这 64500 元转到储户 A 的活期存折上,过了一个月见单位无动静,于是徐江林从 8 月 3 日开始,分五次分别取出 2 万、1 万、3 万、4000 元和 500 元。

经过几天的教育,徐江林又交待:1994 年 6 月 30 日,行里一进行结息,作为操作员,徐江林故意多结 4000 元,到 9 月储户 C 来取款时,把利息补登在他的存折上,而故意对储户 C 和单位同事说,

这笔存款余额只有 20 多元利息,多打了 4000 元。用圆珠笔把千位数的 4 划掉,在微机上对这 4000 元进行抹帐处理,并把这 4000 元转存到储户 D 上去。而 D 这张存折也是在柜台上捡来的。9 月 19 日,徐江林自己填写了一张取款凭证,将此款取出。

徐江林每次作案都是先进行抹帐,然后再转存、取款。按规定,操作员是不能抹帐的,只能使用最基本的操作员密码,而无权使用柜组长级密码和主管级密码。他只有输入主管级密码,才能进入微机的特殊维护系统,进行抹帐和修改。

那么他怎么得到这些密码的呢?

柜组长有时需要外出,就要徐江林代为操作,也就将密码直接告诉了徐江林。

主任当然不会告诉徐江林密码,但主任操作微机时,徐江林就坐在旁边看着,一个无心,一个有意,徐江林也就知道了主任的密码。

徐江林作案前经过认真的准备,一方面他制造条件,伺机作案,比如窃取密码,在微机上修改、抹帐发现无人发现和过问;另一方面,客观上存在着一些漏洞,为其提供了机会。有些储户错认为无钱的存折就没用了而随手丢弃,不该让他知道的密码,有意无意让他知道了。

电脑犯罪同其他犯罪一样,不可能一点痕迹不留。电脑里清清楚楚地记录了徐江林犯罪的轨迹。在电脑的特殊维护记录上,有徐江林的准确作案时间:

1994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 点 10 分,修改储户 B 的帐户,将利息结数由 738.19 元改为 737606.00 元。

1995 年? 月 2 日上午 11 点 27 分,储户 A 的帐户上突然增加 64500 元。

1994年9月15日下午6点52分,将储户C的利息由4760.53元修改为760.53元,1分钟后,又将储户D的3.96元利息修改为4003.96元。

处理结果

这是江苏省盐城市第一起电脑诈骗案。

1996年10月28日,此案在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由该院院长亲任审判长。

法庭上,徐江林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并交待赃款主要用于购买水泥、钢材等以及还贷款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利用工作之便,篡改电脑帐户、数额较大,由于他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不构成贪污罪,而构成侵占罪。鉴于被告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退出全部赃款,并主动坦白交待部分犯罪事实,法庭当庭宣告,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

案例分析

和上述两个案例相比,本案例比较简单,一方面作案手段比较直接,另一方面破案过程顺利。这主要是因为案犯徐江林文化程度不高,对电脑了解不多,他只会使用简单的一些操作程序。换句话说,他根本不知道他的这一切行为都被计算机记录在案,如果他懂计算机多一些、如果他知道他如此做只是如同掩耳盗铃一般愚蠢,他决不会伸手的。现在的问题在于徐江林作案了这么长时间(两年),还没有人发现,最后还是因为徐江林花钱过多,引起人眼红才得以举报,可见我国的银行管理落后到了何等地步。不难想象,如果徐江林受过高等教育,或者像国外的电脑黑客凯文或潘科那般对电脑精通,他完全可以抹去计算机的特殊维护记录,从而使其作案消之于无形。实际上这些如此作案的罪犯是不是存在呢?是不是有许多国家资产被这些掌握高新技术的罪犯窃为已有呢?

我们不得而知了。

防范对策

在我们国家要防范计算机诈骗要比国外复杂、漫长得多。一方面我国的计算机以及计算机网络正以惊人的速度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另一方面我国许多行业的管理人员对计算机知之甚少，要让不懂电脑的人来防止精通电脑的罪犯犯罪其艰难性是可想而知的。就如同在本案例中，徐江林按规定只能知道最基本的操作员密码。然而营业部外勤员由于不懂计算机，他把密码告诉了除江林，由徐江林代其操作，这样徐江林轻易得到了第一个密码。由于徐江林是老操作员，营业部副主任在操作输入密码时，队来不避徐江林，该副主任根本没有一点保密意思，从而使得徐工林得到了第二个密码。

苏珊的试验证明，错误的不在计算机，而在于使用计算机的人。要防止类似的事件，对相应人员的培训事不宜迟了。

第九章 刑事诈骗及防范对策

一、触及《刑法》,诈骗者不再小打小闹

我国1979年颁布的《刑法》第151条和第152条规定了诈骗罪。其中,第151条规定的是普通诈骗罪,第152条规定的是惯骗罪和诈骗公私财物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诈骗罪。1997年3月,该《刑法》经过全国人大修订,取消了惯骗罪,同时增加了金融诈骗罪等新罪名。我国刑法理论界、司法部门一般认为,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一)刑事诈骗新动向

新中国建立以来,由于国家长期实行计划经济模式,经济关系较为简单。生产资料实行统拨统调、统购统销,生活资料多数也进行调拨分配,城乡市场封闭,所以诈骗犯罪在财产犯罪中所占的比例一直较小。但是,近年来,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一‘些不法分子钻改革开放的空子,趁经济交往活跃之机,大肆进行诈骗活动,并表现出新的变化和新的特点。

1.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案件增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合同成为经济活动的重要纽带,地位越来越重要。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了这一特点,把经济合同作为诈骗犯罪活动的重要工具。他们凭借不法手段取得公章、证明、帐号、空白合同纸等,假“法人”之名,与他人订合同,骗取货物、货款、订金等,使不少单位和个人上当受骗,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2.诈骗的领域不断扩大。目前,投资、贷款、保险、股票、广告以及破产等领域的诈骗犯罪不断出现,并且占有一定的比例。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自己掌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或者利用自己的条件和特殊身份,利用新的经济形式在我国出现的时间短、相当一部分人对之缺乏了解,没有防范经验等条件,进行诈骗犯罪活动,这种诈骗不仅容易得手,而且认定和处理起来比较困难,因此需要注意和加强研究。

3.诈骗的范围不断扩大,原来的诈骗小打小闹,多数吃的是窝边草,骗当地人。现在跨省、市,跨国诈骗现象屡见不鲜。有的外国公司见我们搞合资项目心切,以投放设备为名,把一些落后淘汰的机器卖给我们,名为合资办厂,实为推销破机器。

4.诈骗的对象不断扩大。原来被骗的对象多数为个人、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可现在发展到国有企业、乡镇企业,甚至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诈骗的对象由公民个人扩大到国有、集体经济组织和事业单位,甚至港、澳、台商。

5.诈骗的数额不断增大。过去,犯罪的目标多为公民个人,即使诈骗的是一些国营、集体单位,大宗诈骗也不易得逞,因而诈骗的数额一般较小,只有几百元、几千元,少有上万元。到目前几十万元、几百万元的案子屡屡发生,上亿元的也不少见。这些犯罪不仅给受害人造成巨大的直接经济损失,而且造成巨大的间接损失。有的企业因此造成大量产品积压,资金无法周转,债台高筑,甚至濒临倒闭、破产,这些诈骗者的活动跨省市、跨地区,社会危害性令人触目惊心。

6.个人行骗向合伙行骗、单位行骗发展。我国以往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进行诈骗犯罪活动的一般是个人,合伙行骗的案件较少。而现在犯罪分子往往成群结队,租赁办公室,有帐号、有人

员、有场地;分工扮演各类角色,有司机、有助理、有老总。诈骗团伙的人数常常有几十人。越是这样,他们的欺骗性越大,上当者越多。还有一些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明知本单位没有履约能力或者根本就不打算履约,却利用对方的信任心理,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经济合同,骗取大量财物供本单位生产、经营之用或中饱私囊。少数不法外商和港、澳、台商人也利用所谓合资办企业,或许诺进口紧俏商品等手段,进行诈骗活动。

7.数罪交织、内外勾结的案件增多,犯罪分子在诈骗公私财物的同时,必然还伴有行贿、走私、伪造公文证件、伪造有价证券等多种犯罪,有相当数量的诈骗犯是内外勾结、里应外合。有的犯罪分子行骗的手段并不高明,但是,他们利用固有的社会关系、个人名望和经济实力,施展"以钱买权、买通权再捞钱"的普通伎俩,用金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或事业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让这些人利用职务为其诈骗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予以掩盖,使犯罪分子的诈骗能够轻易得逞。有些不法分子以搞"捐赠",开办"公益事业"为名,骗取有关部门的信任,捞取政治资本,打着所谓"企业家"和"致富能手"的招牌,公开诈骗巨额款项。

8.诈骗罪侵犯的客体由单一向双重发展。以往的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新形式下的不少诈骗犯罪发生在经济领域中的生产、流通、分配过程中,诈骗行为与经济活动交织在一起,这类犯罪既侵犯了公私财物所有权,又危害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二)刑事诈骗何以错综复杂

刑事诈骗之所以会出现这些错综复杂的新情况,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1.一些企业负责人和业务人员思想观念、知识结构还停留在计划经济时代,对现代管理制度和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知之甚少,法律意识淡薄。

2.有些人急于购进或推销产品,在对对方情况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就匆忙订合同,在毫无把握的情况下付款或发货,结果付了款得不到货,或者是发了货得不到钱。

3.一些企业崇洋媚外,对资信程度根本不调查。

4.一些企业领导和业务员或银行工作人员受收贿赂,谋取私利,被诈骗犯拉下水后所利用。

5.刑法对诈骗罪法定刑的规定较轻,数额再大,也杀不了头,所以诈骗犯的胆子非常大。好在修订后的刑法将法定刑提高至无期徒刑,并规定了相应的附加刑,这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力将大大增加。

6.诈骗犯罪与经济纠纷界线不好区分,往往把一些诈骗当作经济纠纷来处理,使不少诈骗犯逍遥法外。

(三)加大力度防范刑事诈骗

针对诈骗犯罪新动向及原因,笔者建议:

1.企业领导和业务人员及其从事经营的人必须增强法制观念,认真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潜心钻研关于市场经济的学问,从计划经济的束缚中真正解脱出来,提高识别真假的能力。签订合同的业务人员应有审查对方资信的自觉意识,不能仅凭一纸介绍信或一枚公章或如簧巧舌,就轻信对方。同时认真地考察对方的履约能力,观其"言"还要察其"行"。不能因为急于推销商品,就不问青红皂白,有钱无钱都送货上门;不能为了急于得到商品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有货无货都付款。

2.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经商者也要讲道德,诚实信用,不被诈骗分子利诱,钻空子;不被诈骗分子利用,牵鼻子。

3.企业应重视提高签约人员审查对方资信的能力,并将其作为业务培训的主要内容。对于建立长期业务来往户,还要注意对方资信情况的变化,及时作出相应对策。同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无规矩不成方圆",该奖的奖,该罚的罚,以此提高有关人员的责任心,提高合同履约的成功率。

4.执法机关应加大对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准确区分诈骗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不使"犯罪"降格为"纠纷",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

5.工商登记部门应严格把好注册登记关,对申请者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若工商部门能把好登记关,将会使一大批"皮包公司"无法生存,不少诈骗案会消灭在萌芽状态。

6.银行应发挥强有力的监督作用。对自身严格要求,不为犯罪分子出具假汇票,不为某些单位或个人多开户头。

7.经济领域犯罪猖獗必须处以严刑峻法。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严惩诈骗罪提供了法律依据,执法人员应善用罚金等财产附加刑,使骗人者"家破人毁"。

二、刑事诈骗案例

案例一:"红两仟"旧纸币诈骗案

案情介绍

1997年2月的一天,沈阳市某厂退休工人喻亮找到做个体户生意的朋友岸永,希望借一笔钱,说自己正在做一桩大生意,即将成功在望。若岸永愿意出资,成功后利润分成。岸永问是什么生意?喻亮说:"有人高价收购'红两仟',我做了三年,已投资了十几

万。”岸永问:“什么是‘红两仟’?”“‘红两仟’是一种旧中国的纸币,民国三十六年发行,面额2000元。”岸永想,如果真能赚大钱,何不捞一把。

几天后,岸永和喻亮跟着一位陌生人来到一家宾馆的套房,见到一位50多岁,身材矮胖的老头,陌生人介绍说:“这是崔老板。”崔老板叫崔衡瑜,给人一副忠厚长者的印象。

喻亮说明来意,崔老板对岸永说:“小伙子,都知道做‘红两仟’的生意能赚大钱,所以,出资寻找‘红两仟’的人很多,但难找到真货,你若真能找到一箱真货,国家奖现金1000万元,‘皇冠’轿车一台。”

“国家真收‘红两仟’吗?”岸永问。

“当然了,我这里有国家的红头文件。现在全国合格的收购人只有我一个。”

喻亮插言说:“现在北京密云县有两箱货,崔老板能不能同我们去看看。”

崔衡瑜答到:“现在全国找我看货的人很多,我不能都去。”

喻亮说:“我这里有密云货的照片,请崔老板过目。”

崔衡瑜看了看照片,说:“看这箱子和‘红两仟’样品照片像是真的,我同你们去看看,不过还得按老规矩办。”

“当然,当然。”喻亮话音未落,崔的手下已拿出一个打印好的协议书,大意是找货人如让崔看货,得先出一万元的信誉金,三天内如果拿不出货或者拿出的货是假货,信誉金归崔。找到真货,崔3000万元一箱收购,信誉金加倍返还。喻亮、岸永签了字,崔则盖了他的红方印字。

岸永从家里拿了一万元的现金交给了崔,崔带着联络员、验货员,由喻亮、岸永陪同来到了北京郊外的密云县。崔老板选了一家

高档宾馆住下。喻亮和岸永找到货主，货主态度坚决表示见到钱后才给验货。崔也坚持见到真货后才能付款，双方僵持不下。三天到了，崔老板毫不留情地抬脚走人。

生意没做成，喻亮、岸永垂头丧气地回到沈阳。喻亮说："我1995年7月通过别人认识崔老板后，已请崔老板到过锦州、丹东、山东、江苏、吉林、陕西、河北等十余个地方看货，每次看货都出差头，结果都功败垂成，所以白白投进了十余万元，这回密云县的货看样子是真的，我们不能半途而废。"

岸永心想，自己密云一趟除了一万元信誉金的损失外，食宿、路费花销也有三万元，反正已经人了此道，就决定赌一次。1998年1月12日，岸永又拿出一万元给了崔，再到密云县，结果再次无功而返，又赔了三万元。

但岸永还不死心，1月末只身来到货主家。货主说："看你心诚，让你看看吧。"领岸永到一隐蔽处，搬出两只陈旧的箱子。货主说："箱子里装的就是'红两仟'，这种箱子是旧中国银行专用的，打开就关不上。"岸永表示愿意出钱看看里面的货，一番讨价还价之后，岸永花了五万元，才看到了一些证明箱子是旧中国银行专用的文件。回到沈阳后，岸永再次付给崔一万元信誉金，请崔赴密云看货。到了密云后，货主却出门了。三天后崔要走，岸永又付给崔一万元信誉金，请求崔再等三天，崔收了钱，第二天却不见了踪影。

岸永前后共损失了十几万元，自然不甘心，回沈阳后便开始寻找崔衡瑜。岸永找了半年才找到崔，这次岸永坚持要看崔的"国家红头文件"，否则便要报案。崔说文件是不能让看，不过可赔偿你们的16万元的损失，崔答应带岸永到铁岭取钱，但一到铁岭，崔脸马上一变，竟找人把岸永关了起来，数天后岸永才得以脱身。

这次岸永认定崔是一个大骗子了。回到沈阳便向沈阳公安局

大东分局大东派出所报了案。派出所马上开始了调查工作，当天就查到崔的落脚地，干警赶到抚顺市，将崔抓获，随后又赶到海城市、盖州市，又将在团伙中充当验票员、联络员的陈振斯、王洪抓获。

处理结果

派出所内，崔被剥去老板的外衣，露出他本来的面目。崔衡瑜出生在铁岭县凡河镇的一个乡村里，高中毕业后曾在沈阳黎明工学院读书，之后回到铁岭农机公司当会计，后来在社会上闲混。1992年，他听说“倒票”黑市上流传有国外银行高价收购“红两仟’的传闻，投身此道却赔了一万余元。损失钱财的崔分析这是一个骗局。建国这么多年，民间不可能有大批的国民党旧钱币。有了这个心理准备，崔摇身一变，变成了国家特许收购人，骗取想发“红两仟”财之人的信誉金。

通过崔衡瑜及同伙的交待，被害人的检举，民警顺藤摸瓜，查出六年来崔行骗的几十起案件，受害人遍及大江南北的数十个省市，有港商、机关干部、个体业主、工人、离退休人员。

1994年一个叫曾家明的港商，为做“红两仟”的生意，请崔及手下到过河南郑州、连云港等地，为此花费一百余万元。海城市的一位被害人被骗得更惨，家中钱财殆尽，妻子气死，自己也中风瘫痪。还有的被害人被骗得付债累累，为躲债不敢回家。

哈尔滨市的一位被害人被骗十余次，直到崔落入法网还不死心，找人向民警说情，说他在山西找到了“红两仟”，想从派出所借出崔，待做成生意挣回他以前的损失，再将崔送回。其情景令人啼笑皆非。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崔最终没有逃脱法律的制裁。“红两仟”的骗局被揭穿了，但新的骗术还会产生，但愿人们能引以为诫，

且不可利令智昏。

案例分析

该案中,行骗者抓住一些人想投机取巧、短时间内发大财的心理,用一些古怪的东西,如"红两仟"做诱饵,让一些人昏了头脑,想一夜之间暴富,而不惜血本,一再受骗上当,甚至执迷不悟,不能不令人感叹。难怪连行骗者自己都说,如果人们不想占便宜,我们也就骗不了人。由此可见,爱占便宜、投机取巧,梦想暴富,发大财的不健康心理,是被害人受骗上当的内在心理因素。

其次,被害人的识别能力过低,导致其一再受骗,使行骗者屡屡得逞、迟迟没有落入法网,危害越来越大。试想,如果人们第一次受骗就幡然而悟,积极揭发其犯罪行为,崔等人早就被绳之以法,也不会行骗数省市,骗得数十万了。崔衡瑜自己也曾受骗,并认识到"红两仟"是一个骗局,但他没有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而是错误地认为人骗我,我亦骗人,自己从受害人变成诈骗犯,这错误的选择使他身陷囹圄,不能不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防范对策

1.人们应丢掉一些不正当的心理,如爱占便宜,投机取巧、梦想发大财等,树立良好健康的心理,即以自己的劳动发财致富。不要相信天上会掉下馅饼来。没有这种"想发财"的心理,就不容易上当受骗,即使偶尔上当,也能立即醒悟、识破骗局,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捉拿骗犯,使其得到应有的下场。

2.提高识别欺诈的能力。诈骗者的手段其实都不高明,漏洞很多,有些甚至是常识性的错误,受害人居然看不出来,未免令人遗憾。例如本案中,"红两仟"是旧中国的一种旧纸币,建国这么多年,民间怎么可能有大批的整封不动的纸币?建国后,人民政府对旧中国国民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了彻底的改造,这人人皆知。

即使有国外少数人欲“收藏”,也不可能大量高价收购。崔吹嘘自己是国家唯一的特许收购人,更为荒唐。国家即使真的收购“红两仟”,只会指定某一机构,而不会指定个人,更不会只有“唯一”的一个。这样明显的常识性漏洞,竟未能引起受害人的注意。本案中,岸永损失了十几万元之后,才想起要看崔的“国家红头文件”,如果早如此,不是能挽回十几万元的损失吗?

3.保持一份戒心,遇到“倒票”、“收购”之类的生意,要多问几个为什么。俗话说:“防人之心不可无”。从市场经济的角度讲,利润来源于劳动力创造的价值。既然这样,就不会有凭空的“高价宝”。对于这类吹嘘不可轻信。一定要对对方作一个调查,了解其身份,如崔名义上是老板,但他是哪个公司的老板?公司在什么地方?做的是什么生意?怎么会成为国家指定的收购人?到底有没有“国家红头文件”?几个问题一问,马脚自然就会露出来,因此,在不明底细的情况下,就投入“血本”,吃亏上当是难免的。

4.积极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抓住诈骗犯,用法律保护自己。有的人受害后反去骗人,这是错误的选择,应该用法律武器才能真正保护自己,才不会后悔。一旦发现骗局,或怀疑是骗局,应该立即报案,公安机关的调查会使案情真相大白,是真是假终会水落石出。这样既能使诈骗者得到法律的惩戒,又会防止他去继续行骗,何乐而不为呢?

这些防范对策,能使人们识破精心设计的圈套,在以“发大财”作为诱饵的刑事诈骗中有惊无险。

案例二:小心假“职介”的骗局!

案情介绍

“急聘”、“急招”、“××大酒店特招服务小姐×名,待遇从优”……近几年来,形形色色的劳务信息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

来。经济活跃的领域总是不法之徒频繁光顾的领域，社会上一些黑手自然伸向这一领域，大肆进行诈骗活动，一些打工仔、打工妹“出师未捷先遭难”，劳务诈骗案件频频发生。

1997 年 11 月下旬，湖北境内古城荆州在十天内连续发生两起重大劳务诈骗案。

诈骗案主谋名叫郭光昆，9 月底他在荆州内的黄金堂租了一门门面，打着“荆楚中介信息服务公司”的牌子，公开向社会上张贴红红绿绿的招工广告，声称招收工人不受户籍限制，待遇优厚。不少人看了怦然心动。广告贴出的当天，就有不少青年男女来到“公司”门口，纷纷询问：“你们公司为哪里招工，工资待遇怎样？”“我们公司主要为深圳、珠海两地招工，所以，工资比内地强多了，每月收入 800 元到 1000 元。活也不累人，只要干得好，少数人还可以把户口转到所在地工厂去。”郭光昆的许诺让人动心。就这样，一个月的时间，有 80 多名江城男女青年到该中介公司报名。可是，当他们准备打点行装，启程南下时，却得到一个可怕的消息：郭在骗取 10000 多元后，携款逃跑了。

事隔八天，在荆州城东门外大市场，同样也发生了一起特大诈骗案。案犯刘普祥打着“金风信息中心”的招牌，非法从事劳务中介活动，将一百五十多名“打工仔”、“打工妹”骗至湖南岳阳后，携巨款逃之夭夭。

12 月 14 日，陈晓晨和同村青年来到武汉，他们发现劳务中介所遍布武汉三镇，为防止上当受骗，他们访遍了汉口、武昌的几十个中介所，最后在武昌中山路的一个劳务中介所报了名。这里负责的是一个姓王的女人，她的手下有三个男子和一名女青年。交了 40 元的手续费后，王在一张纸条上写了一个地址：让他们去汉口王家巷和平里找林小姐，原来这里也是一个劳务中介所，两个地

方都是姓陈的老板办的。汉口的林小姐收了他们在武昌开的收据,并从办公室的桌子里拿出一个练习簿,从上面抄了一个单位的地址,让其去找该单位的负责人。他们去那儿一问,人家说单位里根本没要过人。第二天上午,陈晓晨和同伴回到武昌中山路的劳务中介所,要求退钱,但王某摆出一副拒不退钱的架式,说只要等下去,工作会找到的。这个时候,先后有几十个民工回到这里,大家拿出那些红纸条,发现跑的都是这几个单位,有的已在此等候了好几天,手里的钱用光了,只好变卖随身携带的物品,此时他们只求能索回一点回家的路费,却也是不可能的了。

处理结果

毫无疑问,这两起诈骗案的主谋被公安机关通缉,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厉制裁。但那些受骗的几百民工的经济损失却很难挽回。这些诈骗案虽然易被发现,却不易追查,案犯均是携款潜逃,而民工又不知其底细,往往是没有任何线索。所以,有关国家机关应整顿劳务市场,同时提高民工的防范意识,才能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

案例分析

此类诈骗案件,都是打着"中介"招牌,设置各式各样的"陷阱",诈取钱财,其常用的手段有:

1.无证从业,打一枪换一个地方。非法的"中介"机构无证无照,在一个地方长期呆下去,难以逃避核查,所以,他们总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深圳市劳动局1996年对中介机构进行整顿和摸底,共检查53家,其中22家没有营业执照或借用其他公司的执照复印件,贴在墙上加以增加"可信度"。

2.批发证照,大骗子繁衍小骗子。上述案例中,陈晓晨和同伴所到的两家中介所老板同为一人,相互推荐,骗取报名费。某些人

才开发公司,虽持有《职业介绍许可证》,却不按规定开展正常的职业介绍活动,而是非法复印劳动局发给的《许可证》,并以500—800元的价格贩卖给无证的职业介绍所。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发展子公司,每月向各公司收取1000元的现金。在深圳,还出现职业介绍所连锁经营店,这种店能否"中介"就可想而知了。

3.自设招牌,让应聘者空手而归。某些企业或打着企业招牌的个人,自设招聘牌,上至厂长、经理,下至做饭的厨师,各种职位都招聘,但要收取报名费甚至培训费。而所有的应聘者经过"考试"时,都被一句"条件不合格"打发走,要求退钱决不可能!

4.只管介绍,不管结果。光收钱不办事。不少职业介绍所只要收了钱,开出一张介绍信,就算服务完毕,至于单位要不要人,中介结果如何,概不负责。而应聘者想要讨回报名费,万万不可能。案例中陈某就属于这种情况。

5.职介与用人单位串通勾结,里应外合欺骗应聘者。某职业介绍所替一家私营企业"招工",劳务介绍费为每人50元,应聘者只要向介绍所交纳了费用,马上就会被介绍到那家私营企业工作,但试用不到一天,就被厂长以不合格的理由辞退。这样,不断有人去应聘,不断被辞退,源源不断的"介绍费"落入沆瀣一气的诈骗者的腰包。

6.诈骗案犯多是劳改、劳教释放人员。湖北荆州劳动部门联合行动组在清查中发现,从业的74名人员中,无业游民58人,有的是劳改释放人员,小学毕业者不在少数。试想,一个连小学都未毕业的人,一个对国家劳动人事政策不了解的人,能从事好中介业务吗?

假"职介"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就业秩序,要使非法职业中介机构从根本上得到整治,除需劳动、公安、工商等部门对非法的职介

机构加强监督检查的力度外，还要提醒打工族：选择用工单位或职业介绍机构千万慎重，切莫因求职心切而不加考虑地轻易信人。

防范对策

1.应明辨职业介绍机构是否合法。合法的职介机构是由劳动部门批准，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介许可证。由人事部门管理的，则先经批准、下发批文，然后才能拿到工商营业执照。因此，求职者选择职介机构一定要先弄清其所属关系，得到证实后再决定选择。一旦发现其证照不全，决不入门。

2.应对职介机构的信誉有所了解。不要急于求职，先看看别的求职者结果如何，打听一下该职介机构的信誉，然后再选择求职。不要轻信“老板”的许诺，往往“待遇”越好越不现实，欺骗的可能性更大。

3.对招聘单位应详细了解。求职者到招聘单位应聘，应该认真查看其工商营业执照，问清主管部门、企业性质和现状及有关招聘的具体事项。劳动部已明文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在招工条件中规定个人缴费内容。”所以，求职者一旦发现招工单位收取报名费或押金，便可进行质问并拒绝交纳，也可到有关部门投诉，免遭损失。

求职者，请小心走好！

案例三：究竟是谁结了账？

案情介绍

1995年6月17日9时左右，一对青年刚刚出现在沈阳小东食品批发市场，就被一名农村打扮的十七、八岁男孩盯上。不多时，闻讯赶来的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区公安分局工商治安派出所的干警迅速出击，将这对情侣模样的青年带到派出所……

女的叫章永芳，30岁，初中文化，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万

宝城村农民。

男的叫朱韦文,30岁,初中文化,黑龙江省肇东市个体服装经营户业主。

1997年6月章永芳只身来到城里打工,在马帝尔大酒店当服务员时,认识了做个体服装生意已有妻室的朱韦文。一来二去,俩人渐渐产生感情,先后在肇东、哈尔滨等地租房,非法同居,出门在外,俨然是一对恩爱情侣。

1998年3月间,朱陪亲戚刘某到沈阳串门,顺便领着章永芳和赵财逛沈阳小东食品批发市场。

正当他们走到市场内一货车旁时,一送货的小伙把货条交给车上的人,车上买货人看完条,误把章永芳当成了卖货的,拿着货条要和她结帐,并把货款给了她。当时章没敢要,接到钱后,又转手递给了送货的人,送货人没说啥拿过钱就走了。

章永芳曾开过小卖部,她忽然间明白了:卖货的把她当成了买货的,买货的把她看成卖货的。看来,买货的与卖货的之间并不认识,他们之间就凭写着货名、数量、金额的货条结帐。

转念一想,何不采取这种方法,冒充买货的和卖货的,从中接货条,让他们产生误会,骗点钱花呢?

章永芳马上把这个想法向朱韦文和赵财讲了。

"咱们试一把,骗点。"章永芳提议。

"行,试一把。"赵财说。

"你俩配合我。"章补充道。

章、赵迅速进入角色,来到一正在上货的辽宁铁岭市的货车旁。

朱站在远点的地方望风。

10点左右,一个小伙用三轮车推着两箱饼干,送到货车旁,货

条别在车上。章壮着胆子走上去,把货条拿下来,告诉送货的把货装车上,并将货条交给赵,然后迅速离开。

赵心神领会,到汽车驾驶室找到买货的。

"货全了,给条!一共是1071元。"

买货的接过条。

"那个零头不要了。"赵财说。

买货的二话没说,就给了赵1000元。

拿到钱,赵就和章、朱急速打车回到旅社。"太容易了!"在旅社,三人欣喜若狂。每人分200元,剩余的留做吃饭、坐车用。

3月30日上午,章、朱、赵吃完早饭,打车又来到小东市场,转了好几圈,也没得手。这时,章发现一辆辽宁昌图县的大货车,已经装满了,又有一个小伙子用手推车推来一车货,她马上从车旁迎上去。

"货条呢?"

"在这儿。"小伙以为是买主,马上把货条递给了章永芳。

"辣酱15件,小辣椒3件,榨菜5件,狗宝咸菜3件。"章永芳照条验货。

"这车装不下了。"章永芳对车上的买主说。

"送商店后面那辆车上,都是我的车。"买主以为章永芳是卖主,来送货的。

"1834元,正好,这车装不下了,你把这些送到商店后面的那辆车上,回来结帐。"章永芳转身告诉小伙儿,并指了指商店后面那台长厢货车。

小伙不知其中有诈,等把货送完回来要钱时,买货的却说:"帐已经给你们结完了,是一个女的结的。"

"什么样的女的?"小伙子问。

“梳五号头,戴大耳环,穿一条花裤子。”

此时,这位从贫困地区来打工的小工才明白,钱已被人骗走了。

4月1日,虽已人春,沈阳却飘来了今春最大的一场雪。

漫天飞舞着雪花。小东市场的车和人虽然照平时少了些,但仍不失大市场的气派,依旧人车穿梭,熙熙攘攘。

“今天的运气不太好。”章永芳心里嘀咕。从早上到现在,已经12点多了,还没有得手的机会。眼瞅着有的业户就要下行了,她心里十分着急。蓦然间,她看到有一个老者推着一车货从市场出来,到一台吉林榆树市的货车旁,等车上的接货。

章永芳快速爬到车上,帮老者接货。

老人以为是买货的,随手便把货条给了她。

章永芳佯装点货,15件糖块都装完了。

老者没动地方。

章永芳疾速从左边到车前找买主结了帐,总共1806元。

章永芳想,老者一定在车后等着,若从左边走,肯定撞见他,便想从右边溜掉。

谁知刚出车身,老者已在右边等着要钱。

这种场面,自打进小东批发市场以来,章永芳还没遇见过。

她看了一眼老者:“没零的,我去拿6元零钱来。”便仓惶离开现场,与在外围等候的赵财和朱韦文,赶忙打车回旅社,这次每人分得600元。

直至案发,章永芳想到这次可怕的场面,心里还是突突地乱跳。

市场连接发生业户货款被骗的案件,闹得人心惶惶。市场工商治安派出所也将此案作为工作的重点。

走访群众及被害人，公安人员得知，犯罪嫌疑人为一男一女，最显著的特点是，女的20岁左右，身高1.63上下，梳五号头，戴大耳环，面部有雀斑；男的身高1.70米左右；二人都操东北口音，但不是沈阳人，配合作案。

三名犯罪分子不知是作贼心虚还是嗅到了什么，很快携带赃款，回到了黑龙江老家。市场治安也暂时平稳了下来。

上次行骗的可怕一幕已把章永芳吓了个半死，明知道被人发现没有她的好，但想起这种方法比干什么都来钱来得快，章永芳心里怪痒痒的，她决定再次铤而走险。

6月初，章永芳把朱韦文找来，又联系上赵财，三人于6月9日乘火车由哈尔滨再次来沈阳，在沈阳北站附近的旅社住了一宿，第二天赶早又鬼鬼祟祟来到小东市场。

有了上次的险情，他们不敢“恋战”。

上午9时左右，市场业主杨敏让送货小工陈柏给吉林通化市的买主送饼干。

小陈推着第一辆车出来，赵财、章永芳便上去帮忙，又上车接货，还说是他们的货，并且赵财把货条要过去，要照条检货。小陈以为他们真的是买主，就把货条交给了赵财。

第二次回来接货时，业主杨敏问小陈：“条呢?”小陈说：“交给车上的一个男的和一个女的了。”此时，杨敏仍没在意。

货已经送够了，陈柏又拿货条回来，说买主再要两件饼干。

杨敏一看货条，不是自己写的，头脑激灵一下，感到其中可能有问题，就让小陈赶快去结帐。

这当儿，赵财用自己抄的货条把小陈支走后，拿着货主写的货条，到买主那儿，骗得4976元货款，早已逃之夭夭。

犯罪分子的出现再次在市场引起轩然大波。

有的货主怀疑小工从中做扣得钱，不敢雇佣小工。

有的认为是买主趁乱假借被骗。

更多的是到公安机关举报，提供犯罪分子的衣着、长相及活动范围。

干警根据获得的线索，确定了侦查方向：犯罪分子系外地人，不可能作一次案就走，也不可能在沈阳常住，有可能还将出现。

6月17日9时30分，陈柏正在市场给买主送货，突然发现“大耳环”（章永芳）又出现在小东市场停车场，小陈马上跟着她，并趁机向公安机关报案……

处理结果

在派出所，两名案犯彻底交待了自己的犯罪行为。曾经扰乱了市场的诈骗案真相大白。除赵财仍在警方的追捕之外，两名犯罪分子都被绳之以法。尽管两名案犯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这起诈骗案却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思索。

案例分析

首先，买卖货主之间在相互不认识的情况下，必要的交易凭证过于简单。在小东食品批发市场，一般是买主到摊位上看货，告诉卖主车号及停放的大致位置，由卖主写上品名、数量、金额的货条，小工送货，买主按货条验货，见货条结帐。这就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章永芳等人就是利用买主与卖主之间不认识，在送货时从中帮忙，该买卖双方以为他们是对方的人，要到货条后一人去和买主结帐，一人和卖主（或小工）周旋，得手后借机溜掉。二是卖主不直接送货，而买主还要到其他摊位采购，小工只管送货，按货条结帐，有时根本见不上买主，极易发生被骗事件。三是业主防范意识不强。章永芳等人第一次行骗后，市场业户几乎都知道，而后来犯罪分子又多次同地点同手段作案，受害人仍然不能识破其伎俩。

第四,受害人被骗后自认倒霉,不主动寻找线索,揭露犯罪。犯罪分子再次窜入市场后,与被害人打了照面,甚至撞个满怀,都认出了被害人,而被害人还在为撞了犯罪分子而直劲地道歉"对不起"呢!

在此,提醒人们:犯罪分子并不高明,手段也非猎奇,只要你稍加留心,别自认倒霉,不占小便宜,就不会上当受骗。

防范对策

1.买主与卖主之间的凭证不能仅仅只有货条。买主与卖主虽不认识,但在订货之初就可约定多种凭证,如摊位号、双方的地址,分别由双方持有,凭货条验货结帐时,互相交换凭证,就可万无一失。章永芳等人再胆大也不敢插足。

2.业户应提高防范意识,与人验货结帐应注意看清对方的相貌,万一被骗,可提供一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3.市场管理部门也应加强管理,派人看车,熟悉摊主的情况,有疑点立即报告或干预,可有效地预防诈骗案件的发生。

案例四:"高级记者"的真面目

案情介绍

1991年,辽宁丹东某乡镇养虾专业户高兰承包了某电厂的一个养虾池,投入了18万元的资金,眼看要收获的时候遇上电厂扩建,虾池也在征地之列。当时合同尚未到期,厂方不顾承包方的利益,擅自强行填平虾池,致使高兰蒙受了重大的经济损失。4年中,年逾花甲的高老太无数次上访告状,却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1996年7月,高兰带着上访材料来到北京,住进了中央电视台对面的某设计院第二招待所,想找中央电视台曝光。同住所的人告诉她,本所的8号屋就住着一位中央电视台的记者,找他兴许有门。

住8号的“记者”叫杜华新。1994年4月他利用伪造的曲阜人民广播电台“介绍信”混入了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新闻部开办的培养地方台记者的实习班,学习期间因表现不好被除名。杜华新并不气馁,他干脆抹掉“实习”的头衔,大摇大摆地当起了“中央电视台记者”。

他选择中央电视台对面的某设计院第二招待所作为据点,并在他租住的房间里精心布置:墙壁上贴上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及午、晚间新闻值班表,将自己的名字与李修平、王宁等许多家喻户晓的播音员的名字排列在一起;值班表的旁边赫然贴上一张手抄的中央和国家领导人的保密电话号码。高老太的到来,给杜华新注入了一支兴奋剂。他说:“这事也太欺负人了,我一定尽力为你办到底。”

杜华新心里也明白,靠他这个假记者的力量,还不足以将错案翻过来。他耍了一个心眼。先以丹东市领导特邀他组织记者团采访该市开发区为借口,把曾和自己有过一些交往的几家中央新闻单位的4位知名记者骗上北上的列车。继而在列车上慷慨陈辞抨击当前社会上的不正之风,说到激昂处他搬出他高老太这个典型的例子。当杜华新提出大家一起去采访这位遭遇不幸的老人,为她讨回公道时,记者们异口同声地答应了他的要求。

到达丹东的那天中午,杜华新把记者们安排好以后便来到了高家。说“把这些记者们请来不容易啊!不过你这件事很快就会有结果的”。高老太会意,赶紧让老伴从卖房钱中拿出8000元给杜华新做活动经费。

杜华新将高老太太的材料复印了几份,分发给了几名记者。一位大报记者比较认真,他打电话核实了一下高兰的有关材料,不久这几名记者在某大报内参上接连发表文章,披露了这个案件的

真相,引起了有关领导及政法部门的重视。后来又几经交涉,人民法院终于作出改判,由电厂赔偿高兰9万元。

一起拖了多年并不复杂的错案,在一名假记者连骗带懵的周旋下还了当事人一个公道,这件事对我们的法律尊严是一个小小的讽刺,而骗子却因此而名声大振。

高兰胜诉了,杜华新便想从她身上放血。他列出了一张酬谢有关人员的名单,附在信中寄出。名单上排列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秘书长等7名高级官员每人应付酬金5000元。他再三声明名单上没有列入他的名字,他本人绝不收受一分钱好处。信发出不久,杜带着姘妇赶往高家,高老太不得已又拿出5000元,给了杜。

杜华新回到北京,到处宣扬自己打赢官司的"功德"。在杜华新租用的宿舍不远处有一个开小饭店的丹东人听说杜华新是中央电视台记者,便对他讲他在丹东的生意很红火,而且还有一个称心如意的好女儿,微机打字的速度很快,在国际上得了金奖。他欢迎杜"记者"到他那儿去采访,于是一场新骗局又开始了。

杜华新准备三上丹东了。他又挑选了5位"自己信得过的记者"组成了"采访团"。在丹东的日子里记者们玩得很开心。即将离开的那天晚上,丹东老板把"杜主任"叫在一边,塞一叠早已准备好的材料外加1万元的现钞。不几天,某女童获世界金奖、企业家经营有道的新闻相继在报纸、电视台出现,为表彰5位真记者的成绩,杜华新给每位记者发了200元的特别"新闻奖"。

1997年7月14日,杜华新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的身份,带领中央几家大报的5位记者来到胶州市,但这次却没那么幸运了。7月28日,胶州市委宣传部一位同志下基层检查工作,偶然从记者簿上发现了这个高级记者团,感到有点奇怪。他迅速将

情况电告市委宣传部，经查询青岛地区各部门均没有接到过国务院干部来到胶州市检查指导工作的通知。

当天中午，6位记者被请到宣传部。5位记者都迅速地出示了证件，而杜华新却迟迟不动。接待人员走到他的身边说："杜主任，也请您拿出证件来登记一下。"杜华新只递了"国务院新闻办"的伪证。

这天下午，在市委宣传部办公室里，电话一个个打到北京，记者们的身份一个个落实，唯有杜华新没有着落。电话打到中宣部，得到的答复是"查无此人"。此事报告到李鹏总理办公室，通过微机查询了副部级、局级，一直到处级的所有国务院干部，都是同样的结果。

信息反馈到胶州，胶州市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将杜华新请进了公安局。

处理结果

杜华新来自孔夫子的家乡曲阜。他冒充中央电视台记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从1992年到1997年的五年间，行骗数十起涉及全国20多个省市。此案破获后胶州市公安机关在杜华新居住的某招待所8号房间里搜查出假公章34枚，上至国务院、中央宣传部、国家公安部，下至地方政府机关、部队、公司的印章，应有尽有。他伪造的国务院、中央电视台等各式各样的信纸信签，也整整齐齐放在办公桌上。经调查取证，杜华新骗取的赃款已查实的有30多万元，而他实际行骗所得的数额远不止这些。然而，通过公安机关多方调查，赃款的去向却没有着落。搜查他在北京的行骗窝点，既无存款也无实物现金，干警们来到他的曲阜老家，所看到的是一贫如洗。办案人员回到了胶州市再次提审杜华新，他还是那句老话：花了。他说："如今在社会上办点事，不花钱不行。"

他列出了一大串名单，给某某主任的多少，给某某局长多少……但调查中无实据，只好作罢。

案例分析

本案中杜华新之所以能以“记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的身份顺利行骗，那些假证件、假公章起了重要作用，而要伪造印章、证件、公文，并且其制作印刷的精良程度几乎可以以假乱真，必然涉及全国许多省、市的高档次的印刷、刻字、影印行业，正是由于这些行业把关不严，使其得以行骗全国，屡屡得手。据胶州市公安局承办这个案件的干警介绍，他们办过类似的许多案件，但从来没有感到像办这个假记者案那么难。他们的苦衷不在于犯罪者本身的顽固与狡猾，而在于与案件有关当事人的抵触情绪。因为假记者罗织的骗局与其他骗子有些不同。其一，他以“无冕之王”的身份出现，真真假假，却也能办成一些人希望办成的事情，被骗者心甘情愿。其二，他所骗的对象绝大多数是有身份地位的“公仆”，他们不愿承认受骗的事实。在办案取证过程中，涉及被假记者采访过的那些市长、书记、公安局长，大大小小的官员数十人，大多数人能躲则躲、能拖则拖，致使许多悬案只有存进历史档案柜。

防范对策

1.保持较高的警惕心，对于以“无冕之王”的身份进行行骗的人不能只凭对方的所谓身份、证件、公章就加以轻信，应像那位胶州市委宣传部的同志一样核实一下，只要一个电话，行骗者的狐狸尾巴就会露出来，何乐而不为呢？这是防止受骗上当的好办法。

2.印刷、刻字、影印行业应严格把关，不为不合格、不合法的人员提供“方便”，便可有效地防止此类案件的发生。因此，国家应对印刷、刻字、影印行业加强管理，杜绝违法印刷、刻字、影印公文、印章、证件的现象，那些冒充“记者”的骗子就不会轻易得手了。

3.那些想借助舆论力量维护自己权利的人应通过正当途径，直接找电台、电视台曝光，不必私下找记者，给“好处费”、“活动经费”等。高兰老太就是一例，若是直接找中央电视台曝光，仍然可以讨回公道，何必舍近求远呢？

4.一些“官员”要借新闻媒体捞取政治资本，通过不正当的私下交易谋取私利，也为此类诈骗提供了滋生的土壤。这些人一部分是甘心受骗，另一部分人是受了骗还不愿承认，他们不仅为犯罪分子“开绿灯”，而且案发后不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使得“案难办”。对这部分人应加强思想教育，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用实干干出实绩，而不是用笔吹出“业绩”。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MzNTg2MDcuemlw",
  "filename_decoded": "13358607.zip",
  "filesize": 59684363,
  "md5": "aaa77264e3cb318f0b9e3ca9a774e0a2",
  "header_md5": "ebf436d53784981f4790b484deaa3c46",
  "sha1": "88bbe62c540fb398cf47c6c22ada974d3f437dcc",
  "sha256": "80019be238c54b70caccaf9944fd8eb22a3ca62ada9fa76a63308f1ff65e48e6",
  "crc32": 3928769271,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66191896,
  "pdg_dir_name": "\u2558\u2321\u2564\u2219\u2569\u2562\u2592\u2261\u255e\u00a1\u255b\u2553_13358607",
  "pdg_main_pages_found": 180,
  "pdg_main_pages_max": 180,
  "total_pages": 185,
  "total_pixels": 67015644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